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hle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露慧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2715-2087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wahle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仁智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7)216-4311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wahle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0 樓
電　　話:(07) 216-4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中工一路 68 號 11 樓
電　　話:(04) 359-2845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1 樓及 12 樓
電　　話:(02) 2715-20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　　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07) 530-18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le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 45
三、特別股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 46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七、其他揭露事項 1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07
六、風險管理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5 年，有幾件影響全球經濟的事件：英國公投決定要退出歐盟、美國商人川普贏得總統大選、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對原油供給談判幾經波折、美國聯準會決議以升息作為來年的方向等，都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投下接連的震撼彈。而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大陸經濟，一方面在某些產業逐漸邁入緩成長，另一方面在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卻也蓄勢待發。這些種種的因素，都與台灣在 106 年的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未來全球經濟何去何從，是否會因川普引起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又或許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大陸的產業脈動帶來什麼樣的新經濟機會，我們拭目以待，並且也有信心，迎向成長的前景。

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47.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營業淨利為 5.3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業外部分因為處分投資利益的減少，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7.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2%。整體而言，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0.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5%，基本每股盈餘為 4.52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5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 395.42 億元，與前一年相比略微減少 1.3%。華立在資通訊產業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的販售上，仍然取得了不錯的成長，舉凡新機種的 USB Type C 的連接器、DDR4 DRAM 使用的插槽，新型智慧手機的零組件，都會用到我們的特殊工程塑膠；半導體產業在高階製程上使用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也持續成長；去年的面板產業與綠能產業則經歷了較為辛苦的一年，來自大陸大幅擴充面板產能的競爭，使得上下游的價格均受壓；綠能產業則因為全球的不景氣也受到了影響。綜合以上，去年整體合併營收受到了一些壓力。雖然整體合併營收未能成長，然而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合併營業毛利率及本業淨利，並使得營業費用更為精簡，因此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提升為 14.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另外因業外投資利益較 104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1.32 億元。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1.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7%。在財務指標方面，105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1%及 128%，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縮短 5 天，同時 105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自從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誠信、熱忱、尊重、傳承、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來服務大眾，以實現我們一貫的品質主張：優良的產品，優秀的員工，感心的服務，並且隨時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核心理念，在用心的經營我們的事業。展望來年，華立仍深具信心可以站穩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成長；不論是在既有的產品上繼續擴張市占率以及應用層面及區域性擴充，或者是開拓新產品應用在新的領域上以及提供給既有的客戶，近幾年則專注在發展新產業所需要的相關原材料及解決方案，例如二次電池材料、生技醫療、環保水資源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未來趨勢及方向發展，我們將發揮 40 多年來對於經濟發展方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再造一個持續成長的一年。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來年的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更加努力，朝持續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愛護與支持，我們與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瑞欽 副董事長：陳俊英 執行長：張尊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57 年　：創始於高雄，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從事化學品銷售工作。

59 年　：成立複合材料部，銷售 Asahi Fiber Glass 玻璃纖維與日本觸媒化學之聚酯樹脂。

61 年　：成立工業材料部，銷售 Toray Polyester Film 與住友電木印刷電路板。

62 年　：成立塑膠材料部，銷售 GE 工程塑膠及旭化成產品。

64 年　：成立台北分公司。

65 年　：成立機械部，銷售日本製鋼射出機與印刷電路板製程用曝光機等設備。

67 年　：成立台中分公司。

70 年　：成立開發部，銷售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76 年　：購買台北保富大樓 11F 之 1，並遷入新址擴大營業。

77 年　：開發部更名為電子材料部。

78 年　：與長瀨產業會社合資成立長華電材(股)公司。

79 年　：與長瀨產業會社合資成立長華塑膠(股)公司。
購買高雄市中正四路 10 樓，作為總公司辦公場所。

86 年　：與日本旭化成公司合資成立華旭科技(股)公司。

88 年　：將銷售事業部更名為半導體材料事業部，電子機械事業部，工程塑膠事業部，新材料事業部，複合材料事業部及光電事業部。

89 年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 9 月 19 日股票掛牌上櫃。

90 年　：取得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多數股權。
成立華立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成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股票轉上市。
購置台北保富辦公大樓 12 樓。

92 年　：轉投資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於 10 月 30 日上櫃掛牌。
新竹辦公室及倉庫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
與日商長瀨株式會社合作投資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93 年　：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整合原新材料事業部及電子機械事業部轄下 PCB 業務部為印刷電路板事業部。

94 年　：轉投資公司華宏新技(股)公司於 6 月 23 日上櫃掛牌。
複合材料事業部更名為複合工材事業部。
台北及台中辦公室通過 ISO9001 及 14001 認證。

95 年　：轉投資新加坡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d, Ltd.。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蘇州分公司。

96 年　：成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導入 SAP ERP 作業系統。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廈門分公司。

97 年　：購買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辦公室。

98 年　：成立綠能光電事業部。

99 年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將相關業務併入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華立韓國子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廣東中山分公司。

100 年　：調整大陸投資架構，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由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印刷電路板事業部更名為電子構裝事業部。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重慶分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天津分公司。

101 年　：成立 Skypower 合同會社，投資日本太陽能電廠。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武漢分公司。

102 年　：整合工業材料事業部及綠能光電事業部，更名為綠能工材事業部；原綠能光電事業部更名為光電事業部。

103 年　：成立岡山、櫻川及宮崎三家合同會社，投資日本太陽能電廠。

104 年　：成立子公司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T. Wah Lee Indonesia 及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轉投資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5 年　：張尊賢先生接任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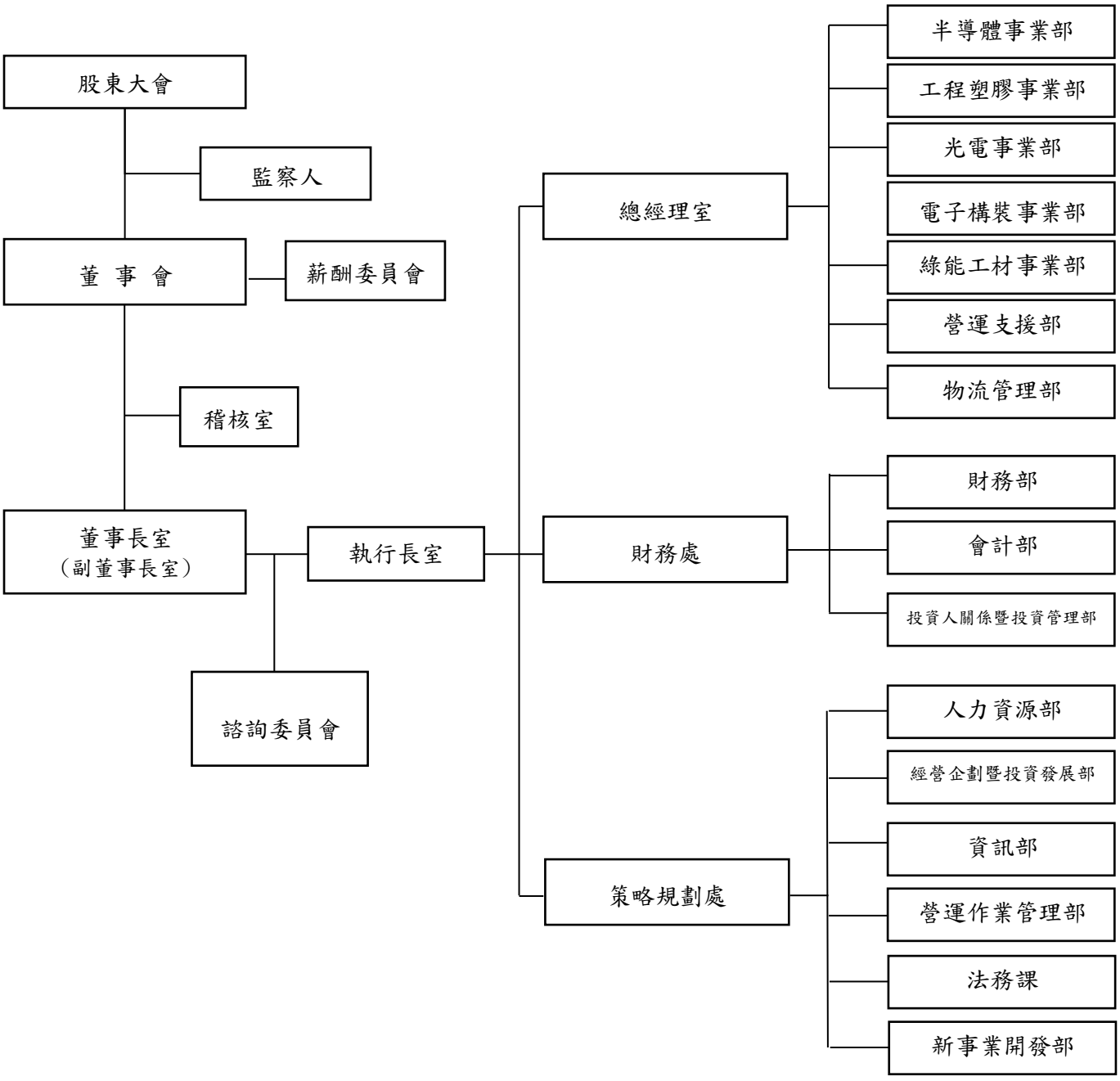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事長室	1. 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 3. 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 4. 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
諮詢委員會	1. 提供建議公司長期營運方向與管理方針諮詢 2. 提供建議相關投資方向與個案議題諮詢
執行長室	1. 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及財測 3. 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 經營管理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並協助開發事業單位新產品代理
稽 核 室	1. 發展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 2. 向董事會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建立/管理與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關係
總經理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及財測 3. 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 經營管理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並協助開發事業單位新產品代理
財務處	1. 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2. 建立及管理對外發言機制與投資人關係並規劃與執行公司對外募資計劃 3. 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財務風險評估 4. 管理與督導財會系統之運作成效
策略規劃處	1. 協助擬定公司與集團之經營與發展策略、人資策略及規劃投資方案，並規劃與建構公司整體資訊科技架構 2. 管理與督導『人資』、『投資人關係與投資管理』、『資訊科技』、『經營企劃與投資發展』及『新事業開發』等單位之營運
各事業部門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營運支援部	1. 環境管理、資產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
物流管理部	1. 原物料、商品之儲存及運輸配送 2. 倉儲管理與儲運成本與效率之管控與檢討
財 務 部	1. 財務政策推動 2. 股務作業執行 3. 資金籌措與調度 4. 執行企業籌資的評估與規劃 5.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會 計 部	1.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 2. 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	1. 建立外部投資人與企業之溝通管道並規劃／執行內部公關機制 2. 統籌轉投資公司之管理 3. 協助各轉投資公司落實公司之各項制度及系統 4. 規劃及執行各轉投資公司之預算及營運績效評估
經營企劃暨投資發展部	1. 擬定及落實公司營運及轉投資之策略 2.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 3. 執行與推動公司策略相關之各項專案 4. 各項轉投資策略方向之研擬規劃、評估未來發展 5. 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6. 經營績效暨預算編制
人力資源部	1. 確立公司人才資產策略，有效監督選、用、育、留制度的執行 2. 規劃與推動整合性人才資產管理與發展計劃 3. 規劃與執行組織診斷及發展 4.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公司整體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設計、電腦資源及設備之管理及電腦化推動 2. 監督公司內控計算機循環之執行及內部安全的稽核
新事業開發部	1. 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2. 建立最新產業發展趨勢之市場研究機制與新產業優質供應商之合作計劃 3. 尋求適當策略聯盟對象並擬定策略聯盟計劃
營運作業管理部	1. 統籌管理營業交易作業規範 2. 優化及整合交易系統作業流程
法務課	1. 法務諮詢及法律事項處理 2. 公司所有契約、涉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審核、規劃、處理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康泰投資(股)公司	NA	103.06.17	3 年	94.06.07	14,414,155	6.23%	14,414,155	6.2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男	103.06.17	3 年	60.05.26	14,910,397	6.44%	14,910,397	6.44%	1,689,656	0.7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執行長	陳俊英 林淑貞 張尊賢	姻親 配偶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俊英	男	103.06.17	3 年	79.09.07	4,168,014	1.80%	4,137,014	1.79%	104,089	0.04%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專攻/金屬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瑞欽 林淑貞 陳致遠	姻親 姻親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知海	男	103.06.17	3 年	58.09.17	2,609,959	1.13%	2,609,959	1.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金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NA	103.06.17	3 年	97.06.18	1,971,873	0.85%	1,971,873	0.85%	0	0	0	0	無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女	103.06.17	3 年	101.12.01	1,689,656	0.73%	1,689,656	0.73%	14,910,397	6.44%	0	0	高雄商職會計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華立企業(股)高級顧問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長	張瑞欽 陳俊英 張尊賢	配偶 姻親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秉宏	男	103.06.17	3 年	94.06.07	1,735,681	0.75%	885,681	0.38%	590,000	0.25%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浩民	男	103.06.17	3 年	91.0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主任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雅康	男	103.06.17	3年	97.06.18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成大產業發展基金會知服中心主任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103.06.17	3年	79.09.07	3,356,263	1.45%	3,356,263	1.45%	1,408,519	0.61%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明煌	男	103.06.17	3年	79.09.07	1,180,812	0.51%	1,067,812	0.46%	112,271	0.05%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華塑膠(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守德	男	103.06.17	3年	91.0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無
陳俊英			✓					✓		✓		✓	✓	無
林知海			✓	✓	✓		✓	✓	✓	✓	✓	✓	✓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			✓		✓	✓	✓		✓		無
陳秉宏			✓			✓	✓	✓		✓	✓	✓	✓	無
朱浩民	✓		✓	✓	✓	✓	✓	✓	✓	✓	✓	✓	✓	3
汪雅康			✓	✓	✓	✓	✓	✓	✓	✓	✓	✓	✓	2
葉清彬			✓				✓		✓	✓	✓	✓	✓	1
黃明煌			✓			✓	✓	✓		✓	✓	✓	✓	無
徐守德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尊賢	男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東霖	男	95.07.01	980,034	0.42%	145,369	0.06%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星	男	98.07.01	101,840	0.04%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三森技協(股)公司課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遠	男	105.07.01	113,233	0.05%	23,439	0.01%	0	0.00%	Columbia University 心理科系 宏碁電腦人力資源部規劃主任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董事兼總經理 昕豪(股)公司董事長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兼台中分公司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育	男	85.07.01	1,046,765	0.45%	175,546	0.08%	0	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麟	男	96.03.01	83,896	0.04%	25,396	0.01%	0	0.00%	高雄工商專校化學科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崑鐘	男	91.07.01	89,594	0.04%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育良	男	96.07.15	94,504	0.04%	0	0.00%	0	0.00%	南開商工機械製圖科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震銘	男	99.07.01	42,044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長春人造樹脂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意仁	男	103.07.01	131	0.00%	0	0.00%	0	0.00%	產能大學經營決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青峰	男	103.07.01	954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精化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修儀	男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學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儒	男	103.07.03	5,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工研院化工所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翁振倉	男	103.07.07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 寶正行油莊機械零件(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半導體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安	男	105.07.01	6,988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台灣櫻花(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電子構裝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肯堂	男	103.07.01	0	0.00%	1,075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花王(股)有限公司材料開發工程師	華展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光電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鳳榮	男	101.07.20	4,46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誠洲電子開發處 OEM 部經理 亞全科技行銷企劃暨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邵光暐	男	104.04.13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科	Skypower 合同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立章	男	96.07.01	81,984	0.04%	119,836	0.05%	0	0.00%	高雄高工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彥超	男	96.07.15	60,750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有文	男	99.07.01	71,204	0.03%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欣嵩電子(股)公司經理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事業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璟佃	男	101.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紡拓會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森	男	97.01.01	267,525	0.12%	281,325	0.12%	0	0.0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科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林芳夙	配偶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宗銘	男	97.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研所 倍力恩企管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財發	男	97.01.01	64	0.00%	316	0.00%	0	0.00%	育達高商 國泰信託投資公司放款科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芳夙	女	99.07.01	168,457	0.07%	380,393	0.16%	0	0.0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協理	張瑞森	配偶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怡銘	男	97.07.14	10,00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碩士 鴻勝科技(股)公司人資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青弦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智	男	97.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建弘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屏	男	102.07.01	25,865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楠梓電子(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註 7)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13,787	13,787	660	660	1.38%	1.38%	17,074	17,074	644	644	22,256	0	22,256	0	5.21%	5.21%	2,694
副董事長	陳俊英																					
董事	林知海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董事	陳秉宏																					
獨立董事	朱浩民																					
獨立董事	汪雅康																					
*除上表揭露外，105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英、林知海、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汪雅康	陳俊英、林知海、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汪雅康	林知海、朱浩民、汪雅康	林知海、朱浩民、汪雅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林淑貞	林淑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瑞欽	張瑞欽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陳俊英、陳秉宏	陳俊英、陳秉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張瑞欽	張瑞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 4：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8：係指 105 年度擔任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惟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0	0	3,000	3,000	150	150	0.30%	0.30%	3,355
監　察　人	葉　清　彬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明煌、葉清彬、徐守德	黃明煌、葉清彬、徐守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5）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註 7)	張瑞欽	19,276	22,717	1,711	1,711	9,571	14,904	35,503	0	35,503	0	6.32%	7.16%	3,207
副執行長(註 7)	陳俊英													
總經理(註 7)	陳秉宏													
執行長兼總經理(註 8)	張尊賢													
副總經理	吳東霖													
副總經理	陳啟星													
副總經理(註 8)	陳致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東霖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尊賢、陳致遠	張尊賢、陳致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張瑞欽、陳俊英、陳秉宏、陳啟星	張瑞欽、陳俊英、陳秉宏、陳啟星、吳東霖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 1：係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 2：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05 年度擔任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惟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註 7：105 年度解任。

註 8：105 年度新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　事	4.70%	5.21%	4.70%	5.21%
監察人	0.28%	0.30%	0.28%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0%	6.32%	5.10%	7.16%

註：105 年度資料係包含盈餘分配項目，該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擬議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說明：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核薪。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於員工酬勞；因此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105 年度董事酬金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105 年度監察人酬金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及各新增 1 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註 2)	張瑞欽				
	副執行長(註 2)	陳俊英				
	總經理(註 2)	陳秉宏				
	執行長兼總經理(註 3)	張尊賢				
	副總經理	吳東霖				
	副總經理	陳啟星				
	副總經理(註 3)	陳致遠				
	協　理	張瑞育				
	協　理	陳崑鐘				
	協　理	林立章				
	協　理	張財發				
	協　理	張瑞森				
	協　理	劉宗銘				
	協　理	吳錫麟				
	協　理	蘇育良				
	協　理	王彥超				
理	協　理	鄭怡銘	0	67,377,270	67,377,270	6.45%
	協　理	林芳夙				
	協　理	吳修儀				
	協　理	張有文				
	協　理	楊震銘				
	協　理	劉鳳榮				
	協　理	余璟佃				
	協　理	施青弦				
	協　理	蔡肯堂				
	協　理	陳意仁				
	協　理	潘青峰				
	協　理	楊政儒				
	協　理	翁振倉				
	協　理	邵光暐				
	協　理(註 3)	張志安				
	協　理	林仁智				
人	協　理	李國屏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現金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5 年度解任。

註 3：105 年度新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A.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7	0	100%	
副董事長	陳俊英	7	0	100%	
董事	林知海	6	1	85%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7	0	100%	
董事	陳秉宏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5	2	71%	
監察人	黃明煌	4	0	57%	
監察人	葉清彬	5	0	71%	
監察人	徐守德	6	0	85%	

註：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05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5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 105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01.27	第一次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3.23	第二次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固定資產循環」、「電子機計算機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5.11	第三次	擬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為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Vietnam) Co., Ltd 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討論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對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7,0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6.17	第四次	本公司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15	第五次	擬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購料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修訂「投資循環」、「採購循環」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08	第六次	擬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銷售循環」「銷售循環」保留下次董事會討論；「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表示意見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2.12	第一次臨會	擬出售日本子公司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明煌	4	57%	
監察人	葉清彬	5	71%	
監察人	徐守德	6	85%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郵寄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_Relations@wahlee.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控辦法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股東常會中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具備商業管理、產業技術專才)，強化董事會職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合宜性及獨立性。105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已呈報106年2月22日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執行長擔任，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協助推行委員會主席綜理公司所有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2.本公司另設有專人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力資源部及營運支援部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5)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有投資服務窗口聯絡資訊及信箱(IR_Relations@wahlee.com)、外部溝通信箱-聯絡我們(service@wahlee.com)，做為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產品資訊、尋求業務往來、投資人服務、工作機會、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分送至業務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wahlee.com)，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5年度共進修30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5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5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3%，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71%，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105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詳請參閱本年報第85頁「105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6.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3頁「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列入前50%之公司，針對維護股東權益構面，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5年股東常會採電子投票並進行逐案票決；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 本公司106年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會持續針對平等對待股東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105 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6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	
獨立董事	汪雅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功能	9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簡介與案例解析	
監察人	葉清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	
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9小時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能源政策與綠能產業建立之展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浩民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汪雅康			✓	✓	✓	✓	✓	✓	✓	✓	✓	2	
其　　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2	1	66%	
委　員	朱浩民	3	0	100%	
委　員	陳義明	3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秉持著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經營理念，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之依據。	（一）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室、財務處、人力資源部、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致力於兼顧薪酬之內外部公平，並已長期參加並參照同產業薪酬調研，期能維持公司獎酬競爭力；本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水準自103年起連續三年獲得政府肯定，納入證交所「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之一。績效考核和獎懲制度亦已明定於公司內部人事規章中，並於員工到職訓練中說明概要。	（四）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減廢，如照明設備改善，資源回收再利用並主動執行內部溫室氣排放盤查，更且列為年度環境目標持續宣導、追蹤並對外(如SGS、客戶、利害相關者)並對內(如管理審查會)揭露運作實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績，同時應客戶(TSMC、UMC)要求，協調供應商配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活動等。 (二)承續公司提高加值服務，造福員工、客戶及股東的經營理念，並分責社會責任，故，除以環境保護、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為環境管理系統核心價值外並自2003年取得英國UKAS的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維續至今。 (三) 105年度本公司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494.7公噸CO2e較104年506.57公噸減少11.87公噸 2.34%。 本公司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皆有專責人員依循環境政策，督導、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進而認知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除符合ISO國際標準有關營運活動和環境互動的要求外並落實社會責任既定政策。	(二)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在雇用政策上並無差別待遇。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教育獎助學金等)、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並補助國內外旅遊。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ESOP)，幫助同仁長期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員工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意見，轉由專人直接處理，保護員工權益。	(二)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為提供友善之職場環境，並體恤女性同仁哺育幼兒集乳所需，本公司特於高雄、新竹及台北三地區設置「哺(集)乳室」。 3.為維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於97年度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維續至今。	(三)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年二次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建立公司與員工溝通及政策宣導說明之機制。	(四)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導入員工職業適性測驗多年，輔助主管更加了解員工的強弱項，俾利人員管理。搭配內部培訓規劃，有目的、針對性的培養員工專業技能，力求員工長期的職涯發展能夠與公司的業務拓展需求同步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六)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	(七)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規範。	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代理關係、合約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	（八）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尚未在與供應商契約內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本身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並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納入自身的公司治理及重要政策中。	（九）已就洽談中之新的供應商契約內，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以成為模範的企業公民為期許，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長期在董事長帶領下與員工熱忱參與，致力於引進產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感心的服務，協助企業成長和成功，同時企業因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持續捐助社會公益團體及贊助藝文活動金額約新台幣 650,000 元。 (2)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以銷售服務為產品，提供客戶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成長的需求。 為能落實公司運作對社會的責任，同時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自2003年取得UKAS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08年取得SGS的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且維續至今。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遵守法令規定。誠信為本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之首，本公司一向以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堅持最高度的職業操守與道德從事所有業務活動。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為提倡與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亦置放於公司內部網頁查詢並遵守。對於違反者，本公司亦明訂依法追究責任。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商業活動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本公司所有同仁和董事會成員均嚴守其規範。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與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多為知名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及監督執行，視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	✓		(三) 本公司已執行相關規範及員工相關簽署文件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中即明訂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並不得洩露；並建置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申訴檢舉。	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環境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以確保稽核業務執行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每年評估風險擬定稽核計畫，並依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制度之執行狀況。	(四)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已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並將相關規範置於本公司內部網頁供同仁隨時查閱。	(五)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舉報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對於舉報資料由公司指定人員親自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調查處理準則，相關人員應保密，對於受理案件依本規定辦理。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未有運作與守則差異或不符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誠信為本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之首，本公司一向以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堅持最高度的職業操守與道德從事所有業務活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本公司已於105/1/27完成「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與公告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章。

(2)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lee.com）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本年報第 19 頁至第 22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應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illegible] 簽章

總經理：[illegible]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6.17）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7 元。 三、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5.01.27）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四、通過繼續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五、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八、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召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5.03.23）	一、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4,753,373 元 (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通過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繼續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固定資產循環」、「電子機計算機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程序」。 八、通過修改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105.05.11）	一、提報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更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通過為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Vietnam) Co., Ltd 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四、通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對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資。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105.06.17）	一、通過 10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624,753,373 元，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訂定 105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三、通過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人事異動，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四、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
105 年第五次董事會（105.08.10）	一、提報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通過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購料背書保證。 四、通過更換經濟部變更登記之經理人。 五、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修訂「投資循環」、「採購循環」部分條文。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
105 年第六次董事會（105.11.08）	一、提報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105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105.12.12）	一、通過出售日本子公司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106.02.22）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四、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暨變更會計師，自 105 年第 4 季起，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接任。 五、通過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PT. Wah Lee Indonesia 及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背書保證。 六、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七、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召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106.03.22）	一、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1,614,359 元 (每股現金股利 2.6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五、通過為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六、通過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 七、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竹北辦公室及湖口倉庫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八、通過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十、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一、通過出售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股權。

(十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105.06.17）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722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4,753,373 元。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使本公司經營年輕化，決議張瑞欽先生免兼執行長、陳俊英先生免兼副執行長、陳秉宏先生免兼營運長及總經理；聘任張尊賢先生接任執行長兼任總經理，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江佳玲	105.01.01~105.09.30	
	陳珍麗	龔俊吉	105.10.01~105.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41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移轉訂價服務費用 41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由於內部組織調整變動，自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珍麗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俊英	(11,000)	0	(10,000)	0
董事	林知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0	0	0	0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淑貞	0	0	0	0
董事	陳秉宏	(800,000)	0	0	0
監察人	黃明煌	(50,000)	0	(9,000)	0
監察人	葉清彬	0	0	0	0
監察人	徐守德	0	0	0	0
執行長兼總經理(註 1)	張尊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東霖	0	0	5,000	0
副總經理	陳啟星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1)	陳致遠	0	0	(90,000)	0
協理	張瑞育	(50,000)	0	0	0
協理	陳崑鐘	0	0	0	0
協理	張財發	0	0	0	0
協理	林立章	0	0	0	0
協理	張瑞森	0	0	0	0
協理	劉宗銘	0	0	0	0
協理	吳錫麟	0	0	0	0
協理	蘇育良	0	0	0	0
協理	王彥超	0	0	0	0
協理	鄭怡銘	0	0	0	0
協理	吳修儀	0	0	0	0
協理	楊震銘	0	0	0	0
協理	張有文	0	0	0	0
協理	林芳夙	0	0	0	0
協理	劉鳳榮	0	0	0	0
協理	余璟佃	0	0	0	0
協理	潘青峰	0	0	0	0
協理	蔡肯堂	0	0	0	0
協理	陳意仁	0	0	0	0
協理	施青弦	0	0	0	0
協理	楊政儒	0	0	0	0
協理	翁振倉	0	0	0	0
協理	邵光暐	0	0	0	0
協理(註 1)	張志安	0	0	0	0
協理	林仁智	(27,049)	0	0	0
協理	李國屏	0	0	0	0

註 1：105 年度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林仁智	贈與	105.03.11	林千嬓	父女	27,049	44.69
黃明煌	贈與	105.06.15	黃柏舜	父子	50,000	42.60
張瑞育	贈與	105.06.30	張真瑋	父女	50,000	43.35
陳秉宏	贈與	105.06.30	張月嬌	夫妻	800,000	44.00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5,195,525	6.5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瑞欽	14,910,397	6.44%	1,689,656	0.73%	0	0.00%	陳俊英	二親等以內親屬	
康泰投資(股)公司	14,414,155	6.23%	0	0.00%	0	0.00%	德衛公司	康泰董事長為德衛公司董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淑芬	100,280	0.04%	0	0.00%	0	0.0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11,007,422	4.76%	0	0.00%	0	0.00%	康泰公司	德衛董事為康泰公司董事長	
德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新謨	61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富世投資(股)公司	10,283,583	4.44%	0	0.00%	0	0.00%	無	無	
富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毓仁	0	0.00%	0	0.01%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182,000	3.10%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6,960,000	3.01%	0	0.00%	0	0.0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4,459,882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33,883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陳俊英	4,137,014	1.79%	104,089	0.04%	0	0.00%	張瑞欽	二親等以內親屬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4,017,00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Lee Holding Ltd.	13,070,000	100.00%	0	0.00%	13,070,000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56,000,000	53.69%	48,296,655	46.31%	104,296,655	100.00%
長華電材公司	19,790,218	30.98%	804,481	1.26%	20,594,699	32.24%
長華塑膠公司	4,000,000	40.00%	0	0.00%	4,000,000	40.00%
華宏新技公司	25,962,978	25.96%	4,187,810	4.19%	30,150,788	30.15%
華展光電公司	600,000	35.00%	0	0.00%	600,000	35.00%
華立日本公司	1,500	83.33%	0	0.00%	1,500	83.33%
Wah Lee Korea Ltd.	147,000	100.00%	0	0.00%	147,000	100.00%
Skypower 合同會社	-(註 2)	70.00%	-(註 2)	0.00%	-(註 2)	70.00%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T. Wah Lee Indonesia	180,000	60.00%	0	0.00%	180,000	60.00%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1,041	80.00%	0	0.00%	4,091,041	80.00%
Wah Lee Vietnam Co., Lt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70.00%	-(註 2)	70.00%
SHC Holding Ltd.	0	0.00%	1,290,000	100.00%	1,290,000	100.0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0(註 5)	0.00%	0	0.00%	0	0.0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0	0.00%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30.00%	-(註 2)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21.44%(註 3)	-(註 2)	21.44%(註 3)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與 100%持股子公司-Wah Lee Holding Ltd.合計持有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0.63%，故本公司對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綜合持股為 21.44%。

註 4：詳本年報第 240 頁至第 241 頁。

註 5：已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1.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2	10元	240,000,000	2,400,000,000	196,495,062	1,964,950,6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667,270 元	無	95 年 2 月 20 日 經授商字 第 09501028140 號 核准
95.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09,354,864	2,093,548,640	盈餘轉增資 128,598,020 元	無	95 年 6 月 6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2737 號 核准
96.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19,635,510	2,196,355,100	盈餘轉增資 102,806,460 元	無	96 年 6 月 28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2751 號 核准
97.08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134,006	2,301,340,060	盈餘轉增資 104,984,960 元	無	97 年 8 月 6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9612 號 核准
98.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409,138	2,344,091,380	盈餘轉增資 42,751,320 元	無	98 年 6 月 23 日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1087 號 核准
99.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390,138	2,313,901,380	註銷庫藏股 30,190,000 元	無	99 年 6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134430 號 變更登記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1,390,138	68,609,862	3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6	58	13,564	123	13,762
持有股數	47	19,345,922	50,692,335	107,603,303	53,748,531	231,390,138
持股比例	0.00%	8.36%	21.91%	46.50%	23.23%	100.00%

(三)股權分散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55	595,865	0.26%
1,000 至 5,000	5,707	11,872,513	5.13%
5,001 至 10,000	1,114	8,361,733	3.61%
10,001 至 15,000	439	5,412,418	2.34%
15,001 至 20,000	245	4,408,351	1.91%
20,001 至 30,000	210	5,123,312	2.21%
30,001 至 50,000	178	7,015,077	3.03%
50,001 至 100,000	137	9,780,356	4.23%
100,001 至 200,000	84	11,496,882	4.97%
200,001 至 400,000	32	8,529,585	3.69%
400,001 至 600,000	14	6,462,365	2.79%
600,001 至 800,000	7	4,874,610	2.11%
800,001 至 1,000,000	6	5,411,512	2.34%
1,000,001 以上	34	142,045,559	61.38%
合計	13,762	231,390,138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5,195,525	6.57%
張瑞欽	14,910,397	6.44%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14,155	6.23%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422	4.76%
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3,583	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82,000	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3.01%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9,882	1.93%
陳俊英	4,137,014	1.79%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4,017,000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57.60	50.50	50.20
	最低		38.00	41.50	45.60
	平均		49.65	45.55	48.0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42.31	42.73	不適用
	分配後		39.61	(註 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138	231,390,138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4.88	4.52	不適用
		調整後	4.88	(註 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7	2.6 (註 7)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0.17	10.08 (註 7)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18.39	17.52 (註 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5.44%	5.71% (註 7)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而追溯調整。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575,000 元及 16,787,000 元，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575,000 元及 16,787,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168,963,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7,664,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1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08%。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元)	105.00	103.20
	最低(元)	98.80	101.00
	平均(元)	100.59	102.54
轉換價格(元)		61	6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無。

附件一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8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壹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3年8月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6年8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9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8月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

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3年7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6.16%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

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1)國際貿易業。

(2)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3)塑膠原料批發業。

(4)電子材料批發業。

(5)電池批發業。

(6)電信器材批發業。

(7)電器零售業。

(8)醫療器材批發業。

(9)合成樹脂批發業。

(10)合成橡膠批發業。

(11)工業助劑批發業。

(12)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3)耐火材料批發業。

(14)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15)精密儀器批發業。

(16)飼料批發業。

(17)飼料零售業。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率(%)
電子資通訊產業	13,959,603	35.3%
半導體產業	9,470,860	24.0%
平面顯示器產業	6,163,679	15.6%
綠能產業	4,317,268	10.9%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3,525,348	8.9%
其他	2,105,043	5.3%
合　計	39,541,801	1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係以引進並推廣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關鍵與趨勢產業之前瞻材料、設備、技術及整合服務為經營重心，以滿足高科技產業鏈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目前的業務發展重點，係以(1)資訊 / 通訊(包括，印刷電路板

/主機板、行動裝置、雲端計算、物聯網...等)、(2)半導體、(3)FPD(平面顯示器材料/模組/系統)、(4)綠能與節能(包括，新能源、儲能、LED...)及(5)其他(包括，生技醫療、環保、水處理、食物/品添加劑及包材、先進製造材料...)等五大類別產業為主要經營範疇。其中，半導體產業的重點產品為光阻液、去光阻液、銅製程研磨液、相關耗材及各項製程相關化學品與特化氣體....等；資訊 / 通訊產業的重點產品則為高端與環保類高階工程塑膠粒及膜片，主要應用在資/通訊相關產品的機殼、連接器、鏡頭、各類顯示器相關膜片、LED...等資/通訊、光電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零組件上，近期更積極開發食品、醫療包裝及民生所需塑膠產品市場。此外，在印刷電路板(PCB)及主機板應用市場上，則朝輕薄短小的微型化電子構裝趨勢演化，提供高階產品的乾膜光阻、銅箔基板、導電銀膠、屏蔽薄膜及導電膠、耐高溫氟素離型膜、FPC 積層壓合離型膜、電鍍銅製程用無氧純銅塊、磷銅球、氧化銅粉等材料及 PCB 產業用裁板及研磨製程設備與檢測設備；FPD(平面顯示器)產業係以光學板材、製程用化學品、電子級特用氣體、時序控制 IC、FLASH、觸控面板相關元件與材料、OLED 材料/drivers 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用設備等產品為主，近期更跨足下游的模組及應用系統(例如，電子白板)，並積極投資開發下世代明星產品，例如先進顯示技術(3D、flexible、transparent..)。而在綠能與節能產業的發展則以新能源或節能、儲能相關產品為主，例如，固態照明(LED)、太陽能光電、二次電池材料、模組及系統、風電用材料/模組/系統、沼氣發電....等，在此產業的發展係本公司未來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除經營上述產業之外，本公司亦是大中華地區工業用材料、精緻/特用化學品、先進製造相關材料及冷媒相關產品的重要供應商。除此之外，有鑑於對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的需求日益強烈，本公司更已跨足生醫、空汙及水資源處理/淨化、食物...等相關領域發展，在不久的將來亦將為這些產業的發展帶來重大的貢獻。

在大中華地區各產業的發展上，本公司不僅掌握了產業技術及市場需求的脈動，一再創造營運的高峰，同時，也在各產業轉型的過程裡，扮演重要的 2.5 代推手的角色，成為各產業的創新技術推動者，以及關鍵通路及整合商。現階段，我們除了持續強化對現有市場客戶的服務外，更積極致力於新能源、環保、民生、生醫等相關產業，及資/通訊創新應用科技(例如，穿戴式裝置、雲端應用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等)的推動，期能永續創造榮景，並持續進行資源整合及引領技術創新，稱職扮演各產業鏈關鍵的價值創造者。

茲將本公司在這些產業上的主要產品及開發中項目分別敘述如下：

(1)資訊/通訊及電子構裝產業

本公司在資訊 / 通訊產業之主要產品項目為資訊 / 通訊用高階工程塑膠，包括電腦及電器外觀件塑膠材料(ex. PC、PC/ABS、PPO、FR-ABS)、TFT LCD 產業塑膠材料及光學膜(ex. PC、PMMA、COC)、電子連接器高溫工程塑膠(ex. PA9T、PPS、PA66、PBT、PET)、電子電器機構件高機能工程塑膠(ex. PA9T、LCP、PHENOLIC、PEI)、光學元件塑膠材料(ex. OKP4、COC、PMMA、PC)、電子電器絕緣及功能性塑膠薄膜(ex. PC、PBT、PET、PEN、PPS、NYLON FILM)。

其它包括，聚酯彈性體工程塑膠（TPE）、尼龍（NYLON 6）、NYLON12、光學用高分子（ARTON）、聚縮醛（POM）、銅合金、PCT、DAP、PES、PEEK、POM、SBS、EVOH、GP-PS、MODIFY PP、K-RESIN、AS、PE、PP、硬化、防

眩、抗反射、表面特殊處理薄膜及板材、台玻 C.S.、Fuji-Silysia 硅粉、H.C. PET for ITO Film、H.C. PET for Cover Lens Film、各種基材 Film: PEI、ARTON、PPE、PP、PS。

此外在 PCB/主機板相關應用領域之主要銷售產品,則涵蓋該應用的主要基材、製程材料及設備，簡要說明如下：

A、印刷電路板用主要基材 ：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 (電磁波遮蔽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

B、印刷電路板用製程材料 ：乾膜光阻、離型膜

C、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隨著資/ 通訊技術及基礎架構的突破，行動裝置、雲端計算及物聯網已對各產業產生創新性甚至破壞性的影響，本公司亦積極整合集團內相關產品及資源，並與相關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未來在這些劃時代創新應用領域上亦將推動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2)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半導體工業用化學品、材料及設備，包括矽晶片、光阻液、顯影液、去光阻液、銅/低介電材料清洗液、IC 製程用化學品與特殊氣體、擴散及 CVD 製程用化學品、石英及碳化矽爐管、聚亞醯胺、半導體平整研磨液，另外尚有多晶矽及精細陶瓷組件、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設備及封裝用蝕刻電鍍化學品等。

(3)平面顯示器產業

本公司在平面顯示器產業之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及觸控用 IC、材料、元件、模組與製程設備、化學品，包括如下：

A、液晶材料及模組，例如導光板、光學擴散板、薄型化導光板、異方性導電膠膜、偏光板、擴散膜、反射片、配向膜、LED 背光模組、導光板射出機、製程用氣體與化學品、玻璃薄化。

B、液晶面板製程設備及化學品，例如，邊緣曝光機、配向機、液晶脫泡機、真空加壓裝置、液晶注入機、封口機、壓力釜、UV 壓合機、TFT 用正型光阻、蝕刻液、剝離液、洗邊劑、氣體純化系統。

C、彩色濾光片製程材料與設備，例如，濾光片、熱板、冷板設備、UV 清洗機、Excimer 清洗機、黑色樹脂型矩陣材、R.G.B.三色彩色光阻、各型 CF 間隙材(Photo Spacer)、玻璃洗淨劑、光阻專用顯影液。

D、觸控及 OLED 顯示器製程材料與設備，例如，ITO 玻璃、ITO 導電薄膜、上蓋玻璃、蒸鍍光罩、硬化膜、防爆膜、OLED 封裝設備、導電銀膠(烘烤型、雷射蝕刻型、感光型)、絕緣油墨。

E、IC 晶片，例如，時序控制 IC、觸控 IC、FLASH、OLED driver IC 電視系統解調、壓縮、掃描整體解決方案(含掃描壓縮及聲頻擴大器晶片)、手機基頻 IC 及 WiFi 與藍芽傳輸 IC 時序控制板。

F、FPD 模組及系統 ：例如，工業用面板、廣告用面板、客製化面板、電子白板。

(4)綠能及節能產業

本公司在綠能及節能產業主要產品為綠色能源及節能/儲能相關產品，包括：

A、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材料及系統開發，例如，切割鋼線、單晶/多晶太陽能晶片、銀漿、鋁漿、EVA、背板、Ribbon、矽膠墊、太陽能電池芯、電池模組、製程用氣體及化學品(NF3、Texture Etchant、POCL3、NH3、SiH4)、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太陽能電廠。

B、LED 製程與封裝材料，例如，LED 晶棒、切割線、藍寶石晶圓(拋光載板)、圖案化載板、Wafer 回收再利用、螢光粉、環氧樹脂、矽膠、導線架、其它 LED 封裝材料、LED 散熱基板、製程用氣體、封裝用氟素離型膜。

C、LED 元件與模組及 LED 照明，例如，LED 背光源、SMD LED 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多晶封裝 LED 光源模組、LED 照明燈源。

D、二次電池材料、電池芯、模組與設備，例如，鋰電池磷酸鋰鐵正極材料、鋰電池 NMC 三元正極材料、鋰電池天然石墨、硬碳負極材料、鋰電池隔離膜材料、鋰電池電解液、鋰電池奈米碳纖維助導劑、電動車及儲能用電池芯/模組/系統、電池芯極片塗佈與卷繞設備。

E、發電事業，例如，沼氣發電模組/系統、區域電網組件/系統、風力發電用材料(例如，芯材)/模組/系統，以及其它環保能源及節能模組/系統。

(5)其它

除了上述四大類產業產品外，為充分滿足各產業發展及市場所需，本公司亦代理銷售傳統工業用及先進製造相關材料，並積極發展生技醫療產業、環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方案。

A. 生醫產業：本公司在生醫產業的佈局，已在下列領域逐漸發酵：製藥(ex. 賦形劑)、生化 (ex. 生化原料、飼料用原料)、醫材(ex.塑膠原料及膠材、一、二級醫材、手術器材、醫療服務器材)、保健食品(ex.保健食品及其原料)、抗體開發、試劑、試藥、酵素應用、醫療食品包裝材/生質材料、生物可分解塑膠...等，未來亦將跨足終端醫療服務領域。

B. 而在傳統工業用及先進製造其他相關材料則包括，碳纖、塑膠加工用機械及周邊設備、複合材料(玻璃纖維、芯材、樹脂)、船用引擎(遊艇用柴油引擎及發電機)和設備及其他船舶用相關材料與設備、防彈、防火材料、高強力纖維、摩擦及研磨材料、功能性化工材料、絕緣材料、電動車矽膠材料、鈀材、散熱材、HFC、HCFC 冷媒及發泡劑等、特用化學品(ex. 硅粉、抗靜電劑)、離型劑、防腐蝕/防鏽塗料。

C. 此外，因應全球環保需求及排放、清運標準日益提高，本公司亦積極跨入如空氣、水等天然資源的淨化及處理回收產業，引進相關環境淨化器材及解決方案。在水資源方面，本公司跨入廢水處理相關服務，例如，廢液氨氮濃縮回收處理、廢液零排、汙泥減量及固化; 空氣環保產業方面，則因應全球日益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的趨勢，引進如光觸媒及黃煙回收等材料及設備，協同環保相關公司進行室內空氣淨化相關方案及市場的推動。

D. 行動/穿戴裝置、物聯網及雲端計算相關 Sensors、MEMS、模組、系統及解決方案。

4、積極開發中之新產品

本公司係以滿足及推動大中華地區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為主要經營理念,因此對於相關產業之動向與市場需求均保持嚴密注意，並適時尋求、與供應商協同研發及引進最新產品與技術，以提供產業製造及市場客戶所需的高品質、高效能與合理成本的材料、元件、模組與設備/耗材，並協同相關廠商進行整合方案的研發及供應，以稱職扮演 2.5 代產業及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的角色。茲將本公司在五大產業積極開發的新產品列示如下：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 / 通訊/電子構裝	NB、Smart Phone : Nano Molding Technology (NMT or NMT-like)開發、High Stiffness Computer Case(高剛性外殼)；車用、3C：Pulley、Water Pump、Piston、Gasket、LIB Separator Film (鋰電池隔離膜); 照明（LED）: 反射杯; 太陽能:太陽能連接器;民生消費品:行李箱、Glasses frame; 3C、家電 : TAFK PE Masking、Coffee Machine & Juicer parts; PCB/主機板/電子構裝 :HDI/FPC/ICS/R-Flex 用銅箔基板與 PP、EMI FILM、銀漿、LCP FILM、新一代乾膜光阻、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半導體	3D IC Package Material、IC Bumping 用化學品、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Plasma Indicator
平面顯示器與應用產品	新製程/技術光學膜、層間絕緣膜(PFA)、OC(Over Coat)、3D 影像製程設備、光罩、W 光阻、OLED 面板相關材料與設備、有機發光材料及封裝材料、Touch Panel Controller、Power Management Unit、Timing Controller Board Solution、ITO 導電膜、偏光板、FLASH、DisplayPort IC(NB、TV、Smart Phone)、公共資訊顯示器(PID，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LCM 模組
綠色能源及節能	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LED Lighting Fixtures and Solutions、OLED Lighting、新一代太陽能材料(例如，黑硅)、模組、系統開發(例如，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二次鋰電池相關材料與生產設備、Diamond Wire、太陽能電廠、風電用材料及設備、LED Cover、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分佈式能源之燃氣發電機組、太陽能廠黃煙尾氣處理設備、沼氣發電設備、大型燃氣機組
其他	包裝及容器相關材料，包括食品、化妝品、醫療(例如輸液袋; 製藥原物料(賦形劑、添加劑); 生化應用(生化原料)、醫療器材(塑膠原料、膠材、一/二級醫材、醫美材、設備物件、手術器材、醫療服務醫材、終端醫療服務、遠距醫療服務方案、保健食品及其原物料(例如蝦紅素)、動物用飼料、水處理/空屋處理材料及設備、船舶用引擎/發電機組、相關設備及塗料、3D 列印、光觸媒、物聯網及行動裝置相關產品與整合方案、石墨稀及相關產品、奈米材料及相關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消費性電子

觀察 2017 年 1 月初的 CES 大展產品變化五大趨勢:首先是 1.聲音(Voice):Alexa、Cortana，未來的人機介面、聲控、語音助理；2.人工智慧(AI)：AI 電子產品逐漸進入我們的生活之中；3.萬物互聯(IoT/IoE)：5G、智慧家庭、機器人、穿戴裝置；4.交通工具轉型：V2E、電動車、車聯網、自駕車的「新車大展」、無人機外觀進化；5.生活數位化：AR+VR=MR (Mixed Reality)、VR 無線化趨勢；仔細觀察，這五個趨勢都與半導體和汽車有著密切的關係。

2017 年 CES 與自駕技術相關的參展廠商較去年大幅增加。汽車走向智慧化、自動化、電動化、與共享化。未來汽車將與萬物相連，包含駕駛、環境、行人、雲端、汽車，激盪出新的產業合作契機與物聯網(IoT)商機，未來汽車將更安全、更便利、更節能、與更分享。過去 PC 世代有 Intel 和 AMD 為王。進入手機時代有 Qualcomm、MTK 及 Samsung 等。2017 年正式進入智慧車世代，在 CES 2017 體會到 AI 和 5G 為熱門關鍵字眼，NVIDIA 當紅，Intel 和 Qualcomm 進入車用戰場，IC 應用在智慧車展開新戰局。

CTA 公佈 2017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望，統計超過 300 種消費性電子產品，2017 年消費性電子產業達 2,925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較 2016 年成長 1.5%。

(2)半導體產業

根據工研院IEK統計，2016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仍趨於保守，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等，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呈現衰退0.9%。目前統計2016前三季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17,970億元，較2015同期成長5.7%。2016前三季IC設計產值為5,01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2016前三季IC製造產值為9,62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016前三季IC封測產值為3,33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5%。估計2016全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達24,265億元，較2015年成長7.2%。

IEK報告指出，展望2017年，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明年全球景氣將優於今年。在半導體產業方面，當前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2016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明顯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預估2017年產值有望成長3.5%~4.2%，產值有機會突破2.5兆元。

(3)FPD產業

依據工研院IEK統計，2016年全球大型TFT LCD產值預估為74,036.4百萬美元，相較2015年的74,333.8百萬美元的產值，2016年產值小幅衰退0.4%。由於第一季時面板報價與出貨皆差強人意，因此原本預期2016年全年面板需求量將因無明顯動能刺激，而開始進入盤整的局面，同時價格應無大幅提振的空間。然而自第二季開始，韓國SDC（Samsung Display Company）、LGD（LG Display）兩大業者關閉生產線的舉動猶如蝴蝶效應，造成2016年的TV與IT類面板供應終端的數量短缺。

2017年在需求端的部分，IT面板方面Monitor預期成長持平，但由於產品漸往

大尺寸、高精細等高單價規格出貨，將帶動單價提升。Notebooks出貨量雖略減，但同樣由於出貨規格提升，單價提高，因此產值亦將增加。將可讓IT面板產出持穩。TV面板的需求預計將小幅提升，但由於平均尺寸仍在成長，4K等級的面板佔TV面板總出貨仍在增加，同時受到韓廠關閉效應持續影響，都有利於單價上升，進而推升產值。此外，10吋以上車用cluster面板、產業用（工業與醫療）面板，以及Public Display等商用與特殊用面板需求也將在2017年後逐步攀升，將進一步帶動之後的產值提升。

拓墣報告指出，根據Wits View終端市場需求統計，由於消費者對大螢幕需求的享受持續發酵，預估2017年全球LCD TV整機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至2.25億台，年英率約2.5%，雖然觀察TV面板出貨片數YOY小幅衰退0.7%，來到約2.58億片；但由於平均尺寸增加整體TV面板出貨面積YOY預期達7.8%，來到14.67億米平方。

(4)PCB 產業

工研院表示，2016年台、日、韓、中的市佔率故計分別為30.2%、21.6%、17.6%及16.8%。其中，陸資廠商市佔率雖已接近台日韓，但預估未來成長率將放緩。聚焦至台灣PCB產業，2016第4季台商兩岸PCB產值為1463億新台幣，季增4.4%，年增為1.8%。2017第1季因屬傳統淡季，預估產值的季增率將衰退10%以上，但相較於2016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

IEK報告指出，2017年除了整體經濟可望由美國、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帶動成長，進而擺脫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的危機之外，愈來愈多的新興電子產品興起也是PCB產業的契機。例如高效能電腦(HPC)市場，包括預估2017出貨超過1.2千萬台的伺服器、電競電腦含週邊市場值則高達250億美元，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應用。而各種穿戴式裝置雖然出貨量仍不大，但高成長率及更多樣的商品化型態，仍是不能忽視的利基市場，尤其像AR/VR愈來愈成熟後，一但擺脫頭盔與主機連接線的束縛，頭盔內含的晶片將獨立負責高畫質影像與資料的處理，晶片等級勢必愈來愈高，2017 CES Intel展示預計於2017Q4問世的Project Alloy，即內建第七代Core處理器，對應的主電路板更需any-layer 的HDI支援，BOM表中主電路板所佔之成本更在10美元以上。因此，台灣PCB產業渡過較為低迷的2016年後，可望以較為樂觀的態度面對2017年，預估2017年台商兩岸PCB產值規模可達5,835億新台幣，相較2016年成長3.2%。

(5)綠能產業

2016年因各國經濟成長低迷或停滯，除了政策極力支持、安裝量目標龐大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印度成長明顯之外，其餘太陽光電市場成長力道相對平緩，但這兩大市場偏好價格較低，可預期將是產值成長的減項因素。展望2017年的太陽光電產業，有四大趨勢得持續觀察，分別為(1)川普當選帶來全球轉變、(2)美國市場變化、(3)日本電業自由化的影響、(4)研發資源集中於鈣鈦礦。由此四大趨勢，可看出會面臨更多的新挑戰，也使得台灣廠商在此情況下須做出一定的調整。

隨著LED元件發光效率提升，LED照明市場應用範圍也逐漸擴大。過去LED發光效率差，且價格昂貴，因此僅用於手電筒及小夜燈等地方。但發展至今日，LED發光效率不斷提升，價格也大幅下滑，照明應用不斷擴大。再加上全球照明

節能發展趨勢以及LED照明性價比大幅提升之下，2016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達487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21.5%，市場滲透率達33%。

首先自全球LED產值進行觀察，2016年全球LED預估總產值仍以照明比重最高達39.3%，大尺寸面板背光和行動裝置應用次之達21.6%(分別13.7%、7.9%)，至於其他應用比重如車用達14.7%、顯示屏達13.2%、消費性及其他產品達8.1%與不可見光部份達3.1%。

展望未來，從2016～2021年LED產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僅有2%。在主流行動裝置和大尺寸面板背光部分，預估LED使用數和產值在未來將因OLED面板崛起而逐年下滑，至於另一個主要應用-照明，雖然LED仍是市場主流，但因滲透率漸趨飽和與競爭者眾多，價格已殺到低點，讓從事LED球燈泡和LED燈管等一般照明產品廠商，已難以在此塊市場獲利，也讓整體市場產值成長幅度更加趨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高科技材料、設備及解決方案整合/通路商，係提供產業鏈中廠商生產所需材料、化學品、氣體、零組件、模組、設備、技術支援服務與整合方案，而所服務客戶跨足相當多產業，主要包含資通訊 / 電子構裝產業、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生技醫療產業、民生/ 環保產業、材料與化工產業.....等。本公司為位居中游的經銷代理商/方案整合提供商，上游主要為上述各產業之國、內外材料、化學品、氣體、零組件、模組或設備製造商/供應商，下游則為上述各產業之終端成品或半成品製造商/系統商/服務商。本公司除了代理/經銷上游製造商/供應商的個別產品或產品組合給下游客戶並提供相關整合服務外，更串聯及整合供應商、客戶以及產、官、學、研各機構共同進行研發與投資。茲將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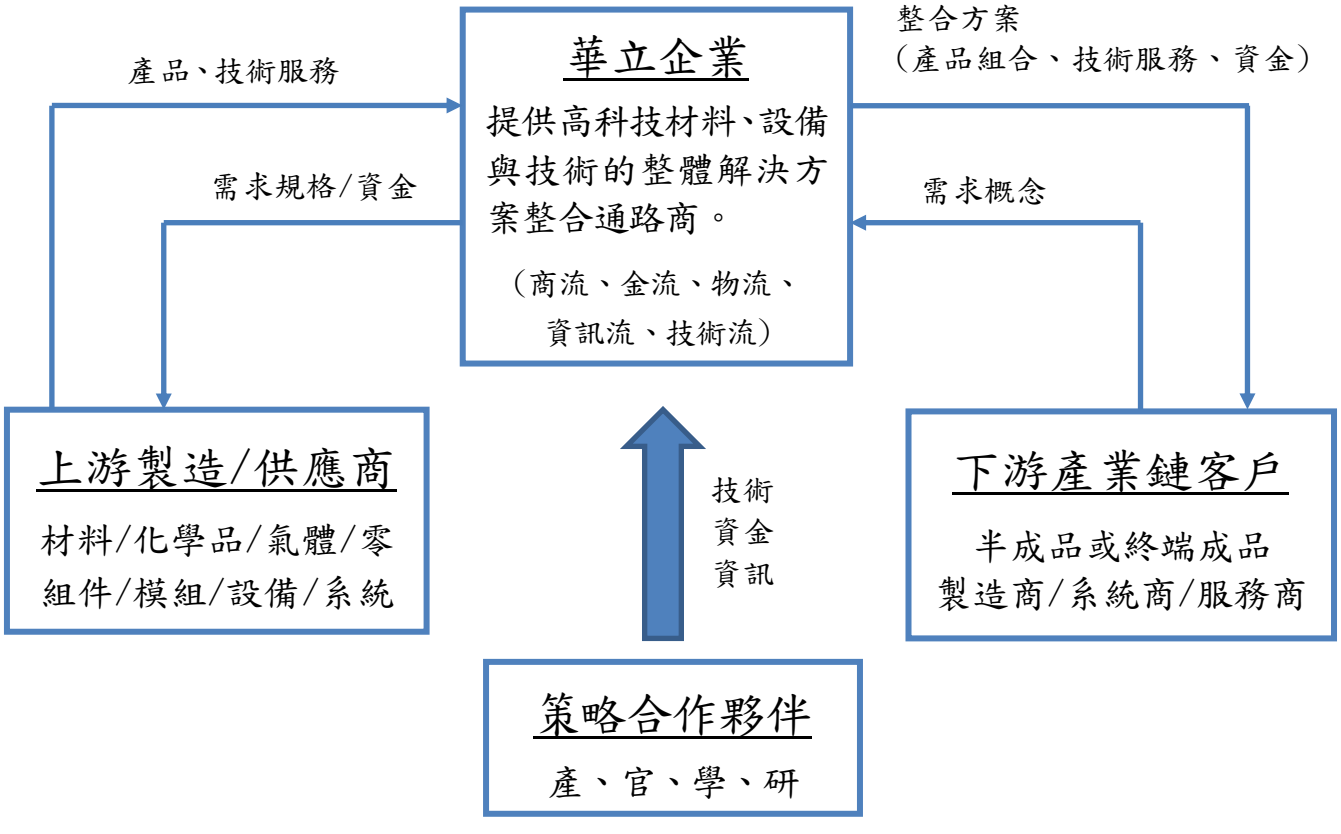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高科技材料、化學品、氣體、零組件、模組、及設備之代理與整體方案供應商，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各業務及產品之發展皆與大中華地區高科技產業成長過程及市場需求息息相關。本公司亦係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提供高科技材料、設備與技術的整體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為企業願景。

隨著我國工業的發展，本公司於 1970 年引進了 FRP 材料，以供應遊艇、浴缸之生產需求。隨後，又引進了碳纖維、Aramid、Spectra 纖維，以供應運動器材及防彈裝備之製造需求，並啟動了我國的複合材料工業之發展。1973 年起，為了配合我國電視機工業的發展，引進了 GE 的工程塑膠，爾後，又陸續引進旭化成、三菱化學、住友電木、住友化學、Kuraray、Toray 等工程塑膠，以及日本製鋼所的射出成型機，以充份供應我國資訊 / 通訊產業快速成長的需求。1976 年，因應我國電子工業發展的整體性經營策略，我們引進了住友電木與 GE 的印刷電路板、ORC 之曝光機與 JUKI 之置放機，開啟了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與主機板產業的全方位服務。1981 年，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封裝產業在台灣的發展，引進了住友電木的 Epoxy Molding Compounds 與 APIC YAMADA 之全自動化封裝設備。在 1988 年，配合我國晶圓廠的設立，本公司引進了晶圓、光阻/去光阻液、製程化學品，以提供半導體供應鏈之完整服務，近年來更引進特殊氣體及石英，矽環、精細陶瓷組件，產品線更趨完整。1992 年，隨著我國光電產業的發展，我們先後開發有線電視傳送設備與 LED 材料及光電組件之供應。時至 2000 年，我國液晶平面顯示器興起後，我們亦充分供應導光板與擴散板，與面板生產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近期更跨入 IC 的供應鏈，引進時序控制 IC、觸控相關 IC 及電源管理單元，為我國的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時至 2010 年代，隨著全世界對環保、綠能與節能的重視，在秉持引領產業需求與脈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一貫原則下，積極跨入相關產業，包括 LED 光源、照明、太陽能及其它替代性能源，例如，電動車鋰電池領域、畜牧業沼氣發電設備，持續為產業的發展及地球新能源與環保節能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另外，隨著後 PC 時代的來臨，手持式裝置及人機介面革命的到來，本公司亦掌握相關產業脈動及材料趨勢，針對觸控領域的最新技術提供相關膜片及 IC，未來隨著 3D TV 及 Smart TV 等最新資通訊產品之發展，亦將積極提供相關材料以支應產業之需求。而 2012 年起隨著全球高齡社會的到來及醫療保健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亦積極跨入生技醫療領域，期望將來亦能對大中華地區的生醫產業有舉足輕重的貢獻。此外，2015 年起更隨著地球公民責任意識的抬頭，積極佈局環境資源(空汙、水汙)及食物相關產業，以奠立本公司及全球人民永續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認同 IEK[2017/1/13]所提出之未來需求趨勢，包括，民生消費、能源消耗、環境安全、醫療照護、生活品質、工業在地化、生產智慧化。因此，早已關注並加快腳步佈局其所建議以下材料領域，且已逐步產生成效：碳纖維、石墨烯、智慧包裝、奈米塗料、抗腐蝕塗料、 輕量化材料、生物質材料、自我修復材料、量子點、水處理膜。

另外，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亦積極提升技術含量，並積極與相關世界大廠、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希冀能充分扮演 2.5 代產業，成為具備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廠商。本公司並獲得「2025 臺灣產業前瞻研究計畫」中，「全

球資源整合者」及「產業技術領導者」的代表性公司。

回顧本公司的發展歷程，就猶如同步見證我國乃至大中華地區的產業發展史。目前本公司重點經營事業除持續聚焦在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節能、工業材料與化學品等產業外，現階段，我們更積極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環保水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持續創造榮景。

除了材料通路本業的發展外，為使開發成熟的產品在國內生根蓬勃發展，本公司也參與投資上游原材料及本業相關的設備或產品生產製造。希望透過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務使本公司每年有更多的產品銷售動力，以確保為本業帶來高績效的成長。此外，更會積極整合明星終端產業鍊中之材料、設備、技術及合作夥伴，期盼能持續扮演引領大中華地區產業不斷創新及蓬勃發展的重要推手。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所代理銷售產品將近七百多項，單一產品於 2016 年度集團營收超過新台幣十億者約有十餘項; 超過新台幣一億者約有八十餘項; 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則超過二百項，客戶則接近七千家。足見本公司所代理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在市場上有極高的競爭力與接受度。

此外，本公司亦會依據所代理產品屬性及市場特性，針對不同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並選擇最具競爭優勢的目標市場。本公司目標市場及客戶多以中、高端為主，並在各目標客戶具有相當程度的市佔率。因本公司產品品項及客戶繁多且在各產業，甚至各客戶的市佔率不一，因此，僅列舉部分在目標產業市佔率為前三大之產品類別：工程塑膠、平面顯示器相關材料、IC 及設備、太陽能用導電銀漿、冷媒、光阻、去光阻液、顯影劑、CVD Precursor、Bulk Chemical、乾膜光阻、船舶用引擎…等。

本公司目標市場仍以台灣及大陸為主，隨著兩岸政府皆積極鼓勵材料及設備在地化，當地廠商的崛起與技術不斷提升，本公司及原廠面臨當地廠商的低價競爭持續加劇。為此，本公司除了持續透過整合服務及技術含量以提升附加價值外，亦隨時掌握最新技術趨勢以及客戶創新需求，結合原廠製造商/供應商以及產、學、研機構，持續開發新一代材料、設備及方案，以強化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原廠合作，配合在地化生產潮流在地設廠製造，以降低製造及運輸成本，使本公司所代理產品兼具技術、品質、服務及價格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產業鏈中係扮演通路角色，故未如製造業般正式設有研發單位。然而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產業的動向與需求，並透過對產業及市場動向的掌握(例如，加入產業智庫付費會員、與產官學研界密切交流合作)以及第一線掌握市場客戶需求，且與客戶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來積極開創新產業/產品及新營運模式。除全員皆視引進新產品、新技術為重要工作外，更透過各事業部編制經營企劃人員及設立集團層級之新事業開發部，以強化新產業、新產品的開發能量並持續投資與聯盟相關企業，並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此外，更導入 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所倡導之專案

管理觀念及手法，並實施各種新事業開發獎酬機制，故能有效提升新產品開發專案的效能，使得新事業開發更快更穩。

綜觀上述，若僅以教育訓練費用、產業智庫建置費用、新事業開發部費用及新事業獎酬、市場調查費用作為本公司研發費用的粗略估算基準，2016 年實際發生費用約為新台幣 3,300 萬元，較 2015 年增加約 20%，但實際開創新事業及新產品相關費用與投資則遠高於此金額。2017 年度編列約略同等費用，並將視需求投入更多資源。

2、2016 年開發成果：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及電子構裝	LENS 自動化設備、NMT or NMT-like 開發、醫療及食品相關容器及包裝材用塑膠、民生及家電用品用塑膠、車輛用塑膠、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電磁波遮蔽薄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乾膜光阻、PI 膜
半導體產業	先進製程材料(含 PR、Slurry)、IC Bumping Chemical、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
FPD 與應用產業	有機發光面板相關設備、製程相關化學品與耗材、Timing Controller IC、Touch Panel IC、Power Management Unit、行動及穿戴裝置與網路解決方案、Display Port IC、GPS Module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	太陽能板玻璃、鋼線、鑽石線、高效太陽能矽晶圓/電池芯/模組、氣體純化設備、太陽能電廠、鋰電池相關材料、LED epi Wafer、LED 晶粒、硬碳負極材料及鋰電池用相關材料。
其他	環境淨化材料及器材、抗體開發、廢水處理材料、醫療食品包裝材/生質材料、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冷媒、被覆銅管、冷凝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深耕關鍵客戶，增加產品組合，擴大現有市場/客戶之整合方案及市佔率，並落實貼心的在地服務，跟隨客戶腳步設立新據點。

B、積極爭取現有供應商新產品之代理權，以求最佳的產品組合。

C、透過產品組合與價格策略之調整，並發掘現有產品之新應用以打進新客戶。

D、以明星終端產品為主軸，整合及開發產業鏈相關產品。

E、協調供應商以專案方式合力開發指標型客戶，並透過及時回饋供應商市場需求，以協同供應商開發新規格，創造新應用。

(2)產品發展策略

A、將工程塑膠產品的應用面，擴展到家電、醫療、食品包裝、容器、民生消費品、汽車、照明、3C、太陽能…等領域，並開發新技術，例如高剛性外殼、NMT 或 NMT-like 開發。

B、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持續引進平面顯示器相關材料、IC、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並與終端應用相關廠商合作，共同開發相關方案並引進所需材料、零組件及系統。

C、持續開發綠色新能源、節能、環保(水處理及空氣淨化)、生技醫療、行動裝置、雲端計算與物聯網...等產業相關產品與方案。

(3)管理策略

A、持續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技術含量，使其持續增加工作效率及專業度。

B、持續強化全方位績效導向文化，提昇整體服務及溝通效率。

C、整合海外子公司營業、財務、人資獎酬策略與制度化績效管理。

D、密切監管重點轉投資公司營運，提高轉投資效益。

E、持續引進 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專案管理手法，強化全員專案管理觀念及能力，並有效整合公司資源及力量，充分發揮組織效益。

F、與外部產學研機構合作，進行市場調查及共同開發。

G、持續推動新事業開發獎酬機制，獎勵開發案前期及過程的努力，鼓勵同仁勇於開發。

2、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銷售策略

A、整合大中華地區資源，擴大大陸、東南亞及東北亞市場之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以持續擴大經濟規模，並優化與原廠供應商的合作條件，合理化採購及銷售成本，以期在低利時代，創造最佳之銷售利潤。

B、持續強化集團之技術含量及全方位整合能力，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及整合方案，以鞏固 2.5 代產業之功能與角色。

C、利用海峽兩岸長期發展優勢及與海外客戶的優良關係並持續在新興市場設點，以爭取原廠更多的海外代理權、獨家代理權及長期供貨承諾。

D、 發展上下游供應鏈綜效性策略投資，取得優質與優先的採購來源與銷售管道。

E、透過併購及與策略夥伴合資新事業，加速產品線及技術的擴充。

(2)產品發展策略

A、於科技先進國家設立據點，密切觀察新興科技產品發展與動向。

B、密切注意及開發 Digital/3D/Smart TV、RFID、雲端系統、半導體新技術/製程、新人機介面技術、AMOLED、太陽能電池、綠色能源、新能源、節能、生醫、軟性電子、智慧城市、生技醫療、環保(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汙防治、雲端計算、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未來主流產業相關材料、設備與方案開發。

C、重點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及政府獎勵投資之高科技產業。

D、積極開發新產業、新應用及新營運模式，並透過策略投資及聯盟以加速達成。

(3)管理策略

A、持續推動組織優化，強化全員核心知識、專業技能、關鍵能力之發展。

B、落實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培養員工除財務之外，對顧客、內部流程與學習成長等構面亦能長期關注與改善的組織氣候。

C、強調部門專業分工，同時維持組織彈性與機動性，持續強化專案的管理哲學及文化，持續提高團隊運作能力及全員生產力，務求達到群策群力，發揮最大綜效。

D、持續培訓同仁新事業開發的規劃及專案控管能力，並持續強化獎酬資源與新事業開發成果的連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6,932,436**	**42.4**	**13,956,192**	**34.9**	**13,743,175**	**34.8**
外銷	亞洲	22,834,013	57.3	25,939,551	64.8	25,457,243	64.4
	美洲	121,729	0.3	106,841	0.2	151,376	0.4
	其他	12,572	-	41,081	0.1	190,007	0.4
	合計	**22,968,314**	**57.6**	**26,087,473**	**65.1**	**25,798,626**	**65.2**
合　計		**39,900,750**	**100.00**	**40,043,665**	**100.00**	**39,541,801**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以發展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為營運宗旨，代理銷售產品及方案所涉足產業更橫跨半導體、顯示器、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鋰電池、電子材料、特用化學品、智慧自動化、平面顯示器設備、汽車零組件、電動車、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近期更積極發展雲端運算、穿戴裝置、生醫、環保、包裝容器...等明星產業。

本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以上游材料與設備為主，近期更積極提供技術加值之整合服務，並積極垂直整合擴張，甚至投資跨足終端出海口，例如日本太陽能電廠的設立及營運，以及投資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故與目前上市、櫃的通路公司大多偏向中、下游產品與零組件之代理，並不相同；只有崇越公司、佶優公司及長華塑膠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工程塑膠事業部部分產品較為類似，但因產品項目多樣及不同，且所設定目標市場不同，故無法針對市佔率進行估算及比較。若以年度合併營收觀之，本公司則處於領先地位。

依據天下雜誌 2016 年 5 月份針對台灣大型企業的調查，本公司 2015 年營業收入在服務業中排名第 38 名，較 2013 年的 39 名及 2012 年的 41 名持續攀升。在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中則排名第 815 名。

顯見本公司不但積極達成讓股東獲利之企業最大使命，更積極隨著產業及企業發展之所需，引進及提供更完整的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對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有著積極且顯著之貢獻，而隨著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攀升，在台灣傳統及高科技

產業的價值鏈中亦已佔有不可或缺且引領的地位。

由於本公司所橫跨產業眾多且掌握新產業發展浪頭，無形中已具備相當雄厚的整合能力，為製造業及服務業的重要橋樑，對於產業鏈整合，提供了彌足珍貴的附加價值，而對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因此被天下雜誌視為 2.5 代產業的代表性公司，及經濟部「2025 臺灣產業前瞻研究」中「資源整合者」的代表公司，此種核心競爭力，絕非一般通路商可輕易超越。

未來將更積極運用產、官、學、研的力量，透過引進新產品、策略投資及策略聯盟等方式，橫向擴充產業別並發展多元經營型態及營運模式，以及垂直整合方式，跨足產業鏈多個環節，不斷持續累積技術含量，此種競爭優勢及經營型態已具相當獨特性。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市場之未來成長與其所涉及之終端產業興衰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經銷代理產品之主要終端產業與市場變化情形來分析本公司所經營市場之未來成長性。(註:年代以西元為單位)

A、消費性電子

茲將該產業主要終端產品趨勢說明如下：

消費性電子：

IEK 報告指出，2017 年 CES 消費性電子展於美國拉斯維加斯 1 月初盛大開展，今年 CES 大展產品變化五大趨勢，半導體和汽車都與這五大趨勢有關係。首先是 1.聲音(Voice)：Alexa、Cortana，未來的人機介面、聲控、語音助理；2.人工智慧(AI)：AI 電子產品逐漸進入我們的生活之中；3.萬物互聯(IoT/IoE)：5G、智慧家庭、機器人、穿戴裝置；4.交通工具轉型：V2E、電動車、車聯網、自駕車的「新車大展」、無人機外觀進化；5.生活數位化：AR+VR=MR (Mixed Reality)、VR 無線化趨勢。

2017 年 CES 大展產品變化五大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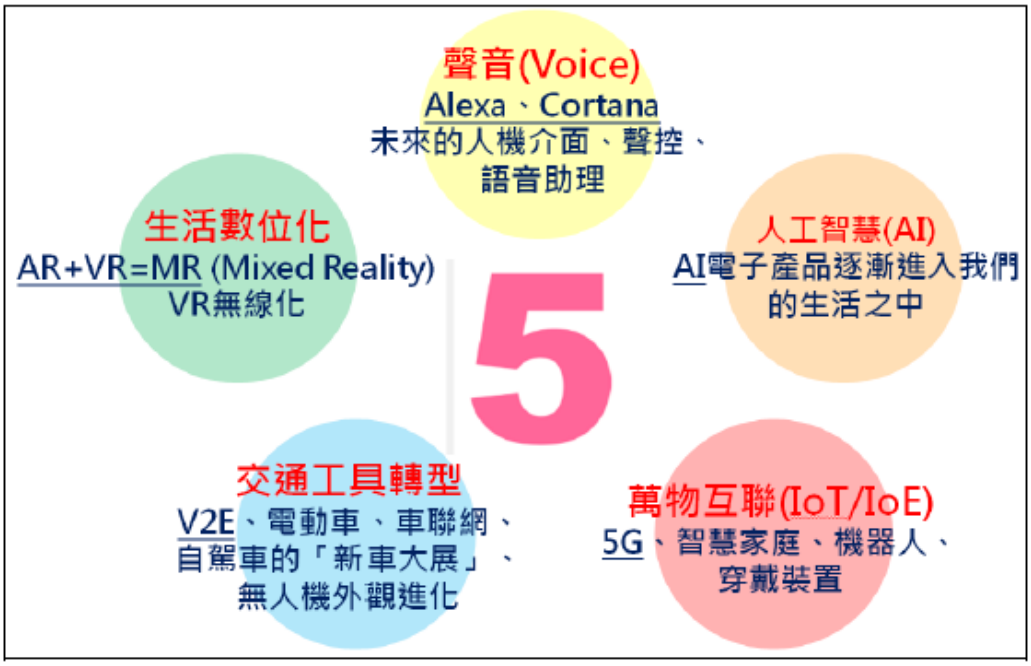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S 2017；工研院 IEK(2017/01)

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重點做探討：

A-1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趨勢：AI、自駕車、自駕車、自駕車、自駕車 VR/AR：

根據 CES 主辦單位統計，智慧手持終端仍為消費電子領域重要產品，預估在 2017 年全球終端產品支出總額中將占 63%，然而，2017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支出因為產品轉移低價而呈現下滑，致使產業界對各式新興載具未來成長性寄予厚望，包含 VR、無人機、智慧家庭、智慧助理裝置、穿戴裝置等 2017 年出貨量均將呈現顯著成長。

A-2 人工智慧、消費性電子產業融合加速：

家電大廠 LG 以 AI、IoT、雲端為主軸，並確立以智慧家庭、汽車為 AI 首波戰場，宣布將以深度學習技術加速語音及影像辨識技術的智慧化；另一家韓國大廠三星則以 IoT 為今年度的重心，在展場中宣布持續發展裝置和服務的連結，藉由收購人工智慧新創公司 Viv、美國雲端服務商 Joynet 及美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 Harman，拓展 IoT 應用場景；而今年展場中最熱門焦點莫過於亞馬遜 Alexa，顯示後行動時代來臨，語音輸入有潛力取代圖型化介面，成為 IoT 的首要入口。雲端服務，可望成為跨物聯網裝置的統一呼叫方式，甚至是作業系統。預期 2017 年將有更多支援語音控制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應用出現，將為裝置的抗噪能力、自然語音辨識能力帶來更多嚴苛的挑戰。

A-3 汽車電子再成重頭戲：

各大車廠在 CES 2017 卯足全力，供應鏈火力全開，工研院 IEK 預測，隨著汽車越來越智慧化，汽車電子在新車的成本占比將越來越高，2010 年為 35%、未來更上看 50%，隨著汽車越來越智慧化，平均每台汽車的半導體所占金額也越來越高，預估 2018 年達 610 美元。2019 年將是汽車電子市場成長力最佳的一年，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1,520 億美元，估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5%。

B、半導體產業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仍趨於保守，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等，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呈現衰退 0.9%。目前統計 2016 前三季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 17,970 億元，較 2015 同期成長 5.7%。2016 前三季 IC 設計產值為 5,0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2016 前三季 IC 製造產值為 9,62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2016 前三季 IC 封測產值為 3,3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5%。預估 2016 全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達 24,265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7.2%。

2016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回穩，Gartner 上修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 3,318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3,348 億美元僅衰退 0.9%。主要受到 Memory 衰退 11%影響，其中 DRAM 衰退 20%, NAND Flash 成長 2%。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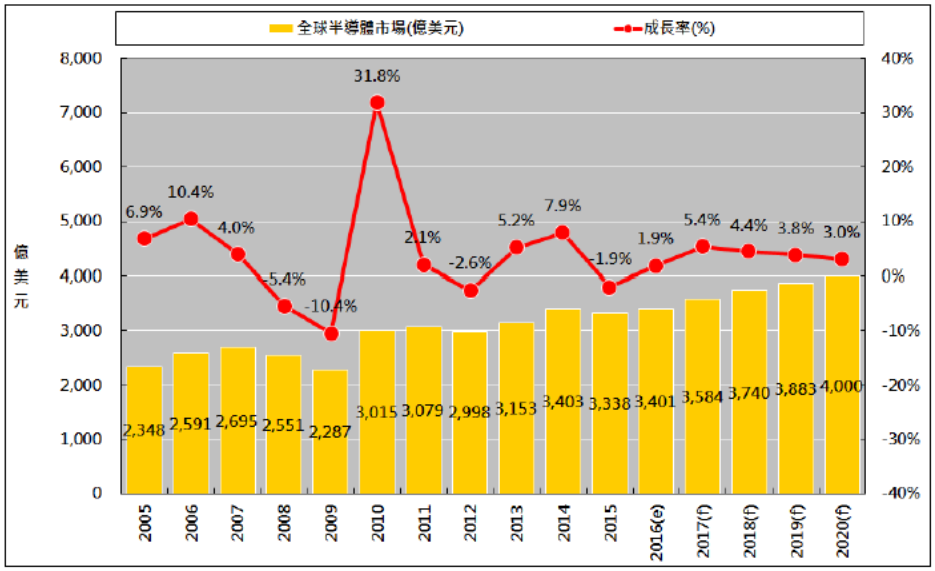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2)

IEK 報告指出，展望 2017 年，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明年全球景氣將優於今年。在半導體產業方面，當前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2016 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明顯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預估 2017 年產值有望成長 3.5%~4.2%，產值有機會突破 2.5 兆元。

C、顯示器產業

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74,036.4 百萬美元，相較 2015 年的 74,333.8 百萬美元的產值，2016 年產值小幅衰退 0.4%。由於第一季時面板報價與出貨皆差強人意，因此原本預期 2016 年全年面板需求量將因無明顯動能刺激，而開始進入盤整的局面，同時價格應無大幅提振的空間。然而自第二季開始，韓國 SDC（Samsung Display Company）、LGD（LG Display）兩大業者關閉生產線的舉動猶如蝴蝶效應，造成 2016 年的 TV 與 IT 類面板供應出現出乎意料的變化。因 SDC 與 LGD 於 2016 年所關閉的產線所生產的產品大多集中在 NB、Tablet 等 IT 類面板，亦或是部分中小型產品，以及 40 吋級的 TV 面板生產，由於基本需求仍在，關廠造成的產出減少影響了供應終端的數量短缺。

在 2017 年的景氣發展上，在需求端的部分，IT 面板方面 Monitor 預期成長持平，但由於產品漸往大尺寸、高精細等高單價規格出貨，將帶動單價提升。Notebooks 出貨量雖略減，但同樣由於出貨規格提升，單價提高，因此產值亦將增加。將可讓 IT 面板產出持穩。TV 面板的需求預計將小幅提升，但由於平均尺寸仍在成長，同時 4K 等級的面板佔 TV 面板總出貨仍在增加，同時受到韓廠關閉效應持續影響，都有有利於單價上升，進而推升產值。此外，10 吋以上車用 cluster 面板、產業用（工業與醫療）面板，以及 Public Display 等商用與特殊用面板需求也將在 2017 年後逐步攀升，將進一步帶動之後的產值提升。

2015-2019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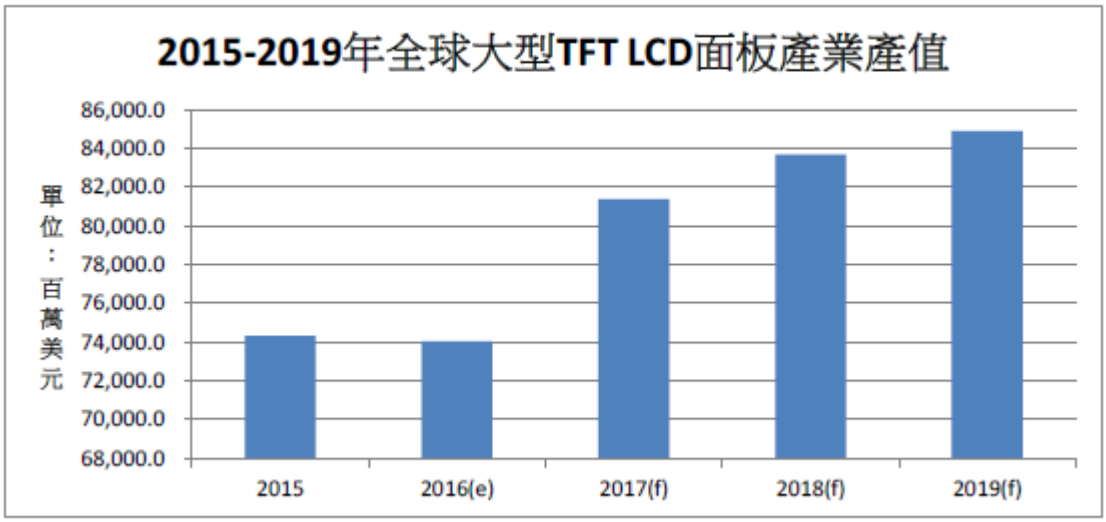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1)

D、PCB 產業

工研院表示，2016 年台、日、韓、中的市佔率故計分別為 30.2%、21.6%、17.6%及 16.8%。其中，陸資廠商市佔率雖已接近台日韓，但預估未來成長率將放緩。聚焦至台灣 PCB 產業，2016 第 4 季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1,463 億新台幣，季增 4.4%，年增為 1.8%。2017 第 1 季因屬傳統淡季，預估產值季增率將衰退 10%以上，但相較於 2016 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

2016 全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5,656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5 年衰退 1.62%，上下半年產值分佈比重為 46：54，與往年分佈比重不同，顯示 2016 上半年 PCB 需求的低迷狀況。

IMF 針對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仍看好美國及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分別上調二個國家的經濟成長率 0.1%及 0.3%。而 IMF 看好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原因，均是認為這二個國家的政府將使用強而有力的政府政策，刺激當地的經濟活動帶動成長；因此，工研院預估，2017 年在美國及中國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的成長動能，對於 PCB 的需求亦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 2017 年全球 PCB 材料市場規模將成長 4.28%。

全球 PCB 材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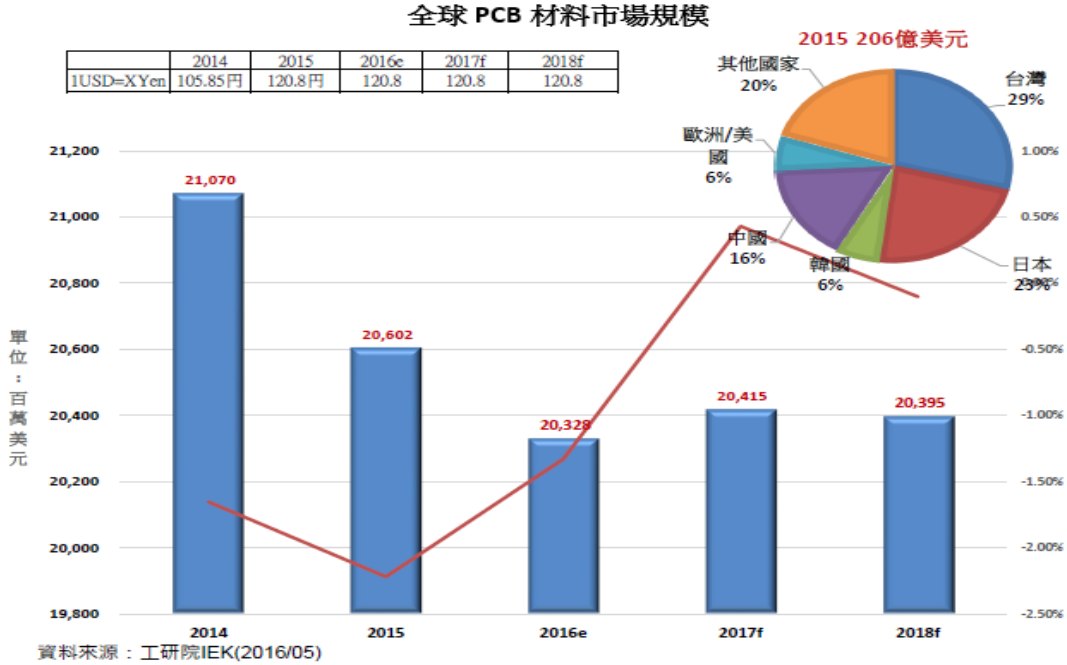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6/05)

E、綠能產業

(A)太陽能產業

美國 Mercom Capital 評析，2016 年對全球太陽能產業來說是極度矛盾的一年，終端太陽能系統安裝量創 2011 年以來新高點達到 760 億瓦，年增率達 50%，但是太陽能上市公司籌資總額卻創下 2013 年以來新低點，總值約達 91 億美元、年減率達 64%。

Mercom Capital 指出，大陸模組報價崩盤、美國屋頂太陽能需求減弱、激烈競標、電價淨計量的不確定性、高負債比及獲利空間缺乏等因素均挑戰2016年全球太陽能供應鏈。不過，2017年可望因低價模組刺激終端需求，帶動需求成長潮。

就新興市場分析，太陽光電新興市場成長潛力可期，一直是各方注目焦點。尤其是亞太地區(印度、泰國、菲律賓)，以及南非等 4 個國家分析其政策對產業趨勢的影響：

1.印度：

印度為世界第五大電力生產及消費市場，其電力結構約有 68%來自火力發電，其餘分別為 18%水力發電、12% 再生能源(主為風力，太陽能發電約為 2%)及 2%核能發電。印度政府刻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希望於 2050 年前達到 69%電力來自再生能源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能發電被視為最具發展潛力的未來產業。

印度擁有發展太陽能產業的良好條件，包括充足的日照、都市與鄉村的用電需求及政府政策目標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3 月累積併網安裝量達 6.6GW，建置和申請中的 pipeline12.5GW。2016 年預估新增安裝量可超越 5GW(地面型占比 88%，屋頂型占比 12%)，正式取代英國和德國，躍升為全球第四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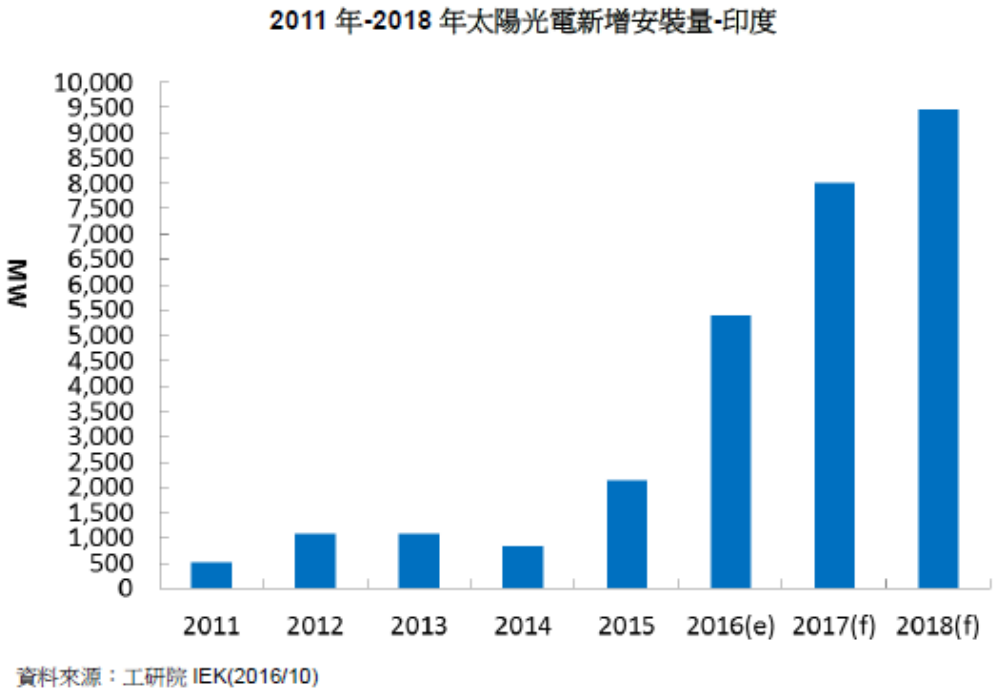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印度太陽光電政策肩負促進經濟使命，因此對競標機制主管單位和流程複雜，且須提供保證金，加上本地條款(Domestic Content Requirement, DCR)限制，壓縮廠商獲利和提高外商進入門檻。然而嚴格限制外來的電池和模組，將無法有效整體促進印度太陽能產業發展和投資。2016 年 2 月印度政府提出折衷方案，宣布取消私人專案的本地生產配額要求，公共政府專案則維持要求，預期可對印度太陽能市場成長有利。

印度本土矽晶電池及矽晶模組產能分別僅占全球2%，及9%，單一廠商規模小(平均產能不到90MW及70MW)，產能明顯不足，有意圖長期深耕的外國廠商均在印度設廠，尤以中國大陸廠商最積極，一方面規避美國雙反稅率，一方面著眼印度內需市場。

近期赴印度設廠之中國大陸廠商

廠商	電池產能規劃	模組產能規劃	備註
晶澳	500MW	500MW	2015 年 5 月與印度企業 EIL(Essel Infraprojects Limited)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置 500MW 電池和模組工廠。
天合光能	1,000MW	1,000MW	2015 年 5 月簽屬合作備忘錄。
海潤光伏	1,000MW	無	2015 年 7 月與印度 Dalmia 集團合作。第一期 160MW 預計 2016 年投產。
協鑫集成	無	5GW	2016 年 1 月宣布與 EIL、海德拉邦(Anahra Pradesh)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規劃投資 20 億美元，至 2020 年建置產能 5GW 模組工廠。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10)

2.泰國：

泰國太陽光電系統發展之初多為離網應用，供應電網未普及處；2007 年實行 Adder 開始促進併網型地面電廠發展，集中在日照充足的中部地區。2013 年推行費率優渥的 FIT，搭配外商投資租稅，市場快速開展。

泰國市場由於 2014 年政治局勢不穩，廠商投資停滯，FIT 的執行延遲，安裝量較前一年大幅下滑。2015 年至 2016 年以執行未完成案件為主。若後續仍無明確之新激勵政策，內需市場成長有限，未來 2 年內每年新增需求約在 500MW 至 600MW 之間。

2011 年-2018 年太陽光電新增安裝量-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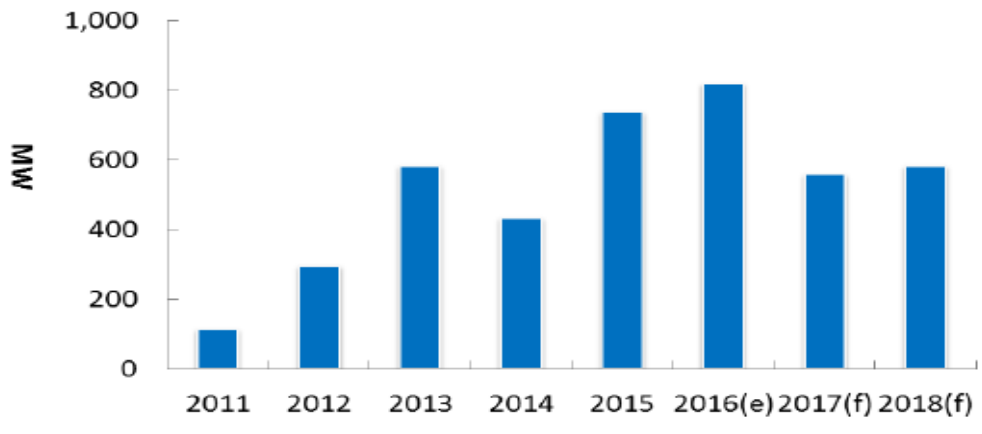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2014 年 7 月美國第二次雙反初判後，兩岸廠商興起赴第三地設廠風潮，尤以馬來西亞和泰國為主。馬來西亞已是太陽光電產業全球第三大生產地，近年設廠門檻投資逐漸提高，加上 2015 年 5 月 29 日歐盟宣布馬來西亞為反規避調查範圍之一，因此預估未來至泰國設廠的探尋程度更將提升，目前正式宣布赴泰國設廠包括中利騰暉、天合光能和昱晶，雖然產能規模不若印度龐大，但具有地緣之便，投產速度較快。

雙反赴泰國設廠廠商

廠商	電池產能	模組產能	備註
阿特斯 (中國大陸)	700MW	600MW	2016 年第三季投產。
中利騰暉 (中國大陸)	500MW	500MW	2015 年 10 月投產。
天合光能 (中國大陸)	700MW	500MW→600MW	2016 年 4 月投產。模組規劃擴充至 600MW。
昱晶 (台灣)	350MW→750MW	150MW→300MW	第一期電池產能 350MW 已量產。2016 年 6 月宣布第二期電池擴充至 750MW、模組擴充至 300MW。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10)

3.菲律賓：

菲律賓訂定的再生能源包括生質能源、太陽能、風力、水力、地熱(地熱產量為全球第 2)和海洋能源等，水力和風力是優先項目。2008 年 12 月修訂「再生能源法」，主要明確三大政策主軸：再生能源電力配比(RPS)、躉購電價制度(FIT)，以及淨計量機制(NEM)，該法也結合已開發國家的經驗，提供財稅獎勵措施，包含(1)所得稅：再生能源正式商轉之後，可以適用 7 年的免稅優惠，7 年後享有 10%的所得稅稅率，較一般的 35%低。(2)關稅：再生能源公司若進口相關設備，前 10 年享有關稅優惠稅率。(3)附加價值稅：購買或聘僱菲國境內各地的貨品、財產或勞務服務，均可獲得附加價值稅的優惠獎勵。(4)降低政府投資比例：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再生能源，降低政府的投資比例規定，以不超過 1.5%為原則。

菲國是亞洲地區電價相對較高的國家(平均電價 9.36 菲幣，最低 5.27 菲幣，最高是馬尼拉地區 14.42 菲幣)，2016 年 FIT 8.69 菲幣(約 0.2018 美元)算是有吸引力，加上日照強、電網覆蓋率不高，國土為島鏈狀供電狀況各異，因此除了大型地面系統之外，相當適合分散式系統或小型系統發展，例如混和型(PV+柴油發電)系統，或是在工廠辦屋頂、商場屋頂、社區設置系統以供自發自用。截至 2016 年 6 月，累積已併網專案 538MW，申請中建置中專案 4.4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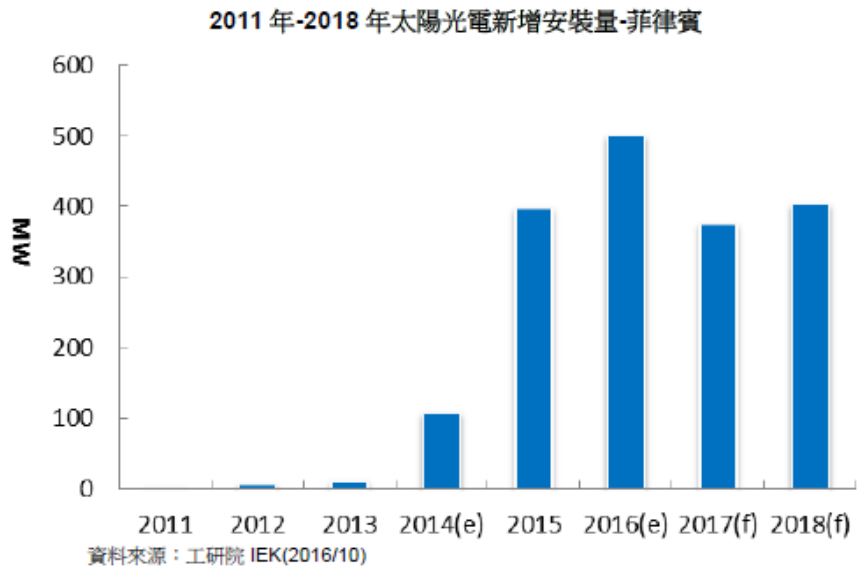

4.南非：

南非因電力短缺 1980 年代已導入太陽光電應用，但未有明顯成長，至 2012 年裝置量僅 30MW，主要以小型離網應用、小系統為主。2011 年 REIPPP 實施，且高電價推升 PV 需求(電價 2013 年~2018 年每年漲幅 8%)，使得 2013 年開始太陽光電市場開始起飛。

南非 95%電力由南非國家電力公司 Eskom 提供，因為電網建設不足，各地必須間歇停電或定量配電，影響國內工商業運作；加上城鄉電力普及率差距大(城市普及率 88%，鄉村僅 55%)，電力短缺不均問題是太陽能發展的商機。

南非僅有少數本地製造商，設廠者也多為外資或合資背景。外商投入設廠者多為有長期耕耘南非市場的決心，透過專案開發，再延伸至非洲其他地區。非洲許多國家面臨基礎建設不足、民生供電短缺問題，及缺少外交管道或慈善捐贈等曝光機會。

南非模組工廠

廠商	2016Q4 模組產能	背景
Solairedirect(法國)	90MW	法國系統商，專案實績遍佈全球
晶澳(中國大陸)	150MW	中國大陸一線模組廠商
晶科(中國大陸)	120MW	中國大陸一線模組廠商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B) LED 產業

IEK 報告指出，隨著 LED 元件發光效率提升，LED 照明市場應用範圍也逐漸擴大。過去 LED 發光效率差，且價格昂貴，因此僅用於手電筒及小夜燈等地方。但發展至今日，LED 發光效率不斷提升，價格也大幅下滑，照明應用不斷擴大。再加上全球照明節能發展趨勢以及 LED 照明性價比大幅提升之下，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87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21.5%，市場滲透率達 33%。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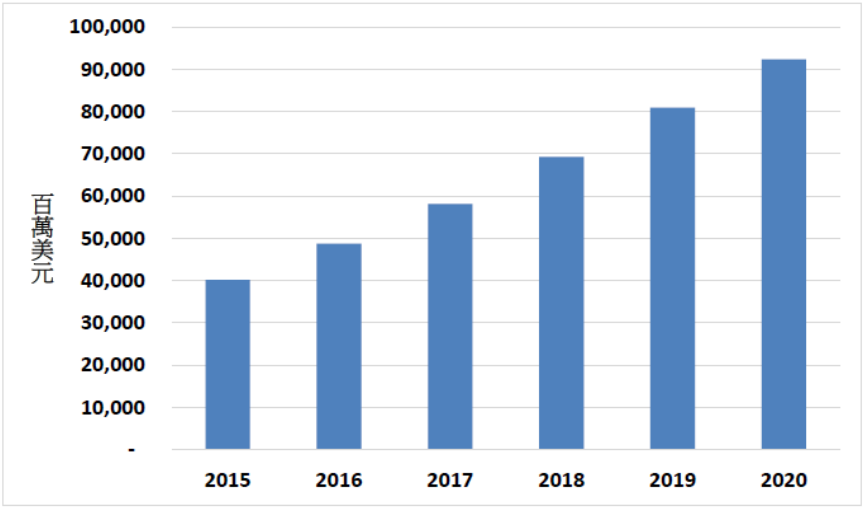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6)；工研院 IEK(2016/11)

拓墣產研預估，中大尺寸背光應用產值將持續下滑。預估 2016~2021 年包含 Tablet、NB、Monitor 與 TV 等背光應用產值將持續減少，Tablet LED 背光產值將自 2016 年 2.41 億美元下滑至 2021 年 1.83 億美元，CAGR 為-5%；NB LED 背光產值將自 2016 年 1.16 億美元下滑至 2021 年 0.67 億美元，CAGR 為-10%；Monitor LED 背光產值將自 1.64 億美元下滑至 2021 年的 0.68 億美元，。CAGR 為-16%；而 TV LED 背光產值將自 2016 年的 16.54 億美元，下滑至 2021 年 8.28 億美元，CAGR 為-11%。

2015～2021 年中大尺寸背光 LED 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CAGR 2016～2021 年
Tablet	287	241	259	245	212	195	183	-5%
NB	161	116	98	85	80	75	67	-10%
Monitor	205	164	119	85	83	80	68	-16%
TV	1654	1513	1335	1196	1101	936	828	-11%
Total LED Revenue	**2,307**	**2,034**	**1,810**	**1,610**	**1,476**	**1,286**	**1,146**	**-11%**

Source：LEDinside；拓墣產業研究院整理，2016/12

(C) OLED 照明產業

OLED 技術近年來成長快速，使得 OLED 照明發展逐漸受到關注，近幾年許多廠商積極投入 OLED 照明發展。然而，相較於螢光燈與 LED 而言，OLED 本身即為面光源發光體，無須二次光源學設計，且與自然光相近為最大優勢，還具備有輕薄、無汞、無眩光等特性。不過 OLED 照明技術面板壽命、效率等仍有待提升，成本過高有待克服。

由於照明用 OLED 面板技術在近 2 年無較大突破以及商品化產品相當有限，無法達到量產規模，使得產品價格居高不下，因此整體市場規模仍相當小。依據 IHS 預估，2015 年全球 OLED 照明市場規模僅約 770 萬美元，市場規模不大，至 2020 年約 5300 萬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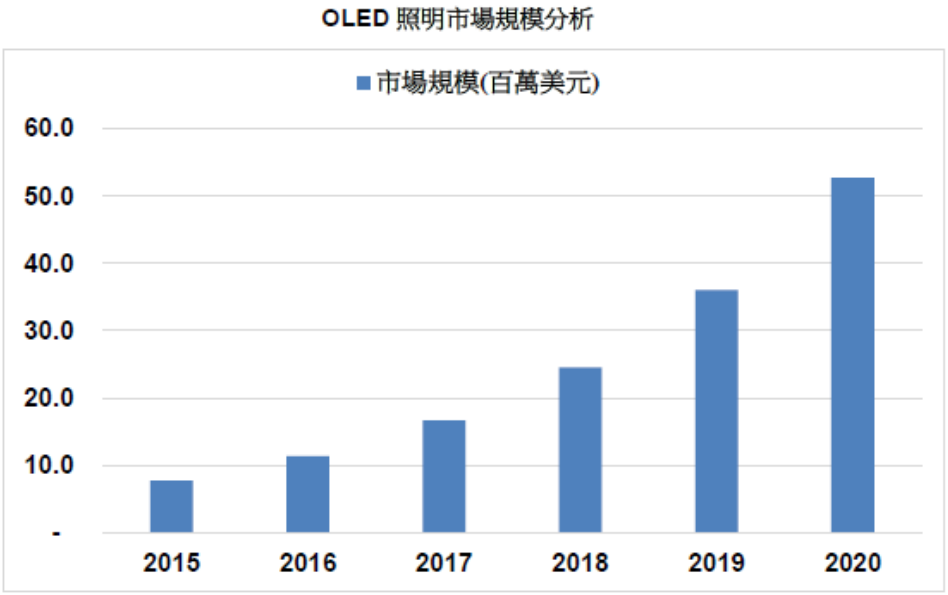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6)；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9)

F、生技醫療

(A)醫療器材

IEK 報告指出，2016 年醫療器材產業產值約 1,012 億元，年成長率約為 7.3%，預計 2017 年產值將達 1,077 億元，年成長率約為 6.4%，持續穩定成長。

診斷監測醫材產業中心電圖計廠商於 2015 年中至 2016 年初接國際大廠訂單，將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提升本領域產值。在未來血壓計若能延續良好出口動能，預估本類別於 2017 年產值仍持續上升。

手術與治療類醫材產業內的手術器械、牙科用儀器及器具之零附件出口能量強勁，國內廠商也投入微創器械及內視鏡高階產品研發，整體穩定成長，再加上物理治療器具中的神經電刺激器產品出口力道持續增加下，使得整體產值可望持續成長。

輔助與彌補醫材產業為整體醫材產值最高者，在主要產品隱形眼鏡出口動能持續強勁帶動，以及全球高齡人口加劇帶動相關身體彌補物的需求，2017 年產值成長性仍是值得期待。

體外診斷醫材產業，血糖監測產品在除了於美國以外的市場，像是歐洲、中國大陸佈局有成下，對於新興市場佈局帶動業績穩健成長，產值有望呈現成長。

其他類醫材產業多為醫療院所常用的必須耗材產品，受景氣波動影響低，隨著國內廠商逐漸轉往高階與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透過市場策略，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下，產值呈現穩定成長。

行政院於 2016/9/6~8 召開的「2016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中提及，將規劃聚焦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亞太生技中心)，提出目前人才、法規、智財保護、資金、跨部會整合和選題等六大產業生態系統，以能和國際接軌為方向，規劃在 2025 年時，將創造 7800 億產值。

展望 2017 年，隱形眼鏡仍成為我國醫材主要成長驅動力，可望持續貢獻整體產值，此外，加上全球高齡化趨勢將帶動骨科醫材、理療設備、醫用導管等出口成長，有望帶動 2017 年醫療器材整體產值持續成長。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各年產值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6 年成長(e)	2017 年成長(f)
診斷與監測器材產業	8,231	7,975	8,514	8,763	8,805	2.6%	0.5%
手術與治療醫材產業	18,066	19,308	20,664	22,254	23,791	7.7%	6.9%
輔助與彌補醫材產業	21,203	24,686	27,000	29,198	31,423	8.1%	7.6%
體外診斷醫材產業	15,319	15,331	17,016	18,494	19,670	8.7%	6.4%
其他類醫材產業	18,599	19,123	21,075	22,263	23,405	5.6%	5.1%
醫療器材產業合計	81,418	86,424	94,270	100,971	107,094	7.1%	6.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劃(2017/0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B) 生技製藥

IEK 報告指出，新興國家藥品市場受經濟成長，醫療普及政策，以及高階藥品的使用的增加，成長動能大幅提升；在全球經濟成長仍未見起色之際，金磚四國、中/東歐、北非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的醫藥市場成長已放緩，預估未來 5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在 6-9%間。

美國因創新藥上市、國內市場藥價提高以及全民健保制度持續以及生物相似藥上市交叉影響下，預估 2016-2020 間年複合成長率維持在 5-8%間。歐洲各國除德國外，其他國家仍面臨醫療撙節的挑戰，預料在醫療支出的壓力下，對於學名藥、生物相似藥的採用將更為廣泛。不過因未來五年內，藥物專利過期的比率較小，專科用藥的使用將成為驅動市場成長的主因，預估 2016-2020 間年複合成長率維持在 4-7%間。

日本自 2010 年起實施兩年一調的藥價體系，對於使用較久的專利過期品牌藥有較大幅度的藥價調降，此外，日本厚生省針對學名藥的誘因措施，將促使學名藥的使用於 2020 年前提升至 80% (2015 年第二季為 54.4%)。前述因素交互影響下，預估 2016-2020 間年複合成長率維持在 0-3%間。

IEK 報告指出，全球在 2016 年整體藥物支出估計約為 9,990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4.9%，未來 5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4%，於 2020 年達到 1.3 兆美元；癌症、糖尿病、類風濕病將為前三大治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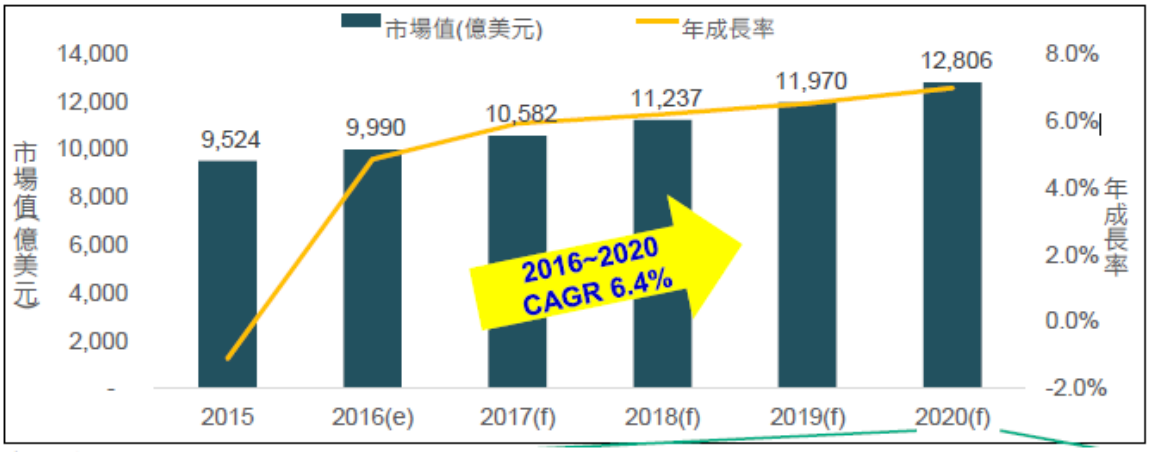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EvaluatePharma；工研院IEK (2016/10)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華立企業誠信、全方位、前瞻領導的公司品牌形象。

B、與供應商長期互信、互助、互惠的雙贏策略夥伴關係。

C、長期耕耘關鍵客戶，隨客戶需求，發展高彈性、客製化的感心整合服務。

D、提供完整的產品線及優越的技術服務能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高附加價值服務，充分扮演上下游的樞紐，持續維持客戶及供應商忠誠的商業夥伴關係。

E、領先業界推出最新材料、設備與技術，成功引導供應商與客戶需求及設計研發動機，並強化本身技術整合能力。

F、資金籌措能力強，有利開發新事業及擴張企業規模。

G、積極佈局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東北亞，並有效延伸區域代理權。

H、轉投資事業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構完整供需網絡。具備產業鏈整合者角色及功能，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創出海口。

I、完整的產業佈局，橫跨資訊/通訊、半導體、FPD、PCB/MB、綠能節能等科技事業之設備、材料、技術與系統整合，近期更持續擴張到生醫、環保、物聯網…等領域，涵蓋範圍深廣而完整，滿足客戶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並藉此平衡經營及景氣風險。

J、堅強的技術團隊與全球化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為 2.5 代產業及全球資源整合者之典範。

K、產業環境及市場變動加遽，市場榮枯及產業更迭週期變短，使得產品及客群分散，對多角化經營的本公司而言，相對不確定性風險較小。

(2)有利因素

A、大中華市場景氣及產業發展，以及全球大環境變革，與本公司開發產業/產品的方向與步調一致。

B、 全球佈局的轉投資事業，有效引進中美日等國家最新產品、科技資訊、技術及潛在商情，協助取得市場先機。

C、配合產業西進及新興國家興起，本公司長期佈局中國及東南亞市場，近期更積極拓展大陸內地、韓國及日本市場，深化客戶服務，強化客戶關係。

D、高科技廠商多元投資經營的趨勢與集團採購的需求，對於提供整合性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供應商，需求殷切。突顯本公司全方位代理商、全球資源整合者及2.5代產業的優勢及價值。

(3)不利因素

A. 如同所有通路商皆面臨原廠供應商直銷，直接設立據點，介入市場競爭的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a)與原廠合資在台或第三地設廠，穩固合作關係並就近銷售服務客戶。

(b)利用在地化優勢，提供產品資訊與技術支援，並整合物流體系與維修諮詢，強化自身技術及整合能力，充分扮演 2.5 代產業整合者的角色，並開發加值服務，充分滿足客戶及供應商需求，造就對手及供應商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及利基。

(c)聚焦全方位解決方案，開發整合型產品優勢，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並藉由提供套裝服務及解決方案，較各產品分開銷售更具優勢及不可取代性。

(d)強化財務體質，準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強化及凸顯通路商金流及運籌上之附加價值。

(e)秉持誠信原則與感心的服務，成為客戶及供應商重要的策略夥伴。

B. 快速更替的產業產品與技術發展對通路商之嚴格考驗。

因應措施：

(a) 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立全員行銷的能力與文化，以強化對市場變動的敏銳度及因應效能。

(b) 廣泛蒐集產業資訊，建立完整產業智庫，並提升相關人員產業分析能力，以正確解讀與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

(c) 密切觀察產品現況與未來發展，及早發展潛力產品及相關技術，並開發相關新代理線。

(d)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及新事業開發獎酬，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持續提升新產品開發專案之效能及成功機率。

(e)持續強化集團技術能力及含量。

(f)透過投資及聯盟，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及開發新產品、服務與營運模式。

(g)加強與外部產研機構及學術單位之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脈動，提前佈局，持續提高新事業開發能量。

C. 未來走向『微利時代』，對於組織經營績效挑戰甚巨。

因應措施：

(a)開發週邊服務以進行加值及組合式銷售，提高整體解決方案價值與獲利。

(b)加強產品之進貨、銷貨、存貨控管，提高庫存週轉次數，降低呆滯存貨。

(c)利用各種集資管道及適當之財務運作，有效減低企業擴張的資金成本。

(d)組織優化，強化人員的適任性及貢獻度。

(e)加強管理功能，提升經營績效及效能，達成費用合理化的節流目的。

(f)持續開發獨特性、價值性高之高獲利產品。

(g)持續強化客戶信用風險調查及控管，並確實做好應收帳款管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產 品	應 用 範 圍
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印刷電路板產業材料、零組件、設備	IT 電子通訊用高階工程塑膠，包括電腦及周邊用塑膠、電子連接器構裝用塑膠、電子構裝用塑膠、光學用塑膠、電子絕緣薄膜、光學膜片/板基材與其他高機能工程塑膠。包括，聚碳酸酯樹脂（PC）、PC/ABS、FR ABS、聚醚亞胺(PEI)、聚酯彈性體工程塑膠（TPE）、尼龍（NYLON 6）及尼龍 66（NYLON 66）、NYLON12、光學用高分子（ARTON）、液晶高分子（LCP）、聚縮醛（POM）、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PBT）、壓克力（PMMA）及熱固性塑膠電木（Phenolic compounds）、聚苯硫醚（PPS）、銅合金、PC 板、尼龍 9T(PA9T)、PCT、PPO、PA66、DAP、PES、PEEK、OKP4、PEN、POM、SBS、EVOH、GP-PS、MODIFY PP、K-RESIN、AS、PE、PP、硬化、防眩、抗反射、表面特殊處理薄膜及板材、台玻 C.S.、Fuji-Silysia、H.C. PET for ITO Film、H.C. PET for cover lens film、各種基材 Film: PBT、PET、PC、PEI、ARTON、PPE、PP、PS、PMMA。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 (電磁波遮蔽薄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乾膜光阻、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3C 產品、穿戴式裝置、電腦外殼、連接器、光碟、電子構裝、印刷電路板、主機板、電器產品零件、FPD 產業用各類膜片/板基材、汽車產業、民生用品、醫療、包裝材等產業生產用。
半導體製造業用材料及製程用化學品、氣體、設備。	矽晶圓、光阻液、去光阻液、低介電值材料、電子級特殊氣體、IC 製程用化學品、擴散及 CVD 製程用化學品、填充系統、石英及碳化矽爐管、聚亞醯胺、半導體 CMP 用研磨液、清洗液、中央供酸系統、各種溶劑、酸、鹼液、蝕刻液回收再生服務	半導體製造業
平面顯示器產業	光電顯示產業相關元件與設備、LCD 零組件材	液晶顯示器、觸控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產 品	應 用 範 圍
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料/製程設備與耗材/其它製程用化學材及氣體、導光板、擴散板、各式膜片、玻璃基板清洗劑、介面活性劑、液晶顯示器相關材料/IC、有機發光面板封裝機、紫外線加壓裝置、液晶面板封止機、背光源、彩色濾光片製程用設備及耗材、AMOLED 4.5G 以上量產設備與發光有機材料及封裝等中間層關鍵材料、時序控制IC、Touch Panel Controller、Driver IC、Power Management、PID(公共資訊顯示器)	面板及 OLED 製造業用。終端應用市場。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LED 相關材料、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Sapphire 長晶爐用鎢坩鍋、Sapphire 及 Wafer 切割用鋼線與鑽石線、太陽能光電材料、太陽能電池、模組、電廠、風電用材料、二次鋰電池材料、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	太陽能、LED、風電、鋰電池、環保產業製造用
其他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玻璃纖維類、碳纖維、硼纖維、有機纖維、聚酯樹脂、環氧樹脂、酚醛樹脂、液晶用顏料、防火劑、高分子吸水性聚合物、精密陶瓷材料、電子絕緣材料、環保材料、樹脂、塑膠加工用機械及周邊設備、複合材料、遊艇引擎和設備及其他船舶用相關材料與設備、防彈、防火材料、高強力纖維、摩擦及研磨材料、功能性化工材料、絕緣材料、電動車矽膠材料、鈀材、散熱材、HFC、HCFC 冷媒及發泡劑等、特用化學品(ex.Cresol)、離型劑、生醫相關原料、器材、3D 列印、石墨烯、奈米材料	航太產品、汽車零件、運動器材、防火材、家庭用品、精密陶瓷元件及環保系統、船舶、生醫、模型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業務，故無產製過程可供敘述）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印刷電路板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	KURARAY CO., LTD. 香港商沙特基礎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MITSUBISHI ENGINEERING-PLASTICS CO.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良好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IDUREZ SINGAPORE PTE., LTD.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OSAKA GAS CHEMICALS CO., LTD.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JIANGSU) CO.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FUJI-SILYSIA CHEMICAL LTD. JSR CORPORATION MSK CO., LTD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ORC MANUFACTURING CO., LTD. ASAHI GLASS CO., LTD. AIRTECH INTERNATIONAL,INC. NAGASE & CO.,LTD. TOYOCHEM CO., LTD. SEHO ROBOT INDUSTRIES CO., LTD. NIPPON SHOKUBAI KAGAKU KOGYO CO., LTD.	
半導體製造業用材料及製程用化學品、氣體、設備	JSR CORPORATION DU PONT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台灣住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AGNOS CHEMICAL PTE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利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邯鄲淨化設備研究所 Sakura Color Products Corporation.	良好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昆山美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器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信芯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RARAY CO., LTD. SAMSUNG SDI CO., LTD. CLEAN TECHNOLOGY CO., LTD.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GEOMATEC CO., LTD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源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視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華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NEWLONG SEIMITSU KOGYO CO.,LTD. LANTECHNICAL SERVICE CO.,LTD. ORC MANUFACTURING CO.,LTD.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JIFILM CORPORATION.	良好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協鑫太陽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麗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登(常州)新型金屬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鉑複合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SR CORPORATION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良好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其他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模組、系統及方案	浙江藍天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YANMAR ENGINE (SHANGHAI) CO.,LTD. ORC MANUFACTURING CO., LTD. TEIJIN FRONTIER CO.,LTD. SUMITOMO BAKELITE (NANTONG) CO.,LTD.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並無曾經占本公司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並無曾經占本公司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本公司因非屬製造業，故無產能、產量可供分析，茲以進貨值代替產值以供分析，另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進值	銷值		進值	銷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電子資通訊產業	9,594,896	1,952,976	11,126,570	13,165,805	2,017,851	11,941,752
半導體產業	7,615,579	6,320,298	2,219,011	8,373,394	6,683,558	2,787,302
平面顯示器產業	6,665,487	1,902,248	4,896,639	5,400,376	1,563,244	4,600,435
綠能產業	8,390,191	1,315,193	5,344,158	3,715,367	635,014	3,682,254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2,841,723	1,548,980	1,584,806	3,140,386	1,996,217	1,529,131
其他	1,784,629	916,498	916,288	2,361,493	847,291	1,257,752
合計	**36,892,505**	**13,956,193**	**26,087,472**	**36,156,821**	**13,743,175**	**25,798,626**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620	616	618
	行政人員	225	235	239
	合　計	845	851	857
平均年歲		35.82	38.05	37.81
平均服務年資		6.22	6.83	7.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4%	0.24%	0.24%
	碩　士	10.65%	10.93%	10.97%
	大　專	80.47%	80.25%	79.93%
	高　中	7.69%	7.64%	7.58%
	高中以下	0.95%	0.94%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有關環境支出：

No.	項目	金額(元)
1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	0
2	維實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	100 萬
2-1	SGS 年度驗證 ISO14001 管理系統	
2-2	環境持續綠化	
2-3	照明設備維護(改採 T-5 省電燈管)	
2-4	垃圾分類、回收再利用	
2-5	環保省電電器購置	
2-6	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合宜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工作規則，係依勞基法之規定所制訂。在薪酬待遇方面，除依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在公司所擔任職責輕重且考量市場薪資水準來敘薪外，另外亦根據公司年度整體獲利狀況、員工個人績效貢獻、物價水準及市場薪資水準做為整體調薪與獎金發放參考。

2.完善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董事長係白手起家之典範，其個人對創業過程之艱辛以及員工共同打拼之辛勤均甚為感念。因此董事長與經營團隊都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以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與工作環境為最高指導原則，除依規定提供勞保及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

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項。

列舉公司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社團及休閒活動辦理贊助。

(2)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3)節慶之禮券、禮金發放。

(4)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5)節日與年度尾牙之摸彩聚餐。

(6)年終獎金及盈餘分紅。

(7)國內外旅遊補助。

(8)公傷、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

(9)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

(10)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1)公務筆記型電腦配給。

(12)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

(13)事、病假於寬限額度內不扣薪。

(14)傑出團隊表揚。

(15)教育獎助學金。

3.多元的人才培育規劃：

公司每年依據職位階層或職能規劃人才培育發展計劃，持續強化同仁的專業以實踐公司的顧客價值主張－提供顧客全方位問題解決方案、落實感心的服務，並展現卓越的營運效能。人才培育發展主要區分為以下四大面向：

(1)管理職能發展：

依據不同階層管理者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管理職能，發展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對應之相關研習活動。

(2)專業職能發展：

依據各功能別所需之學養、技能，規劃並安排同仁接受專業領域培訓，主題涵蓋但不限於銷售、客服、資訊服務、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法務、信用管理、物流…等。

(3)基礎通識發展：

國貿實務、資訊系統研習、遵法概論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普遍性課程。

(4)新進人員訓練：

針對新進人員規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公司概況及人事行政作業規範介紹、信用管理系統說明、國貿流程概述、產品及產業發展介紹、物流系統介紹、中高階主管談話及團隊建構等活動。

(5-1) 105 年度員工培育發展計劃執行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課程時數	場次	參加人次
專業職能	兩岸進出口通關及商檢實務技巧	業務及客服同仁	6	3	126
資訊科技	HR Excel 2010 精修班	人資同仁	4	1	6
	MVC 基本觀念說明	資訊部同仁	3	1	5
	BW 報表操作及 BPS 預算輸入	稽核室同仁	1	1	4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課程時數	場次	參加人次
基礎通識	員工出勤管理新制宣導	全體員工	1	8	219
	員工說明會	全體員工	1.5	2	411
	派外人員勞、健、團險理賠申請實務	派外同仁	2	2	27

(5-2) 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張尊賢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副總經理	陳致遠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兩岸進出口通關及商檢實務技巧	3
資深協理	張瑞育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資深協理	王彥超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協理	陳崑鐘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協理	吳修儀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協理	翁振倉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兩岸進出口通關及商檢實務技巧	3
協理	余璟佃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協理	蔡肯堂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協理	林仁智	台灣金融研訓院	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培訓專班	6
協理	鄭怡銘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兩岸進出口通關及商檢實務技巧	6
		美世顧問有限公司	Mercer’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Evaluation Workshop	7
協理	李國屏	內部訓練	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4.無慮的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施行，依法每月提繳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撥存員工退休金帳戶。公司充份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讓員工於在職時可以完全無後顧之憂。

5.順暢的勞資溝通管道：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措施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權益增修之措施，均透過「員工說明會」...等管道，與員工充份溝通協議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6.其它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獲得妥善之處理，除保持勞資正式溝通管道暢通外，人資單位已執行 AO(account officer)機制多年，專責與各單位同仁互動並提供服務，以了解各單位組織相關議題，並予以彙整、追蹤處理或改善，進而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之間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因此勞資關係向來十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低。此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持續、充分地遵循勞工法令、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並由相關單位追蹤各項議題之執行與解決情況，以維護最佳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1998.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高機能塑膠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經銷合約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	*2015.9.1~2018.8.31*	雷神薄膜板材代理經銷	地區:台灣、香港、大陸
代理銷售合約	*KURARAY Trading Co., Ltd.*	*2002.1.1~2002.12.31*(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高機能尼龍塑料	地區:大陸、台灣及香港
代理銷售合約	*Nagase & Co., Ltd.*	*1998.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及 *JSW* 自動射出機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Sumidurez Singapore Pte. Ltd.*	*1999.8.20~2001.8.19*(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電木塑料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Teijin Dupont Films Japan Ltd.*	*2000.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 *PET* 塑料	地區:大陸、台灣及香港
居間銷售合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1~90.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代理銷售	海外地區(台灣以外)
經銷合約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89.1.1~92.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原料經銷	
買賣合約	台灣帝人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7.9.10~2008.9.9*(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原料經銷	
販售合約	住化電子材料科技(上海)(香港)(無錫)有限公司	*2008~*(可自動展期)	偏光板/位相差板擴散板/*LCP*、*PES*、電子材料	大陸
經銷合約	*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2013.10.01-2016.09.30*	*PEEK* 原料經銷	台灣、大陸
交易基本合約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1~*(未載明期限)	大宗化學品	
代理合約	*JSR Corp*	*2007.12.1~*	半導體用光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MP Slurries、低介電係數薄膜	
代理合約	*Sumitomo Seika Chemicals Co., Ltd.*	*2007.11.1~2012.10.31*	*Gases*、*PVSA Gas Generator* 等	到期六個月前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一年
經銷合約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2019.12.2*	特殊氣體(矽甲烷、乙矽烷、二氯矽烷、三氯矽甲烷,其他新增產品或服務	
代理銷售合約	*Asah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1997.8.1~1998.7.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乾膜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mpany Ltd.*	*2000.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離型膜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Seho Robot Ind. Co., Ltd.*	*2008.11.1-2010.10.30*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軟板自動化設備	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JSW*(株式會社日本製鋼所)	*2004~* (可自動展期)	射出成型機等	
代理銷售合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2.1~96.11.30*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自動化取出機等	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由本公司協助負責獨家代理
代理證明	*LAN Technical Service Ltd.*	*2002.1.1~* (可自動展期)	*OLED* 用設備代理銷售	奇美除外
代理合約	*Megachips Taiwan Corporation*	*2010.6.15~* (可自動展期)	時序控制 *IC* 代理銷售	
代理合約	*Power & Energy Inc*	*2010.1.29~2012.1.29* (可自動展期)	氣體純化器設備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2011.1.1~* (可自動展期)	代理販售彩色光阻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部份區域
代理銷售證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2000.1.1~*	環保冷媒等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Fukuoka Cloth Industry Co., Ltd.*	*1998.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電纜用止水帶	地區:台灣 指定銷售客戶
代理銷售合約	*OG Corporation*	*1998.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合成橡膠 (*Synthetic Rubber*)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Teijin Shoji*	*1992.2.28~1993.2.27*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 *TeijinConex Fiber* 等	地區:台灣
經銷合約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1.1~91.12.31* (可自動展期)	玻璃纖維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經銷商
經銷合約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1~90.12.31* (可自動展期)	不飽和聚脂樹脂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經銷商之一
經銷合約書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2018.12.4* (可自動展期 *2* 年)	太陽能模組銷售代理	地區：台灣、東南亞、中東、巴基斯坦(其餘地區採報備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匯豐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	*103.12~108.1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應不得高於18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8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80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739,885	9,378,798	10,307,238	10,378,175	9,026,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686	724,353	974,850	1,024,677	1,162,604
無形資產		26,268	20,898	16,292	8,329	2,713
其他資產		7,092,691	7,949,674	9,307,851	9,971,448	10,060,593
資產總額		16,595,530	18,073,723	20,606,231	21,382,629	20,252,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6,747	6,721,877	7,954,188	7,691,265	7,721,120
	分配後	6,695,222	7,416,048	8,717,775	8,316,018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05,545	2,456,499	3,007,796	3,902,071	2,645,0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22,292	9,178,376	10,961,984	11,593,336	10,366,165
	分配後	9,000,767	9,872,547	11,725,571	12,218,08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9,886,168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246,456	1,259,555	1,326,412	1,331,568	1,378,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605	4,978,780	5,559,462	5,905,336	6,318,424
	分配後	3,860,130	4,284,609	4,795,875	5,280,583	(註 2)
其他權益		174,276	343,111	444,472	238,488	(124,83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9,886,168
	分配後	7,594,763	8,201,176	8,880,660	9,164,540	(註 2)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931,144	17,073,718	19,206,622	18,857,357	17,415,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599	1,344,208	1,800,118	2,481,713	2,322,312
無形資產		68,218	60,887	51,426	106,532	61,349
其他資產		4,358,412	4,658,579	5,260,027	5,285,763	5,119,082
資產總額		20,366,373	23,137,392	26,318,193	26,731,365	24,918,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2,574	10,793,339	12,504,506	11,295,396	10,815,419
	分配後	9,871,049	11,487,510	13,268,093	11,920,149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25,740	2,738,940	3,346,945	4,711,205	3,264,7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18,314	13,532,279	15,851,451	16,006,601	14,080,169
	分配後	12,196,789	14,226,450	16,615,038	16,631,3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9,886,168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246,456	1,259,555	1,326,412	1,331,568	1,378,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605	4,978,780	5,559,462	5,905,336	6,318,424
	分配後	3,860,130	4,284,609	4,795,875	5,280,583	(註 2)
其他權益		174,276	343,111	444,472	238,488	(124,83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574,821	709,766	822,495	935,471	952,0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48,059	9,605,113	10,466,742	10,724,764	10,838,248
	分配後	8,169,584	8,910,942	9,703,155	10,100,011	(註 2)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8,769,386
基金及投資		6,683,433
固定資產		647,494
無形資產		73,340
其他資產		215,382
資產總額		16,389,0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0,733
	分配後	6,689,208
長期負債		1,561,373
其他負債		667,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48,689
	分配後	8,927,164
股本		2,313,901
資本公積		1,30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0,858
	分配後	3,792,3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0,346
	分配後	7,461,87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5,002,348
基金及投資		3,813,331
固定資產		947,012
無形資產		104,526
其他資產		255,996
資產總額		20,123,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49,464
	分配後	9,827,939
長期負債		1,561,373
其他負債		68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07,615
	分配後	12,086,090
股本		2,313,901
資本公積		1,30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0,858
	分配後	3,792,3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15,598
	分配後	8,037,12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

1-1.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127,581	24,962,831	28,465,190	27,522,179	24,758,119
營業毛利	1,705,768	1,767,982	1,946,781	1,904,238	1,754,529
營業損益	400,475	464,562	509,060	461,060	529,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144	921,283	996,125	888,342	752,657
稅前淨利	1,156,619	1,385,845	1,505,185	1,349,402	1,282,4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1,045,3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1,0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495	178,642	98,386	(226,673)	(37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674,5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1,045,3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674,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27	5.01	5.52	4.88	4.52

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545,274	34,398,398	39,900,750	40,043,665	39,541,801
營業毛利	2,857,885	3,104,145	3,573,906	3,661,447	3,754,379
營業損益	843,611	1,018,788	1,269,123	1,341,782	1,439,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624	620,011	499,286	312,827	132,282
稅前淨利	1,323,235	1,638,799	1,768,409	1,654,609	1,571,6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6,808	1,239,023	1,368,268	1,228,353	1,145,9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6,808	1,239,023	1,368,268	1,228,353	1,145,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117	204,174	120,675	(226,653)	(445,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1,925	1,443,197	1,488,943	1,001,700	699,9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1,045,3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036	79,565	90,440	98,203	100,5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674,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658	105,097	112,729	98,223	25,461
每股盈餘	4.27	5.01	5.52	4.88	4.52

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3,127,581
營業毛利	1,705,768
營業損益	390,5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2,1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2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9,4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81,1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81,1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1,545,274
營業毛利	2,857,885
營業損益	834,3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2,2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1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15,4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40,19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040,19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5	50.78	53.20	54.22	51.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2.42	1,567.17	1,297.85	1,336.16	1,077.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8	139.53	129.58	134.93	116.91
	速動比率	122.84	118.44	107.03	107.66	96.93
	利息保障倍數	26.98	30.66	28.74	26.37	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4	4.31	3.97	3.85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85	92	95
	存貨週轉率（次）	15.56	17.45	17.21	14.16	1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5.94	6.42	5.85	5.25
	平均銷貨日數	23	21	21	26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9	34.17	33.50	27.53	2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44	1.47	1.31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6.91	6.85	5.60	5.23
	權益報酬率（%）	12.57	13.59	13.78	11.63	10.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49.99	59.89	65.05	58.32	55.42
	純益率（%）	4.27	4.64	4.49	4.11	4.22
	每股盈餘（元）	4.27	5.01	5.52	4.88	4.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	11.92	(0.17)	11.63	2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63	76.66	34.28	46.05	6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1.90	(5.41)	0.93	8.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58	1.54	1.62	1.48
	財務槓桿度	1.13	1.11	1.12	1.13	1.1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5	58.49	60.23	59.88	5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7.94	918.31	767.38	621.99	607.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68	158.19	153.60	166.95	161.03
	速動比率	129.49	127.73	121.78	127.09	127.92
	利息保障倍數	17.92	21.82	18.90	19.42	1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3	3.79	3.85	3.57	3.56
	平均收現日數	95	96	95	102	103
	存貨週轉率（次）	8.97	10.26	10.40	9.20	9.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5.89	6.28	5.97	5.66
	平均銷貨日數	41	36	35	40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3	29.24	25.38	18.7	16.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58	1.61	1.51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4	5.97	5.84	4.88	4.70
	權益報酬率（%）	12.47	13.50	13.63	11.59	10.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57.19	70.82	76.43	71.51	67.92
	純益率（%）	3.32	3.60	3.43	3.07	2.90
	每股盈餘（元）	4.27	5.01	5.52	4.88	4.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7.93	(4.41)	12.09	2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0	82.97	26.22	46.12	7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7	2.16	(8.65)	3.75	13.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2	1.32	1.28	1.27
	財務槓桿度	1.10	1.08	1.08	1.07	1.07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51
	速動比率		123.4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15.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平均銷貨日數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88
		稅前純益	49.68
	純益率(%)		4.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財務槓桿度		1.13

註：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20
	速動比率		130.8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平均收現日數		95
	存貨週轉率(次)		8.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平均銷貨日數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06
		稅前純益	56.85
	純益率(%)		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財務槓桿度		1.11

註：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20 頁至第 21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215 頁至第 29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七、其他揭露事項：

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記帳士 2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3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3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內控自評師 1 人、國際專案管理師(PMP)1 人。

2.105 年度財會、稽核人員進修訓練：

	職稱/姓名	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
會計部	會計經理/ 李國屏	主管機關辦理之導入 IFRS 宣導說明會	9 小時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全體 會計人員	參加每季稅務、證管及會審法令更新研討會	12 小時
		參加國稅局每季舉辦之租稅講習	12 小時

	職稱/姓名	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
稽核室	稽核資深經理/ 楊于廣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小時
		策略性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稽核經理/ 郭淑真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小時
		SA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小時
	稽核人員/ 邵美卿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 小時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6 小時
	稽核人員/ 林金慧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 小時
		SA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小時
	稽核人員/ 林佑達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小時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小時
	稽核人員/ 邱國維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6 小時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天龍八步	6 小時
	稽核人員/ 蔡坤樵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小時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8,857,357	17,415,674	(1,441,68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713	2,322,312	(159,401)	(6)
其他資產	5,285,763	5,119,082	(166,681)	(3)
資產總額	26,731,365	24,918,417	(1,812,948)	(7)
流動負債	11,295,396	10,815,419	(479,977)	(4)
長期負債	3,552,315	2,073,211	(1,479,104)	(42)
負債總額	16,006,601	14,080,169	(1,926,432)	(12)
股本	2,313,901	2,313,901	0	0
資本公積	1,331,568	1,378,680	47,112	4
保留盈餘	5,905,336	6,318,424	413,088	7
股東權益總額	10,724,764	10,838,248	113,484	1

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106 年度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視整體營運需求，並評估新增中長期借款支應。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043,665	39,541,801	(501,864)	(1)
營業成本	36,382,218	35,787,422	(594,796)	(2)
營業毛利	3,661,447	3,754,379	92,932	3
營業費用	2,319,665	2,314,993	(4,672)	0
營業利益	1,341,782	1,439,386	97,60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0,352	383,328	(207,024)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7,525	251,046	(26,479)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4,609	1,571,668	(82,941)	(5)
所得稅費用	426,256	425,751	(505)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28,353	1,145,917	(82,436)	(7)

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公司之獲利不如上年度，本公司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26,948	1,699,246	(1,915,057)	1,011,137	-	-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因公司持續獲利加上應收帳款持續收款，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增加轉投資支出、興建倉庫，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合併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量	全年合併現金流出量	合併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合併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00,213	2,570,149	(2,204,794)	2,465,568	-	-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因公司持續獲利加上應收帳款持續收款，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增加轉投資支出、購置辦公室與興建倉庫，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合併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不適用。

3、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未來年度無重大資本資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說明 / 被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Wah Lee Holding (包括上海怡康、上海華長、Wah Lee Tech (Singapore)、華港工業(包含東莞華港、華盈供應鍊))、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配合客戶的外移，將本業延伸大陸、香港及東南亞地區。	市場需求增加，獲利較上一年度增加。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與開發新產品。	視海外市場發展需求再做評估。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長華塑膠(股)公司 華展光電(股)公司	強化與日本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追求股利的回饋。	市場需求增加，獲利較上一年度增加。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與開發新產品。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	長期投資，獲取股利回饋。	雖轉投資獲利持續仍佳，但認列一次性處分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等因素影響，使得整體獲利較上一年度略為衰退。	無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華宏新技(股)公司	長期投資，獲取股利回饋。	受認列轉投資提列一次性減損金額較大，及大陸紅色供應鏈衝擊持續影響等，使得整體虧損幅度仍較上一年度加大。	尋找可發展的新產品、新業務。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華立日本(股)公司	蒐集商情，開發新代理權。	目前業務縮減，但仍有固定支出的費用，故虧損。	尋找可發展的新產品、新業務。	無
華立韓國(股)公司	開發新代理權及開發新業務。	目前業務縮減，但仍有固定支出的費用，故虧損。	尋找可發展的新產品、新業務。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Skypower 合同會社	藉投資電廠掌握太陽能最終出海口，拓展太陽能業務發展。	順利發電，且因意外造成的損害有獲得保險理賠，故獲利較去年成長。	無	無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藉投資電廠掌握太陽能最終出海口，拓展太陽能業務發展。	櫻川、岡山均有獲利（其中櫻川已經順利發電），而宮崎電廠因尚建設中，故尚未獲利。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等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戰略性物資管制(次)委員會：檢視各項戰略性物資管制作業之落實程度，與監控管制流程之持續改善動作，以降低營運風險。

2.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審核及其管理制度之推動，確保來自公司內外部資料、系統等之安全，以降低資安風險。

3.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嚴重影響企業的根本與生存，必須立刻處理的事故，依發生種類依實際上需要之專案處理，使損失降至最低。

4.董事長室：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目標、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及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以降低各項之營運風險。

5.執行長室：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資金控管等之可能風險並確認公司政策與未來營運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

6.總經理室：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長期營運計劃，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物流單位績效，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本公司客戶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7.策規處：擬訂公司之經營策略、人資策略及規劃投資方案與策略，並規劃與建構公司整體資訊科技架構，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8.財務處：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

9.稽核室：運用風險評估查核模式，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程度；對高風險項目，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追蹤改善成效，以增加組織價值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利息支出淨額	91,965
兌換損益淨額	(69,895)
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利息支出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8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45%)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91,965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5.85%，較 104 年度利息支出 89,829 千元增加 2.38%。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618 千元及 17,39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於103年12月完成5年期新台幣30億元聯合貸款, 並逐步降低短期借款。

B.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完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億元。

C.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外匯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69,895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例為-4.45%。由於本公司進口佔全部進貨超過一半，主要以美金和日幣計價，銷售部份，出口主要以美金、日幣和人民幣報價，因本公司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之影響	金額
美金	6,971 千元
人民幣	1,138 千元
日幣	988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曝露在外之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公司匯率政策採自然避險為主，必要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改變報價幣別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代理銷售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交易週期短，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最近年度並無上述事項而遭受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營業發展主為因應、支援全球產業發展與市場所需，故隨時密切注意相關產業/市場之動向與需求，並適時引進最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不斷創新及擴增產品線，以充分滿足市場及產業所需，並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成長動能。除藉由跨入新產業及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多角化經營策略，以降低總經環境及產業生命週期更迭風險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外，並從中開創新的商機與營運模式，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

位需求以求企業的永續成長。公司內部更導入 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所倡導之專案管理觀念及手法，進行嚴密的開發專案風險控管，並設立各種獎勵機制，大幅降低開發風險並有效提昇開發專案的效能及成功機率。

因本公司主要透過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協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商機，因此，事業部同仁仍為新產品開發之主力，兼具業務推廣及新事業開發之職掌。但為了強化整體行銷策略及功能，則於各事業部設置經營企劃同仁，及於公司層級設置經營企劃暨投資發展部，協助事業部同仁積極開創新產品商機及策略投資機會。綜上所述，在研發費用預算的編製上已與現有業務推廣共同考量及運用，以求產生綜效，加上本公司係通路業，非屬製造業，故並未獨立編列研發費用。

然而為了支援事業部同仁有效開發新產品及開創公司新成長動能，本公司另設置新事業開發部，下設產業方向調研組、市場調查及銷售開發組、開發基金與基金績效管控組，105 年費用約新台幣 3,000 萬元，較 104 年成長約 17%，106 年亦依據集團之發展需求，編列充足人力及預算(亦約新台幣 3,000 萬元)，並將視需求投入更多資源，以開創新事業成長動能。

此外，為鼓勵同仁勇於開發新事業，並適時獎勵同仁在開發過程中的付出，故 106 年度持續編列新事業開發獎酬新台幣 400 萬元，以鼓勵同仁積極從事開發工作。

除此之外，因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動向及市場需求為我方身為 2.5 代通路商研發及創新的核心能力，因此，為協助相關同仁掌握產業及市場脈動，除了加入各外部產業分析機構的會員，如 IEK 及拓墣、Digitimes 等以取得專業產業分析報告及資訊外，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相關產業研討會及技術課程，並於公司內部建置完善之知識分享系統與機制，以集合眾人之力進行新事業之開發，於 105 年共投入約新台幣 150 萬元，106 年度則持續編列約新台幣 160 萬元來持續充實智慧資本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於智慧資本的投資在通路商中堪稱卓著，目前於各產業未來主要的研發方向如下，皆符合全球市場需求及脈動。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 / 通訊/電子構裝	NB、Smart Phone : Nano Molding Technology (NMT or NMT-like) 開發、High Stiffness Computer Case(高剛性外殼)； 車用、3C : Pulley、Water Pump、Piston、Gasket、LIB Separator Film (鋰電池隔離膜); 照明（LED）: 反射杯; 太陽能:太陽能連接器;民生消費品:行李箱、Glasses frame; 3C、家電 : TAFK PE Masking、Coffee Machine & Juicer parts; PCB/主機板/電子構裝 : HDI/FPC/ICS/R-Flex 用銅箔基板與 PP、EMI FILM、銀漿、LCP FILM、新一代乾膜光阻、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半導體	3D IC Package Material、IC Bumping 用化學品、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Plasma Indicator
平面顯示器與應用產品	新製程/技術光學膜、層間絕緣膜(PFA)、OC(Over Coat)、3D 影像製程設備、光罩、W 光阻、OLED 面板相關材料與設備、有機發光材料及封裝材料、Touch Panel Controller、Power Management Unit、Timing Controller Board Solution、ITO 導電膜、偏光板、FLASH、DisplayPort IC(NB、TV、Smart Phone)、公共資訊顯示器(PID，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LCM 模組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綠色能源及節能	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LED Lighting Fixtures and Solutions、OLED Lighting、新一代太陽能材料(例如，黑硅)、模組、系統開發(例如，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二次鋰電池相關材料與生產設備、Diamond Wire、太陽能電廠、風電用材料及設備、LED Cover、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分佈式能源之燃氣發電機組、太陽能廠黃煙尾氣處理設備、沼氣發電設備、大型燃氣機組
其他	包裝及容器相關材料，包括食品、化妝品、醫療(例如輸液袋; 製藥原物料(賦形劑、添加劑); 生化應用(生化原料)、醫療器材(塑膠原料、膠材、一/二級醫材、醫美材、設備物件、手術器材、醫療服務醫材、終端醫療服務、遠距醫療服務方案、保健食品及其原物料(例如蝦紅素)、動物用飼料、水處理/空屋處理材料及設備、船舶用引擎/發電機組、相關設備及塗料、3D 列印、光觸媒、物聯網及行動裝置相關產品與整合方案、石墨稀及相關產品、奈米材料及相關應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的影響：

1.本公司業已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2.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 月發布之新聞稿，規劃採循序漸進分兩階段方式推動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一階段：自 104 年起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均須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 IFRS9「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3.預期未來我國採用之 IFRSs 版本升級後，將可提高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且新版本公報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並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昇合理性，可增加財務報表表達之一致性、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國際形象及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2)勞健保費率影響：

本年健保費率調降 0.22%，健保平均眷口數費率調漲 0.02%，調降後費率分別為 4.69% 及 1.61%，降幅約 5.41%，約佔整體薪資比率 0.23%。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本於前幾年歷經一場空前的世紀震災與核災，引發世人對節能、新能源、再生能源等綠能產業的重視，本公司在綠能產業的供應，如多晶矽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模組材料、太陽能電池/模組、太陽能電廠、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及替代能源材料、鋰電池相關材料、風電用材料等項目，皆有相當成果，也為營收帶來巨大貢獻。雖然在太陽能產業發展上因全球政府補助緊縮而短暫受到影響，但畢竟推動綠能及節能已成為各國政府不可忽視且必行的政策，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廣相關事業，並引進新綠能事業，例如，畜牧沼氣發電。

全球公民與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老人化世代的來臨，也讓本公司積極投入生醫、長期照護及環保、水資源、空汙防治、危險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相關產業，另外，食物的短缺議題也開始受到世人關注，本公司也透過轉投資跨足動物飼料及人用營養品領域，相信在本公司努力耕耘後，不久的將來，來自這些產業的營收獲利亦將佔相當比重。

此外，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及製程技術的演進，本公司皆及時引進相對應的新材料，例如，OLED 產業的崛起、半導體製程的演進、3D 列印、3C 產品的輕薄化趨勢、觸控面板結構的改變、顯示技術演進、以及石墨稀及奈米材料等新材料應用.....等，本公司皆能掌握技術演進的脈絡，透過與現有供應商合作開發、代理新供應商產品及投資併購等方式，不斷開發現有產品新應用及引進新產品，適時提供市場客戶所需材料及技術，正因如此，本公司也成為客戶開發新技術/新應用的最佳合作夥伴，與客戶的關係更加牢不可破。

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大幅躍進，以及科技人性化運用的潮流，行動裝置及物聯網相關應用已成為新興明星產業，市場需求更是與日俱增，本公司作為「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全球資源整合通路商，自當積極開發並提供該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解決方案。目前我們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及相關產、官、學、研進行聯盟合作及投資，並培養相關技術團隊及所應用產業之相關人才，相信本公司在該領域亦將成為重要的全球資源整合通路商。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衡分散於五大產業中，以最近一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的營運狀況，並無銷貨佔合併營收 10%以上之客戶；在進貨方面，最近一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佔合併進貨 10%以上的廠商。

若適逢單一產業週期性的消長變動，因本公司的營運係分散於多個產業組合，且銷貨及進貨對象並未集中於特定公司，因此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獲利狀況，影響力相對較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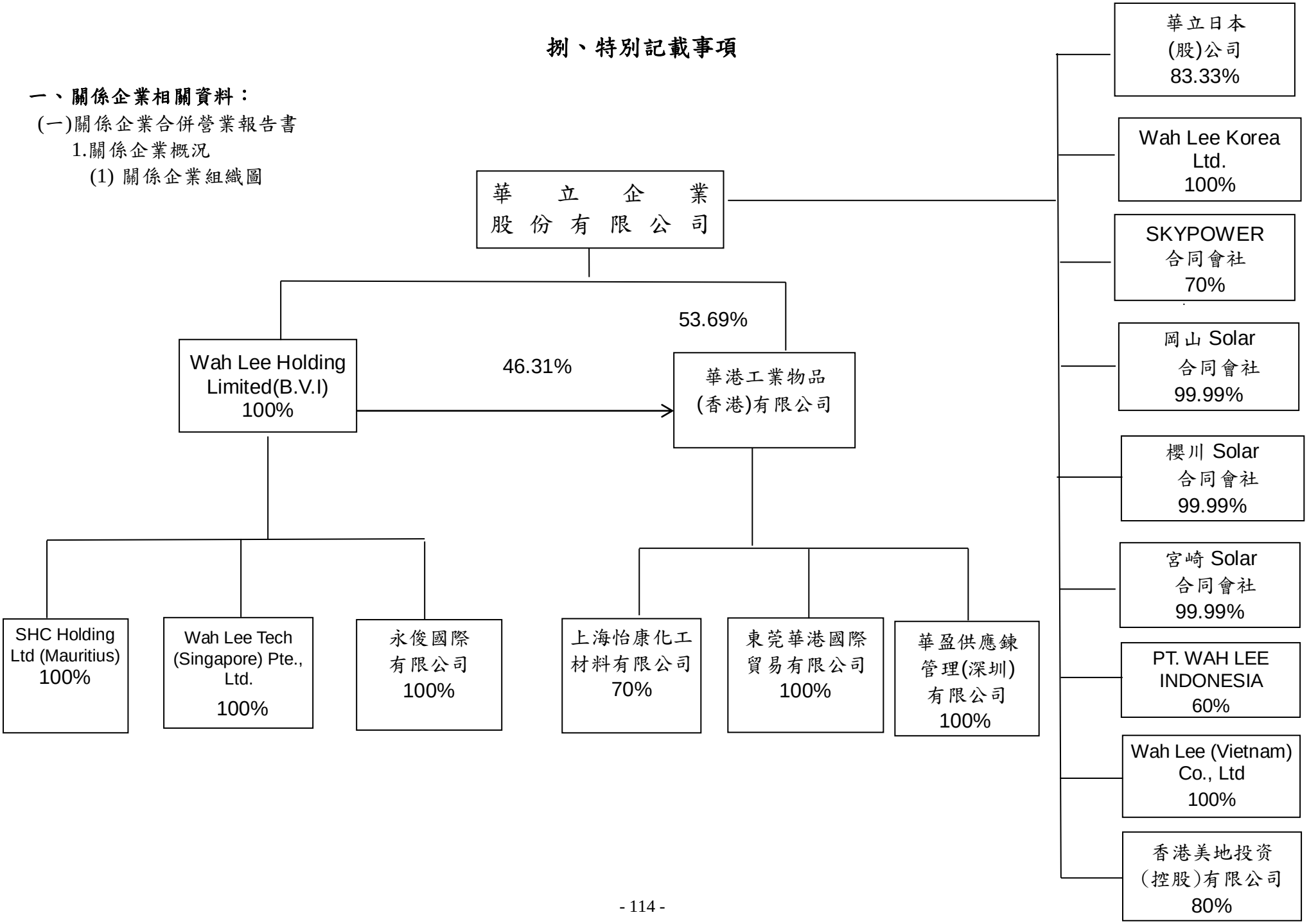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h Lee Holding Limited (BVI)	2003.12.05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3,070,000	國際投資業務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1990.06.08	香港葵涌興芳路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十樓 1008-1011 室	HKD 104,296,655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華立日本(股)公司	2001.05.01	4F Kyobashi 3 Chome Bldg.,3-1-3 Kyobashi, Chuo-ku, Tokyo 104-0031,JAPAN	JPY 90,00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	2003.12.17	Suite 802,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290,000	國際投資業務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993.10.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日櫻北路 499 號 1 樓第 1 層 7H 部位	USD 30,200,000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7.01.31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路地王廣場寫字樓 23 樓	HKD 200,00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2003.10.04	20 Science Park Road,Teletech Park,#01-03A,Singapore 117674	SGD 1,600,000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Wah Lee Korea Ltd.	2010.08.26	#208, Hyoseong Intellian, 1594-1, Gwanyang-dong,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431-060, Kroea.	KRW 735,00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Skypower 合同會社	2012.10.30	石川縣河北郡內灘町綠台一丁目 243 番地	JPY 645,00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2013.5.10	Room 803,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1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華盈供應鍊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2.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HKD 7,000,000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等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2014.9.19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2014.11.7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2014.11.7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PT. WAH LEE INDONESIA	2015.6.11	Jl. Cakung Industri I No. 12 Kawasan Industri Cakung, Jakarta Utara, 14140	USD 3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Wah Lee (Vietnam) Co., Ltd	2015.6.24	5th Floor,Petroland Tower, 12 Tan Trao,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Vietnam	USD 5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3.3	Unit 1008, 10th Floor,Tower ‖ Metroplaza,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HKD 5,113,801	國際投資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之代理銷售，涵蓋行業有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封裝產業、TFT-LCD、OLED、印刷電路板、光纖通訊產業、太陽能發電事業等。

B.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強化與日本及韓國供應商與客戶之合作關係而成立華立日本、華立韓國公司，掌握最新材料，設備之市場資訊,藉以維繫目前事業之競爭優勢，強化競爭力。另日本太陽能電廠市場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投資地區，吸引中國、台灣以及歐美機構投資人陸續進入，本公司亦於日本成立 Skypowe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B)隨著客戶外移至東南亞及大陸地區，而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並透過第三地進入大陸市場，因而設立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華盈供應鍊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Vietnam) Co., Ltd、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	董事長	張瑞欽	13,070,000	1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尊賢	104,296,655	100%
	董事	吳東霖		
	董事	張瑞森		
	董事	林仁智		
華立日本(股)公司	董事長	中澤哲三	0	0%
	董事	張尊賢	1,500	83.33 %
	董事	陳秉宏		
	監察人	葉清彬		
SHC Holding Limited (Mauritius)	董事長	張瑞欽	1,290,000	1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尊賢	—	70%
	董事	張瑞森		
	董事	陳啟星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霖	—	100%
	董事	林志道		
	董事	張尊賢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陳秉宏	1,600,000	100%
	董事	張志安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陳以華		
Wah Lee Korea Ltd.	董事長	張尊賢	147,000	100%
	董事	呂漢昌		
	董事	李佳娟		
	監察人	胡肅芊		
Skypower 合同會社	董事長	張尊賢	—	70%
	董事	邵光暐		
	董事	北野英俊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瑞欽	10,000	10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吳東霖	—	100%
PT. WAH LEE INDONESIA	董事	Yiu Kai Yuan	180,000	80%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董事	許汶羽	—	100%
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有文	5,113,801	8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ah Lee Holding	3,058,132	0	3,058,132	0	(77)	320,184	24.5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	5,426,127	1,002,020	4,424,107	4,194,816	160,323	488,805	4.69
華立日本	4,396	479	3,917	0	(112)	(112)	(62.22)
SHC Holding	629,256	0	629,256	0	(38)	56,548	43.8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	4,817,398	1,915,056	2,902,342	9,180,065	377,141	297,359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	2,563,286	1,199,744	1,363,542	5,628,211	188,292	103,351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771,719	503,528	268,191	1,239,160	35,190	32,390	20.24
Wah Lee Korea	617	2,739	(2,122)	2,318	(2,364)	(3,580)	(24.35)
Skypower LLC	448,725	212,089	236,636	70,734	33,537	41,851	-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90,813	7,157	83,656	0	(38,566)	17,623	-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225,728	174,236	51,492	21,433	10,495	7,118	-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186,116	171,505	14,611	0	(3,372)	(42,553)	-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83,175	71,903	11,272	486,121	2,625	4,610	461
PT. WAH LEE INDONESIA	53,728	47,224	6,504	97,565	(1,900)	(3,017)	(0)
Wah Lee (Vietnam) Co., Ltd	66,329	44,685	21,644	193,327	8,759	7,066	-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660	0	35,660	0	0	0	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4,404	11,988	72,415	0	55,869	47,700	-

註：1.報告之美元對台幣兌換率為 32.25、日幣對台幣兌換率為 0.2756、港幣對台幣兌換率為 4.158、新加坡幣對台幣兌換率為 22.29、韓圜對台幣兌換率為 0.02701、印尼盾對台幣兌換率為 0.00243、越南盾對台幣兌換率為 0.00129。

2.華立日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日幣 50,000 元、華立韓國公司每股面額為韓元 5,000 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1,719 千元及 698,221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39,160 千元及 1,033,911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71,351 千元及 700,954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8,221 千元及 57,23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及 3%。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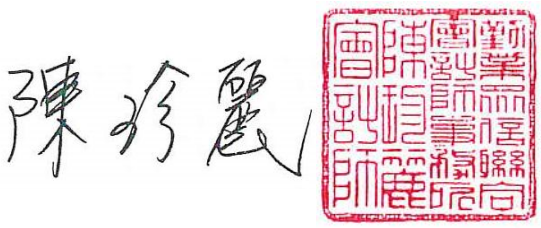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5,568	10	$ 2,100,21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5,731	1	334,81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243,859	5	1,761,61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558,550	38	9,167,21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31,701	1	100,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78	-	45,0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850	-	5,27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73,030	13	4,041,337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07,653	2	460,5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83,154	-	840,7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15,674	70	18,857,357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51,062	2	461,60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19,655	17	4,463,95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22,312	9	2,481,713	9
1805	商譽（附註四）	58,587	-	97,058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62	-	9,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8,277	1	209,8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808	-	26,7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6,952	1	107,4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28	-	16,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02,743	30	7,874,008	29
1XXX	資產總計	$ 24,918,417	100	$ 26,731,3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133,852	9	$ 3,701,79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83,182	2	411,87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6,403	1	250,28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204,673	21	5,388,24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1,234	1	265,5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87,348	4	804,5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342	1	163,0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044,391	4	51,1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509	-	197,0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15,419	44	11,295,396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73,211	8	2,560,203	1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992,11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5,804	2	347,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0,550	3	795,9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4,750	13	4,711,205	18
2XXX	負債總計	14,080,169	57	16,006,601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9
3200	資本公積	1,378,680	6	1,331,56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7	1,591,5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18	4,241,47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25	5,905,336	22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886,168	39	9,789,29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952,080	4	935,471	3
3XXX	權益總計	10,838,248	43	10,724,764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18,417	100	$ 26,731,3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223,245	99	$39,813,001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05,374	-	114,19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3,182	1	116,4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541,801	100	40,043,6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5,717,006	90	36,300,58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416	-	81,63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787,422	90	36,382,218	91
5900	營業毛利	3,754,379	10	3,661,44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8,181	5	1,938,287	5
6200	管理費用	386,812	1	381,3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993	6	2,319,665	6
6900	營業利益	1,439,386	4	1,341,7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9,102	-	166,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5,133)	-	(168,2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7,852)	-	(107,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165	-	421,1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282	-	312,827	1
7900	稅前淨利	1,571,668	4	1,654,60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25,751	1	$ 426,2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5,917	3	1,228,35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159)	-	(22,09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439,431)	(1)	28,4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68,668	-	(183,9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135,677)	-	(47,1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8,049	-	(3,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940)	(1)	(226,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99,977	2	$ 1,001,7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5,390	3	$ 1,130,1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27	-	98,203	-
8600		$ 1,145,917	3	$ 1,228,3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4,516	2	$ 903,4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61	-	98,223	-
8700		$ 699,977	2	$ 1,001,700	2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52		$ 4.88	
9850	稀　　釋	$ 4.2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 9,644,247	$ 822,495	$ 10,466,7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29	-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935,471	10,724,7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100,527	1,145,9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75,066)	(445,9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25,461	699,97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852)	(8,8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 9,886,168	$ 952,080	$ 10,838,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1,668	$ 1,654,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76	80,272
A20200	攤銷費用	6,905	14,7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09)	170,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52	107,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2)	(6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165)	(421,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77)	(7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4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29,273	125,3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492	87,518
A29900	其　　他	7,588	9,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517,751	(292,803)
A31150	應收帳款	(416,336)	179,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04)	(15,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4,6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8)	(1,746)
A31200	存　　貨	844,388	(599,7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676	(56,930)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41,7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123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500)	447,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14	37,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5,870	(61,963)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92)	83,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9,922	1,538,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62	63,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8,560	$ 220,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75)	(91,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120)	(365,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0,149	1,365,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74,15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138,4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	(122,5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704)	(649,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479	1,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14)	(171,3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9	170,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	(5,6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21)	(662,0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8,581	1,130,5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2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554	(539,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3,753	14,382,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51,177)	(15,955,4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9,989	2,295,8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9,331)	(1,041,9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515)	(1,217,8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33)	5,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5,355	(386,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0,213	2,486,8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5,568	$ 2,100,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

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

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華立、香港華港、東莞華港、上海怡康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存貨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公司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用採權益法。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

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

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6,433	$ 5,138
銀行活期存款	2,033,959	1,499,020
銀行支票存款	5,655	30,1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9,521	565,947
	$2,465,568	$2,100,21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0～4.80	0.28～6.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05	$ 72,125
興櫃公司股票	4,697	7,2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505	250,234
基金受益憑證	266,394	276,863
	654,001	606,518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60,166	20,663
未上市公司股票	122,626	169,245
	182,792	189,908
	$836,793	$796,426
流　　動	$285,731	$334,817
非 流 動	551,062	461,609
	$836,793	$796,426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股票投資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3,602千元及98,631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243,859	$1,761,6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588,524	$9,340,993
減：備抵呆帳	29,974	173,780
	$9,558,550	$9,167,2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應收帳款	$ 131,976	$ 100,737
減：備抵呆帳	275	240
	$ 131,701	$ 100,497

(一) 應收票據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讓售部分應收票據並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與相關條款，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註二九。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7,641,213	$7,195,013
91至150天	1,637,152	1,669,136
151至180天	186,177	257,635
181天以上	255,958	319,946
合　　計	$9,720,500	$9,441,73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金額
90天以下	$ -
91至150天	-
151至180天	-
181天以上	344
合計	$34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52,682	$ 21,338	$174,020
本年度提列（迴轉）	(9,049)	6,640	(2,409)
本年度沖銷	(133,195)	(5,030)	(138,225)
外幣換算差額	(1,396)	(1,741)	(3,1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042	$ 21,207	$ 30,249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03	$ 1,154	$ 29,057
本年度提列	149,726	20,508	170,234
本年度沖銷	(24,898)	(629)	(25,527)
外幣換算差額	(49)	305	2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2,682	$ 21,338	$174,020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2,319	$ 45
91至150天	227	62
151至180天	209	4,142
181天以上	13,011	169,933
合計	$ 15,766	$174,182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存貨均屬商品，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717,006 千元及 36,300,581 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5 年度	104 年度
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17,635)	($ 4,539)
存貨盤虧	30	16
存貨報廢損失	29,243	125,356
	$ 11,638	$120,833

105 及 104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635 千元及 4,539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154	$840,42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	310
	$ 83,154	$840,738
年利率（%）	0.50～2.80	0.50～4.50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設立於香港
	華立日本公司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設立於日本（註 1）
	Wah Lee Korea Ltd.（Wah Lee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設立於韓國（註 1 及註 2）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70.00	70.00	設立於日本（註 1）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1）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宮崎Solar合同會社（宮崎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1）
	PT. Wah Lee Indonesia (Wah Lee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0.00	60.00	設立於印尼（註1及註3）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國際投資業務	80.00	80.00	設立於香港（註1及註4）
	Wah Lee Vietnam Co., Ltd.（Wah Lee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100.00	設立於越南（註1及註5）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模里西斯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新加坡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註6）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設立於香港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香港（註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東莞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設立於上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深圳（註1及註7）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依自結之財務報表編製，惟合併公司管理皆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圜452千元）。

註3：本公司於104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Wah Lee Indonesia 5,888千元（美金180千元）。

註4：本公司於104年10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80%股權，投資額122,503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香港美地公司於105年4月減資60%，是以截至105年12月底，本公司對香港美地之投資額為49,001千元。

註5：本公司於104年10月至11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Wah Lee Vietnam 16,293千元。

註 6：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已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清算。

註 7：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新增投資設立華盈，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登記資本為港幣 7,000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1,686,935	$1,610,085
華宏新技公司	959,016	1,238,6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73,704	1,615,187
	$4,219,655	$4,463,950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30.98%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2,651,889	$1,886,667
華宏新技公司	456,948	515,365
	$3,108,837	$2,402,032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261,814	$7,828,284
非流動資產	4,176,607	6,137,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938,086)	($5,037,832)
非流動負債	(633,531)	(2,206,863)
權　　益	5,866,804	6,720,990
非控制權益	(639,269)	(1,741,516)
	$5,227,535	$4,979,47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98	30.9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619,508	$1,542,658
商　　譽	67,427	67,427
投資帳面金額	$1,686,935	$1,610,08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0,941,726	$15,080,467
本年度淨利	$ 839,630	$ 1,174,7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46)	(65,7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6,784	$ 1,109,005
本年度收取股利及減資退回款	$ 175,913	$ 76,962

華宏新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970,026	$6,743,552
非流動資產	2,547,706	2,947,394
流動負債	(3,379,048)	(3,372,245)
非流動負債	(1,404,824)	(1,618,453)
權　　益	3,733,860	4,700,248
非控制權益	(39,915)	(37,217)
	$3,693,945	$4,663,03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96	25.9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959,016	$1,210,608
商　　譽	-	28,070
投資帳面金額	$ 959,016	$1,238,67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920,720	$9,622,9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71,607)	$ 8,6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4,779)	(95,8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6,386)	($ 87,204)
本年度收取股利	$ 12,981	$ 31,156

本公司經評估對華宏新技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於 105 年認列 28,070 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一。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98,522	$72,704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854	$ 839,479	$ 357,843	$ 436,704	$ 79,396	$ 565,013	$ 3,107,289
增添	-	143,315	272,910	56,575	3,000	(110,718)	365,082
處分	(70,010)	(279)	(32,348)	(11,550)	(4,303)	(258,919)	(377,409)
重分類	-	(1,916)	-	-	-	(70,586)	(72,502)
淨兌換差額	5,317	(32,825)	(7,153)	(4,780)	(699)	35,827	(4,3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161	$ 947,774	$ 591,252	$ 476,949	$ 77,394	$ 160,617	$ 3,018,1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941	$ 42,414	$ 302,769	$ 68,452	$ -	$ 625,576
處分	-	(279)	-	(11,525)	(4,303)	-	(16,107)
折舊費用	-	31,875	25,350	40,560	3,391	-	101,176
重分類	-	(192)	-	-	-	-	(192)
淨兌換差額	-	(12,300)	2,135	(4,019)	(434)	-	(14,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1,045	$ 69,899	$ 327,785	$ 67,106	$ -	$ 695,83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64,161	$ 716,729	$ 521,353	$ 149,164	$ 10,288	$ 160,617	$ 2,322,312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338	$ 710,349	$ 318,593	$ 393,735	$ 104,084	$ 95,542	$ 2,391,641
增添	54,564	122,741	30,006	60,426	5,139	473,185	746,061
處分	-	-	-	(17,580)	(30,093)	-	(47,673)
重分類	-	-	(425)	425	-	-	-
淨兌換差額	4,952	6,389	9,669	(302)	266	(3,714)	17,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8,854	$ 839,479	$ 357,843	$ 436,704	$ 79,396	$ 565,013	$ 3,107,289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7,580	$ 22,015	$ 288,345	$ 93,583	$ -	$ 591,523
處分	-	-	-	(17,098)	(30,040)	-	(47,138)
折舊費用	-	24,720	19,037	31,733	4,782	-	80,272
淨兌換差額	-	(359)	1,362	(211)	127	-	9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941	$ 42,414	$ 302,769	$ 68,452	$ -	$ 625,57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28,854	$ 627,538	$ 315,429	$ 133,935	$ 10,944	$ 565,013	$ 2,481,71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65,082	$746,061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24,884)	(85,81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0,506	(10,2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50,704	$649,97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至63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7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至6年
鋼瓶	5至9年
升降機	11至16年
其他	1至15年
其他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 147,713
應收票據融資（附註二七）	-	103,657
	-	251,370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411,147	2,474,294
銀行信用借款	722,705	976,133
	2,133,852	3,450,427
	$2,133,852	$3,701,797
年利率（%）	0.25～4.575	0.61～3.8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44,142	$ 655,796
非因營業而發生	15,443	6,358
	$ 859,585	$ 662,154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583,182	$ 411,874
關係人（附註二八）	276,403	250,280
	$ 859,585	$ 662,1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5,475,907	$5,653,746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5,204,673	$5,388,244
關係人（附註二八）	271,234	265,502
	$5,475,907	$5,653,746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30～12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9家新台幣聯貸(一)	$1,500,000	$1,8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4,320	5,760
	1,495,680	1,794,240
其他銀行借款(二)	615,368	817,082
	2,111,048	2,611,3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37	51,119
	$2,073,211	$2,560,203

(一)本公司於103年12月與合庫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30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4期每期各遞減4.5億元，第5期遞減12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180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3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797%及1.797%～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80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 合併公司其他借款如下：

	到期日及重大條件	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04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每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每月還本新幣 14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新幣 1,656 千元。	2.53～2.59	$ 67,745	$ 78,831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5 期，每期還本日幣 18,400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日幣 478,400 千元。	1.72～1.83	202,841	220,778
	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清償	1.89	-	207,318
	自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2 期，每期還本日幣 12,601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日幣 365,434 千元。	1.77～1.89	173,644	152,799
	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每期還本日幣 9,314 千元，最後一期還本日幣 518,506 千元。	1.77～1.89	171,138	157,356
銀行借款總額			$ 615,368	$ 817,082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 負債組成要素

	發行面額	應付利息	折價（含發行成本 5,494 千元）	合計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面額	應付利息	折價（含發行成本5,494千元）	合計
本年度攤銷	$ -	$ 5,055	$ 9,387	$ 14,442
年底餘額	$1,000,000	$ 12,092	($ 5,538)	$1,006,554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00,000	$ 2,054	($ 24,177)	$ 977,877
本年度攤銷	-	4,983	9,252	14,235
年底餘額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22,500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126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22,374	$22,374

本公司於103年8月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億元，每張面額為10萬元，發行張數計1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69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

調整及公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61 元及 64.7 元。

(二) 買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是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6,602	$406,526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77,362	190,664
應付佣金	59,258	31,268
應付營業稅	55,139	15,506
應付休假給付	30,058	21,649
應付運費	24,638	28,603
應付保險費	19,199	23,604
其　　他	135,092	86,773
	$887,348	$804,593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華港、上海怡康、東莞華港、華盈、Wah Lee Tech、Wah Lee Korea及Wah Lee Indonesia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55,649	$444,3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845)	(96,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804	$347,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430,082	($100,634)	$329,4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009	$ -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7,076	(1,728)	5,348
認列於損益	10,085	(1,728)	8,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760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3	-	2,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23	(924)	22,099
雇主提撥	-	(12,638)	(12,638)
福利支付	(19,264)	19,264	-
兌換差額	452	-	4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444,378	(96,660)	347,7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73	-	3,573
利息費用（收入）	5,249	(1,213)	4,036
認列於損益	8,822	(1,213)	7,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5	4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7	-	1,0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37	-	1,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74	485	3,159
雇主提撥	-	(12,457)	(12,457)
兌換差額	(225)	-	(2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455,649	($109,845)	$345,80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	$ 4,101	$ 4,607
管理費用	3,508	3,750
	$ 7,609	$ 8,3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1.50	1.2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50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10,578)	($10,294)
減少 0.25%	$10,982	$11,2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0,583	$10,868
減少0.25%	($10,251)	($10,5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24,130	$24,9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31,390	231,390
已發行股本	$2,313,901	$2,313,9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份額	$ 183,891	$ 136,7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2,374	22,374
	$1,378,680	$1,331,56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6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127,361		
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 2.7	$ 3.3
	$737,768	$890,94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	
特別盈餘公積	124,837	
現金股利	601,614	$ 2.6
	$830,99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83,851	$294,0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4,171)	28,4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34,618)	(35,3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8,049	(3,375)
年底餘額	($146,889)	$283,8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63)	$150,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56	(281,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3,602	98,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2,884)	(1,4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6)	(11,825)
年底餘額	$ 22,265	($ 45,363)

3. 現金流量避險－僅 105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13)
年底餘額	($213)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935,471	$822,4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0,527	98,2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減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8,8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60)	20
收購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14,753
年底餘額	$952,080	$935,471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2,362	$ 63,028
租金收入	7,648	5,565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其他（附註二八）	93,137	85,367
	$129,102	$166,96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177	$ 7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2,884	1,4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895)	(64,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4,6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二）	(61,672)	(98,631)
什項支出	(11,627)	(3,067)
	($ 95,133)	($168,257)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965	$ 89,829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1,440	2,6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42	14,235
其　　他	5	355
	$107,852	$107,05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76	$ 80,272
無形資產	6,905	14,770
	$108,081	$ 95,04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272
營業費用	101,108	80,000
	$101,176	$ 80,27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905	$ 14,770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07,044	$1,083,0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543	42,2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7,609	8,357
	53,152	50,6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160,196	$1,133,682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

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及 1.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估列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60,575	$168,963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6,787	17,66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91,041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9,694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78,411	$ 944,5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48,306)	(1,008,612)
淨 損 益	($ 69,895)	($ 64,074)

二二、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7,144	$304,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8	34,197
其　　他	7,383	4,517
	313,424	380,8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327	45,4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25,751	$426,2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1,571,668	$1,654,609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5,525	$ 378,5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732	17,468
股利收入等	(4,740)	(2,679)
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83,766)	(121,36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1,286	87,222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503)
其　　他	(3,566)	(8,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728	34,197
其　　他	7,383	4,5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5,751	$ 426,256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香港華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5%	25%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	40%
Wah Lee Tech	17%	17%
Skypower	20%	20%
永　　俊	16.5%	16.5%
岡山 Solar	40%	40%
櫻川 Solar	40%	40%
宮崎 Solar	40%	40%
華　　盈	15%	15%
Wah Lee Vietnam	25%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7	$ 3,7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68,049	(3,375)
	$68,586	$ 38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130,342	$163,03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397	($ 2,103)	$ -	($ 1,589)	$ 22,705
未給付獎金	53,155	(9,794)	-	(1,066)	42,295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22,224	(6,333)	-	(1,824)	14,067
負債準備	13,040	17,771	-	-	30,8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052	(823)	537	(38)	58,728
備抵呆帳	21,457	(13,051)	-	(355)	8,051
其　　他	14,548	7,161	-	(89)	21,620
	$ 209,873	($ 7,172)	$ 537	($ 4,961)	$ 198,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710,341	$ 103,241	$ -	($ 2,530)	$ 811,0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792	-	(68,049)	-	6,7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	8,894
其　　他	1,964	1,914	-	(17)	3,861
	$ 795,991	$ 105,155	($ 68,049)	($ 2,547)	$ 830,550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905	($ 1,341)	$ -	($ 167)	$ 26,397
未給付獎金	47,840	5,402	-	(87)	53,155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4,942	7,410	-	(128)	22,224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719	(1,497)	3,756	74	59,052
備抵呆帳	1,600	19,866	-	(9)	21,457
其　　他	12,110	2,427	-	11	14,548
	$ 171,618	$ 34,805	$ 3,756	($ 306)	$ 209,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620,887	$ 89,706	$ -	($ 252)	$ 710,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	74,79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894	$ -	$ -	$ -	$ 8,894
其他	11,507	(9,481)	-	(62)	1,964
	$ 712,705	$ 80,225	$ 3,375	($ 314)	$ 795,991

(五) 未於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127,883	$127,88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97,546	$612,37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24	18.0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045,390	$1,130,1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4,442	$ 14,235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1,059,832	$1,144,385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6,393	15,456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4,335	7,7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2,118	254,585

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香港美地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104 年 10 月 26 日	80	$122,50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購香港美地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香港美地公司全數以現金為移轉對價。收購相關成本 4,715 千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香港美地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64
	$73,765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香港美地公司
移轉對價	$122,503
加：非控制權益（20%所有權權益）	14,75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6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3,491

收購香港美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香港美地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2,50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2,502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7 年 11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5,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776	$24,1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50	21,026
	$21,026	$45,13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4,105	$21,596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06,554	$1,011,30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2,112	$1,001,8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3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405	$ -	$ -	$ 41,40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697	464,131	468,828
基金受益憑證	266,394	-	-	266,394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60,166	-	-	60,166
合計	$ 367,965	$ 4,697	$ 464,131	$ 836,793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419,479	426,775
基金受益憑證	276,863	-	-	276,863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20,663	-	-	20,663
合計	$ 369,651	$ 7,296	$ 419,479	$ 796,426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419,479	$458,231
認列於損益	-	(98,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911	(121,885)
購買	-	108,000
企業合併取得	-	73,764
處分	(44,259)	-
期末餘額	$464,131	$419,47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636,212	$14,128,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6,793	796,42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474,719	14,426,1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

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

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之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6,971	($ 9,227)
人 民 幣	1,138	3,838
日　　幣	988	(1,20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006,554	$ 992,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1,008	2,556,956
金融負債	2,852,825	4,296,8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減少／增加 7,618 千元及 17,39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以及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368 千元及 7,96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

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8,003	$ 674,837	$ -	$ -	$ 7,222,840
浮動利率工具	596,672	222,407	1,634,575	517,115	2,970,769
固定利率工具	1,306,710	1,102,661	-	-	2,409,371
財務保證負債	768,261	-	-	-	768,261
	$ 9,219,646	$ 1,999,905	$ 1,634,575	$ 517,115	$ 13,371,241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63,977	$ 1,256,516	$ -	$ -	$ 7,120,493
浮動利率工具	1,205,237	590,280	1,965,161	645,164	4,405,842
固定利率工具	1,222,853	798,755	1,015,075	-	3,036,683
財務保證負債	718,144	-	-	-	718,144
	$ 9,010,211	$ 2,645,551	$ 2,980,236	$ 645,164	$ 15,281,162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

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票據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3,657 千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414,750	$292,845
其他關係人	33,547	18,200
	$448,297	$311,045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38,714	$ 555,738
其他關係人	1,258,343	1,097,259
	$1,797,057	$1,652,997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佣金收入		
關聯企業	$ -	$ 101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18	$ 2,06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26,813	$ 98,887
其他關係人	5,163	1,850
	131,976	100,737
減：備抵呆帳	275	240
	$131,701	$100,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2,981	$ 5,244
其他關係人	18,869	28
	$ 21,850	$ 5,27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760	$ 642
其他關係人	274,643	249,638
	$276,403	$250,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0,323	$ 86,257
其他關係人	160,911	179,245
	$271,234	$265,50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2	$ 39
其他關係人	565	860
	$ 617	$ 89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SAP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105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及104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7,664	$10,548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106年6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105年12月止，105及104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481	$ 4,641
其他關係人	48	48
	$ 4,529	$ 4,689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89,775	$1,185,513
其他關係人	25,194	25,194
	$1,114,969	$1,210,707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502	$444
其他關係人	67	35
	$569	$479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1,457	$94,282
退職後福利	1,966	2,1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2	322
	$103,745	$96,74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二九、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103,6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28,310	128,046
房屋及建築	290,225	302,648
機器設備	268,750	314,502
雜項設備	1,807	-
	$689,092	$849,163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45,342	$ 6,940
日　　幣	100,585	355,531
歐　　元	1,108	-
人民幣	769	824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66	$289,21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 199,427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56,36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 106 年 3 月。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保證票據為 278,286 千元（人民幣 60,000 千元）。

(四)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37,038	32.25	（美金：新台幣）	$ 4,419,464
美金	42,656	7.76	（美金：港幣）	1,375,653
美金	21,870	6.953	（美金：人民幣）	705,304
美金	40	25000	（美金：越南盾）	1,286
人民幣	42,818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198,593
人民幣	3,107	1.1155	（人民幣：港幣）	14,409
日幣	1,541,06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24,718
日幣	336,720	0.0663	（日幣：港幣）	92,800
日幣	656,467	0.0594	（日幣：人民幣）	180,922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8,316	32.25	（美金：新台幣）	268,191
人民幣	138,102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640,528
人民幣	747,635	1.1155	（人民幣：港幣）	3,467,719
日幣	1,156,27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18,668
港幣	1,076,968	4.158	（港幣：新台幣）	4,478,032
越南盾	16,778,158	0.00129	（越南盾：新台幣）	21,64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5,731	32.25	（美金：新台幣）	3,409,822
美金	21,954	7.76	（美金：港幣）	708,018
美金	50,708	6,953	（美金：人民幣）	1,635,326
美金	1,595	25,000	（美金：越南盾）	51,451
人民幣	326	1.1155	（人民幣：港幣）	1,512
人民幣	21,054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97,649
日幣	1,297,90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57,702
日幣	145,806	0.0663	（日幣：港幣）	40,184
日幣	732,090	0.0594	（日幣：人民幣）	201,7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54,29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064,779
美金	37,155	7.75	（美金：港幣）	1,219,621
美金	21,380	6.493	（美金：人民幣）	701,804
美金	277	13,508.23	（美金：印尼盾）	9,084
美金	19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617
人民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6
人民幣	386	1.1937	（人民幣：港幣）	1,952
日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日幣	302,398	0.0644	（日幣：港幣）	82,464
日幣	15,873	0.0083	（日幣：美金）	4,329
日幣	612,761	0.0539	（日幣：人民幣）	167,100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366	32.825	（美金：新台幣）	241,776
人民幣	125,421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634,058
人民幣	613,798	1.1937	（人民幣：港幣）	2,134,424
日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港幣	1,016,599	4.235	（港幣：新台幣）	4,305,297
越南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美金	14,750	7.75	（美金：港幣）	484,168
美金	77,247	6.493	（美金：人民幣）	2,535,626
美金	230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7,522
人民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人民幣	11,896	1.1937	（人民幣：港幣）	60,140
日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日幣	208,818	0.0644	（日幣：港幣）	56,945
日幣	870,034	0.0539	（日幣：人民幣）	237,258
新幣	3,257	0.7083	（新幣：美金）	75,727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895千元及64,074千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5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上海怡康	$39,439	$62,318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海華長背書保證，105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05千元及350千元。

本公司105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66,633千元。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上海怡康之其他應付款為30,904千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華盈（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華立	華港	上海怡康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0,661,673	$ 8,295,364	$ 8,958,045	$ 1,626,719	$ -	$39,541,8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4,096,446	188,563	222,020	483,940	(4,990,969)	-
收入合計	$24,758,119	$ 8,483,927	$ 9,180,065	$ 2,110,659	($ 4,990,969)	$39,541,801
部門營業利益	$ 529,754	$ 444,050	$ 416,648	$ 48,934	$ -	$ 1,439,386
其他收入	57,831	12,201	43,300	15,770	-	129,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07)	(44,825)	(26,573)	39,972	-	(95,133)
財務成本	(69,990)	(16,892)	(1,959)	(19,011)	-	(107,852)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453,888	394,534	431,416	85,665	-	1,365,503
所得稅費用	(237,021)	(71,097)	(106,104)	(11,529)	-	(425,751)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216,867	$ 323,437	$ 325,312	$ 74,136	$ -	939,7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165
合併淨利						$ 1,145,917
可辨認資產	$10,909,923	$ 4,591,784	$ 4,679,300	$ 2,136,294	($ 1,677,126)	$20,640,175
商譽						58,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9,655
資產合計						$24,918,417
負債合計	$10,366,165	$ 2,213,753	$ 1,915,056	$ 1,235,544	($ 1,650,349)	$14,080,169
104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2,794,014	$ 7,305,778	$ 8,749,603	$ 1,194,270	$ -	$40,043,6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4,728,165	162,272	150,312	519,169	(5,559,918)	-
收入合計	$27,522,179	$ 7,468,050	$ 8,899,915	$ 1,713,439	($ 5,559,918)	$40,043,665
部門營業利益	$ 461,060	$ 371,610	$ 475,672	$ 33,440	$ -	$ 1,341,782
其他收入	70,130	15,835	71,865	9,132	-	166,9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99)	(50,866)	(42,827)	10,635	-	(168,257)
財務成本	(70,413)	(15,904)	(8,371)	(12,371)	-	(107,059)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375,578	320,675	496,339	40,836	-	1,233,428
所得稅費用	(218,390)	(62,074)	(136,680)	(9,112)	-	(426,256)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157,188	$ 258,601	$ 359,659	$ 31,724	$ -	807,1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1,181
合併淨利						$ 1,228,353
可辨認資產	$11,995,774	$ 4,951,956	$ 5,063,433	$ 2,164,927	($ 2,005,733)	$22,170,357
商譽						97,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3,950
資產合計						$26,731,365
負債合計	$11,593,336	$ 2,722,833	$ 2,352,011	$ 1,301,068	($ 1,962,647)	$16,006,601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華立企業	$ 51,860	$ 44,999	$182,418	$ 83,472
上海怡康	12,004	12,905	49,713	17,073

(接次頁)

（承前頁）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香港華港	$ 9,595	$ 12,256	$ 96,274	$ 12,018
其　　他	34,622	24,882	19,178	554,473
	$108,081	$ 95,042	$347,583	$667,036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電子資通訊產業	$13,959,603	$13,079,546
半導體產業	9,470,860	8,539,309
綠能產業	4,317,268	6,659,351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3,525,348	3,133,786
平面顯示器產業	6,163,679	6,798,887
其　　他	2,105,043	1,832,786
	$39,541,801	$40,043,665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13,743,174	$13,956,193	$ 1,170,447	$ 1,039,889
中國大陸	20,828,139	20,947,219	379,284	306,755
其　　他	4,970,488	5,140,253	838,479	1,187,422
	$39,541,801	$40,043,665	$ 2,388,210	$ 2,534,06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備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1,946	$ 278,286	$ 278,286	3.574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870,703	$ 870,70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6381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977,233	$ 476,000	$ 448,000	$ 178,136	$ -	4.53	$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25,194	25,194	13,566	-	0.25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611,515	306,375	151,575	-	3.10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651,940	311,698	27,699	-	3.15	6,920,317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438,350	713,375	211,383	-	7.22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55,000	120,000	38,385	-	1.21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665,655	641,775	549,918	-	6.49	6,920,317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906,495	599,850	360,525	-	6.07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02,409	177,486	141,989	-	1.80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98,271	261,544	-	-	2.65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198,638	174,179	173,641	-	1.76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32,896	204,220	171,137	-	2.07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32,615	32,250	19,363	-	0.33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6,308	16,125	6,431	-	0.16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580,468	57,367	55,309	26,641	-	1.91	1,451,171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7,232	16,308	16,125	4,675	-	0.36	2,212,054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25；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56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061	-	$ 20,061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19,501	-	19,50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4,295	-	14,29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0,720	-	10,72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5,475	-	25,47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39,643	-	39,643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439	-	10,439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131	-	10,13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473	-	20,47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不配息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4,931	19,728	-	19,728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50	-	5,050	
	上海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5	-	5,005	
					$200,521		$200,521	
	股票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6,380	-	$ 6,3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4,697	-	4,697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8,260	-	8,260	
					$ 19,337		$ 19,33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8,552	$ 26,765	3.18	$ 26,765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266	0.02	20,266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4,211	0.75	84,211	註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102,850	16.94	102,850	註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40,675	19.38	40,675	註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810	8.08	15,810	註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	-	註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498	2.92	1,498	註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3,132	6.57	13,132	註2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824	2.86	48,824	註2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9,869	39,900	8.77	39,900	
					$512,647		$512,647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1
華立日本公司	股　票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56	16.67	$ 2,756	註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　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 42,100	-	$ 42,100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873	23,773	-	23,773	
					$ 65,873		$ 65,873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659	12.00	$ 35,659	註2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5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105年12月31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60,140)	(6)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7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38,159)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33,092	4	註
			進貨	104,655	-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9,254)	(1)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8,649)	(2)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70,489	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7,160)	(2)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1	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3,791)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78,222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688)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444	1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0,340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014)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8,562	4	月結 90～10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66,237)	(8)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47,148	1	月結 90～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273)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8,435)	(32)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5）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14,056 (註 1 及 4)	2.63	$ -	-	$229,68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370 (註 2 及 4)	5.98	-	-	196,845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487	3.82	-	-	70,28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9,139 (註 3)	9.47	-	-	10,496	-

註 1： 包含應收帳款 451,73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2,318 千元。

註 2： 包含應收帳款 233,09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7,278 千元。

註 3： 包含應收帳款 10,75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78,384 千元，其中其他應收款係向關係人之資金貸與及利息。

註 4：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5：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60,140	依合約規定	4.00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54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維修收入	128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312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1,738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318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8,159	依合約規定	4.00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85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2,043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3,092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278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7,160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維修收入	40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0,662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780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345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8,649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0,489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0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763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199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229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7,191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87,314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7,04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717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25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5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798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55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228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8,384	依合約規定	1.00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4,655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97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9,254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83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709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38,435	依合約規定	3.00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487	依合約規定	1.00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156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03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3,940	依合約規定	1.00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376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3,048,916	$ 320,184	$ 319,793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366,093	488,805	262,001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71,338	19,790,218	30.98	1,686,935	785,657	243,399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671,351	145,553	58,22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台灣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959,016	(676,300)	(175,580)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14,083	51,546	18,04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264	(112)	(93)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南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2,122)	(3,580)	(3,580)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	70.00	165,645	41,851	29,295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8,918	-	99.99	83,656	17,623	17,623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51,492	7,118	7,118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4,303	-	99.99	14,611	(42,553)	(42,553)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5,888	180,000	60.00	3,902	(3,017)	(1,810)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49,001	122,503	4,091,041	80.00	53,924	-	-	子公司(註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21,644	7,066	7,066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664,790	373,660	-	100.00	1,358,480	103,351	103,351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2,051,814	297,359	208,161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27,860	-	100.00	72,532	47,700	47,700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29,256	56,548	56,548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31	-	-	-	163	163	子公司(註3)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79,753	32,390	32,390	子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Wah Lee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943,164	$ 943,164	48,296,655	46.31	$ 2,048,672	$ 488,805	$ 226,351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10,246	4,610	4,887	子公司(註2)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50,172	179,487	53,846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138,098	45,801	8,238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於105年8月已清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以結算至清算日之金額予以揭露。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83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51	100.00	103,351	1,358,480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73,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297,359	70.00	208,161	2,051,814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9,1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7,700	100.00	47,700	72,532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7,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79,487	30.00	53,846	550,172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9,00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801	30.63	8,238	138,098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3,22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93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31,9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5,659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股權）。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1,560,140	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8	$ 11,325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487,160	2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2	2,686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11,709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	112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338,435	2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5,738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1,026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1,104 千元及 952,5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0,611 千元及利益 78,243 千元，分別

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7%及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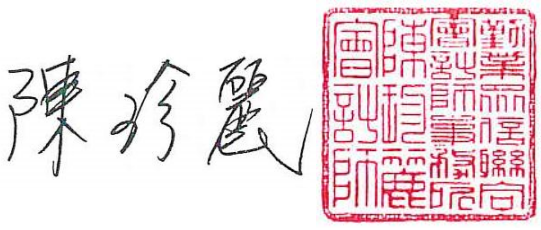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1,137	5	$ 1,226,948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9,858	1	271,8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215,206	1	243,7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833,821	24	5,141,58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25,495	5	1,239,8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71	-	11,9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0,541	1	143,7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88,109	7	1,895,871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54,085	1	202,2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	-	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6,423	45	10,378,175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2,647	2	378,7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42,410	46	9,386,85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162,604	6	1,024,677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13	-	8,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6,428	1	145,6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53,978	-	53,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6,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25,910	55	11,004,454	51
1XXX	資產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23,797	8	$ 2,398,414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583,182	3	411,87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76,403	1	250,28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266,022	16	3,531,17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14,275	1	229,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52,410	3	592,1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0,159	-	94,7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06,554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833	-	120,8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1,120	38	7,691,265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92,112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95,680	7	1,794,24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3,671	2	335,3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0,509	4	765,17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5,045	13	3,902,071	18
2XXX	負債總計	10,366,165	51	11,593,336	5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2	2,313,901	11
3200	資本公積	1,378,680	7	1,331,5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8	1,591,5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23	4,241,47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31	5,905,336	28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3XXX	權益總計	9,886,168	49	9,789,29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700,804	100	$27,435,917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8,940	-	80,08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375	-	6,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758,119	100	27,522,1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994,749	93	25,584,541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41	-	33,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003,590	93	25,617,941	93
5900	營業毛利	1,754,529	7	1,904,23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0,3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76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1,296	7	1,893,92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0,608	4	1,157,791	4
6200	管理費用	270,934	1	275,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1,542	5	1,432,860	5
6900	營業淨利	529,754	2	461,0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7,413	-	16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3,707)	-	(85,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990)	-	(70,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8,941	3	875,90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657	3	888,3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411	5	$ 1,349,4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7,021	1	219,2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5,390	4	1,130,15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3,159)	-	(22,0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64,798	-	(186,8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九）	(496,172)	(2)	(15,7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及二一）	68,049	1	(3,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874)	(1)	(226,6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74,516	3	$ 903,47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52		$ 4.88	
9850	稀　　釋	$ 4.2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 72,302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9,644,2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	29	-	-	-	-	-	-	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 72,302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9,886,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411	$ 1,349,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80	3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16	8,5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56)	146,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990	70,413
A21200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8,941)	(875,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1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52,353	120,7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0,3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7)	15,335
A29900	其　　他	3,064	5,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28,534	2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302,457	629,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16	(478,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5)	(4,9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1)	(11,785)
A31200	存　　貨	455,409	(391,38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183	(40,575)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38,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123	$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1,405)	84,6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9)	62,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461)	(6,16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6)	7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281	884,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9	12,8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560	191,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65)	(5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59)	(141,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246	894,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19,9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99,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4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20)	(81,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9	(5,6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5)	39,50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	387,4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3,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02)	(42,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2,697	13,258,6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3,303)	(13,511,3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1,0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355)	(386,3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811)	4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948	$ 760,7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1,137	$ 1,226,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

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

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

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

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

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6	$ 831
銀行活期存款	1,008,435	928,338
銀行支票存款	1,956	2,0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95,741
	$1,011,137	$1,226,94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4.00～6.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05	$ 72,125
興櫃公司股票	4,697	7,2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505	250,234
基金受益憑證	200,521	213,890
	588,128	543,545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60,166	20,663
未上市公司股票	84,211	86,385
	144,377	107,048
	$732,505	$650,593
流　　動	$219,858	$271,844
非 流 動	512,647	378,749
	$732,505	$650,593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股票投資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3,602千元及98,631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15,206	$ 243,7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834,881	$5,288,610
減：備抵呆帳	1,060	147,023
	$4,833,821	$5,141,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025,770	$1,240,135
減：備抵呆帳	275	240
	$1,025,495	$1,239,89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4,729,277	$5,325,614
91 至 150 天	846,946	871,959
151 至 180 天	120,326	99,664
181 天以上	164,102	231,508
合　　計	$5,860,651	$6,528,74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609	$ 7,654	$147,263
本年度迴轉	(8,825)	(7,531)	(16,356)
本年度沖銷	(129,572)	-	(129,5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	$ 123	$ 1,33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30	$ 350	$ 22,780
本年度提列	138,848	7,304	146,152
本年度沖銷	(21,669)	-	(21,6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609	$ 7,654	$147,263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	$ 45
91 至 150 天	-	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1至180天	$ -	$ 2,920
181天以上	4,552	158,082
合　　計	$ 4,552	$161,109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存貨均屬商品，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994,749千元及25,584,541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24,689	($ 13,201)
存貨盤虧	159	2
存貨報廢損失	27,505	120,727
	$ 52,353	$107,528

104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存貨跌價損失為13,201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七）	$310
年利率（%）	1.31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811,025	$5,633,396
投資關聯企業	3,531,385	3,753,459
	$9,342,410	$9,386,855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Wah Lee Holding）	$3,048,916	$2,919,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2,366,093	$2,259,330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3,264	3,316
Wah Lee Korea	(2,122)	1,356
Skypower合同會社（Skypower）	165,645	137,596
岡山Solar合同會社（岡山Solar）	83,656	66,166
櫻川Solar合同會社（櫻川Solar）	51,492	44,588
宮崎Solar合同會社（宮崎Solar）	14,611	52,113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Indonesia）	3,902	5,699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53,924	127,598
Wah Lee Vietnam Co., Ltd.（Wah Lee Vietnam）	21,644	16,335
	$5,811,025	$5,633,39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ah Lee Holding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	53.69%	53.69%
華立日本	83.33%	83.33%
Wah Lee Korea	100.00%	100.00%
Skypower	70.00%	70.00%
岡山Solar	99.99%	99.99%
櫻川Solar	99.99%	99.99%
宮崎Solar	99.99%	99.99%
Wah Lee Indonesia	60.00%	60.00%
香港美地	80.00%	80.00%
Wah Lee Vietnam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於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圜452千元）。

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分別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其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10,000元。本公司分別與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於104年度分別增加投資5,176千元（日圓19,400千元）、3,549千元（日圓13,300千元）及4,055千元（日圓15,200千元）。

3. 本公司於104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Wah Lee Indonesia 5,888千元（美金180千元），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 本公司於104年10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80%股權，投資額122,503千元，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香港美地公司於105年4月減資60%，是以截至105年12月底，本公司對香港美地之投資額為49,001千元。

5. 本公司於104年10至11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Wah Lee Vietnam 16,293千元（持股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1,686,935	$1,610,085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新技)	959,016	1,238,6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85,434	904,696
	$3,531,385	$3,753,459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30.98%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公司	$2,651,889	$1,886,667
華宏新技公司	456,948	515,365
	$3,108,837	$2,402,032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261,814	$7,828,284
非流動資產	4,176,607	6,137,401
流動負債	(2,938,086)	(5,037,832)
非流動負債	(633,531)	(2,206,863)
權益	5,866,804	6,720,990
非控制權益	(639,269)	(1,741,516)
	$5,227,535	$4,979,474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98	30.9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619,508	$1,542,658
商譽	67,427	67,427
投資帳面金額	$1,686,935	$1,610,08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0,941,726	$15,080,467
本年度淨利	$ 839,630	$ 1,174,7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46)	(65,7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6,784	$ 1,109,005
本年度收取股利及減資退回款	$ 175,913	$ 76,962

華宏新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970,026	$6,743,552
非流動資產	2,547,706	2,947,394
流動負債	(3,379,048)	(3,372,245)
非流動負債	(1,404,824)	(1,618,453)
權　　益	3,733,860	4,700,248
非控制權益	(39,915)	(37,217)
	$3,693,945	$4,663,031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96	25.9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59,016	$1,210,608
商　　譽	-	28,070
投資帳面金額	$ 959,016	$1,238,67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920,720	$9,622,992
本年度淨利（損）	($ 671,607)	$ 8,6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4,779)	(95,8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6,386)	($ 87,204)
本年度收取股利	$ 12,981	$ 31,156

本公司經評估對華宏新技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於105年認列28,070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438	$72,704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及雜項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755	$ 297,663	$ 373,642	$ 62,806	$ 27,647	$1,443,513
增添	-	-	50,511	1,882	128,714	181,107
處分	-	(279)	(8,225)	(3,461)	-	(11,9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55	$ 297,384	$ 415,928	$ 61,227	$ 156,361	$1,612,655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670	$ 250,484	$ 58,682	$ -	$ 418,836
處分	-	(279)	(8,225)	(3,461)	-	(11,965)
折舊費用	-	6,963	35,007	1,210	-	43,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6,354	$ 277,266	$ 56,431	$ -	$ 450,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81,755	$ 181,030	$ 138,662	$ 4,796	$ 156,361	$1,162,604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及雜項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755	$ 297,092	$ 335,039	$ 85,442	$ -	$1,399,328
增添	-	571	54,284	4,050	27,647	86,552
處分	-	-	(15,681)	(26,686)	-	(42,3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55	$ 297,663	$ 373,642	$ 62,806	$ 27,647	$1,443,513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678	$ 238,710	$ 83,090	$ -	$ 424,478
處分	-	-	(15,397)	(26,686)	-	(42,083)
折舊費用	-	6,992	27,171	2,278	-	36,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9,670	$ 250,484	$ 58,682	$ -	$ 418,83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81,755	$ 187,993	$ 123,158	$ 4,124	$ 27,647	$1,024,67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1,107	$ 86,5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808	(751)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4,605	(4,4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86,520	$ 81,39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41至61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至11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至6年
鋼瓶	5至9年
升降機	11至16年
其他	1至15年
其他	2至1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323,797	$2,398,414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
	$1,523,797	$2,398,414
年利率（%）	0.25～2.15	0.61～1.33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44,142	$ 655,796
非因營業而發生	15,443	6,358
	$ 859,585	$ 662,154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583,182	$ 411,874
關係人（附註二六）	276,403	250,280
	$ 859,585	$ 662,1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3,480,297	$3,760,9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3,266,022	$3,531,174
關係人（附註二六）	214,275	229,799
	$3,480,297	$3,760,973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30～12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9家新台幣聯貸(一)	$1,500,000	$1,8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4,320	5,760
	$1,495,680	$1,794,240

(一) 本公司於103年12月與合庫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30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4期每期各遞減4.5億元，第5期遞減12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180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3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797%及1.797%～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 負債組成要素

	發行面額	應付利息	折價（含發行成本5,494 千元）	合計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本年度攤銷	-	5,055	9,387	14,442
年底餘額	$1,000,000	$ 12,092	($ 5,538)	$1,006,554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000,000	$ 2,054	($ 24,177)	$ 977,877
本年度攤銷	-	4,983	9,252	14,235
年底餘額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二) 權益組成要素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認股權	$22,500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126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22,374	$22,37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

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9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61 元及 64.7 元。

(二) 買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是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153	$262,8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7,362	190,664
應付佣金	59,258	31,268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288	18,682
應付保險費	17,941	20,866
應付運費	13,781	10,504
其　　他	66,627	57,394
	$552,410	$592,192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3,516	$432,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845)	(96,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671	$335,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418,176	($100,634)	$317,5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7,076	(1,728)	5,348
認列於損益	10,085	(1,728)	8,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760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3	-	2,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23	(924)	22,099
雇主提撥	-	(12,638)	(12,638)
福利支付	(19,264)	19,264	-
104年12月31日	432,020	(96,660)	335,3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73	-	3,573
利息費用（收入）	5,249	(1,213)	4,036
認列於損益	8,822	(1,213)	7,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5	4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7	-	1,0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37	-	1,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74	485	3,159
雇主提撥	-	(12,457)	(12,457)
105年12月31日	$443,516	($109,845)	$333,671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	$ 4,101	$ 4,607
管理費用	3,508	3,750
	$ 7,609	$ 8,3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10,289)	($10,055)
減少 0.25%	$10,680	$10,9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0,573	$10,863
減少0.25%	($10,240)	($10,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24,130	$24,9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31,390	231,390
已發行股本	$2,313,901	$2,313,9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份額	$ 183,891	$ 136,7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22,374	22,374
	$1,378,680	$1,331,56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127,361		
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 2.7	$ 3.3
	$737,768	$890,94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	
特別盈餘公積	124,837	
現金股利	601,614	$ 2.6
	$830,99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83,851	$294,0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8,789)	(6,8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8,049	(3,375)
年底餘額	($146,889)	$283,8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63)	$150,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080	(284,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3,602	98,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2,884)	(1,1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830	(8,878)
年底餘額	$ 22,265	($ 45,363)

3. 現金流量避險－僅 105 年度

	金額
年初餘額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13)
年底餘額	($213)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4,602	$ 4,829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管理諮詢收入（附註二六）	111,670	117,395
其　　他	19,857	19,945
	$147,413	$168,05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 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2,884	1,15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41)	18,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4,694)
減損損失－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十一）	(61,672)	(98,631)
什項支出	(7,826)	(1,497)
	($63,707)	($85,199)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4,103	$53,183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1,440	2,6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42	14,235
其　　他	5	355
	$69,990	$70,4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80	$36,441
無形資產	5,616	8,558
	$48,796	$44,9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272
營業費用	43,112	36,169
	$43,180	$36,44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16	$ 8,558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2,281	$709,3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064	15,4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7,609	8,357
	23,673	23,8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675,954	$733,139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及 1.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估列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60,575	$168,963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6,787	17,66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91,041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9,694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30,846	$840,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7,987)	(821,696)
淨損益	($ 17,141)	$ 18,399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491	$114,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7)	3,208
其他	5,000	938
	133,853	156,1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3,168	$ 63,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37,021	$219,2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1,282,411	$1,349,4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8,010	$ 229,3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40	12,345
股利收入等	(4,740)	(2,679)
國內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94)	(61,705)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503)
其　　他	143	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807)	3,208
其　　他	5,000	9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021	$ 219,252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37	$ 3,7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049	($ 3,375)
	$68,586	$ 38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40,159	$94,7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17	$ 4,197	$ -	$ 11,214
未給付獎金	40,294	(12,358)	-	27,936
負債準備	13,040	17,771	-	30,8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011	(824)	537	56,724
備抵呆帳	17,205	(17,205)	-	-
其　　他	11,112	8,631	-	19,743
	$145,679	$ 212	$ 537	$146,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79,740	$101,271	$ -	$781,0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792	-	(68,049)	6,743
其　　他	10,646	2,109	-	12,755
	$765,178	$103,380	($ 68,049)	$800,509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261	($ 2,244)	$ -	$ 7,017
未給付獎金	37,866	2,428	-	40,294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752	(1,497)	3,756	57,011
備抵呆帳	-	17,205	-	17,205
其　　他	9,169	1,943	-	11,112
	$121,550	$ 20,373	$ 3,756	$145,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92,690	$ 87,050	$ -	$679,7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74,792
其　　他	14,249	(3,603)	-	10,646
	$678,356	$ 83,447	$ 3,375	$765,178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127,883	$127,88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97,546	$612,37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24	18.0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045,390	$1,130,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42	14,235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1,059,832	$1,144,385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6,393	15,456
員工酬勞	4,335	7,7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2,118	254,585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7 年 11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5,500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776	$24,1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50	21,026
	$21,026	$45,13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4,105	$21,59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06,554	$1,011,30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2,112	$1,001,8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3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405	$ -	$ -	$ 41,40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697	425,716	430,413
基金受益憑證	200,521	-	-	200,521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60,166	-	-	60,166
合計	$302,092	$ 4,697	$425,716	$732,505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336,619	343,915
基金受益憑證	213,890	-	-	213,890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20,663	-	-	20,663
合計	$306,678	$ 7,296	$336,619	$650,593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336,619	$455,585
認列於損益	-	(98,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097	(128,335)
購買	-	108,000
年底餘額	$425,716	$336,61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318,349	$ 8,06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505	650,59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918,748	10,200,5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

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外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	$ 9,853	$ 1,507
人民幣	1,009	4,420
日幣	670	(80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06,554	$ 992,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8,435	928,338
金融負債	1,883,401	2,384,1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750 千元及 14,55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

中於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以及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325 千元及 6,50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

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77,613	$ 614,679	$ -	$ -	$ 4,892,292
浮動利率工具	230,052	185,787	1,533,694	-	1,949,533
固定利率工具	1,137,898	1,015,075	-	-	2,152,973
財務保證負債	1,370,199	214,869	56,180	402,498	2,043,746
	$ 7,015,762	$ 2,030,410	$ 1,589,874	$ 402,498	$ 11,038,5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87,295	$ 728,024	$ -	$ -	$ 5,015,319
浮動利率工具	472,680	150,735	1,872,810	-	2,496,225
固定利率工具	1,090,791	722,667	1,015,075	-	2,828,533
財務保證負債	1,318,537	563,345	-	672,018	2,553,900
	$ 7,169,303	$ 2,164,771	$ 2,887,885	$ 672,018	$ 12,893,977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4,091,879	$4,728,01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372,810	272,993
其他關係人	33,547	18,200
	$4,498,236	$5,019,205

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33,924	$ 127,903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0,435	124,752
其他關係人	1,234,884	1,086,015
	$1,469,243	$1,338,670

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部分品項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佣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398	$ 152
關聯企業	-	101
	$ 4,398	$ 253

佣金支出		
子公司	$67,610	$68,164
其他關係人	1,718	2,060
	$69,328	$70,224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01,192	$1,146,96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9,415	91,321
其他關係人	5,163	1,850
	1,025,770	1,240,1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備抵呆帳	$ 275	$ 240
	$1,025,495	$1,239,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38,691	$ 138,49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981	5,244
其他關係人	18,869	28
	$ 160,541	$ 143,76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760	$ 642
其他關係人	274,643	249,638
	$276,403	$250,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5,399	$ 30,48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9,025	21,163
其他關係人	159,851	178,148
	$214,275	$229,79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1,640	$ 17,43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52	39
其他關係人	565	860
	$ 32,257	$ 18,33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SAP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105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及104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82,786	$ 90,98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7,664	10,548
	$ 90,450	$101,530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6 年 6 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及 104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4,481	$ 4,641
其他關係人	48	48
	$ 4,529	$ 4,689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2,917,102	$3,144,046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89,775	1,129,218
其他關係人	25,194	25,194
	$4,032,071	$4,298,458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6,307	$ 6,939
關聯企業	502	444
其他關係人	67	35
	$ 6,876	$ 7,418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652	$67,261
退職後福利	1,711	1,3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0	100
	$85,463	$68,6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廠商履約保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	$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03,230	103,230
房屋及建築	93,785	98,586
	$197,015	$202,126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1,508	$ 2,354
日　　幣	-	12,800
人民幣	769	824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66	$149,233

本公司於104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199,427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156,36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106年3月。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六及附表二。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36,283	32.25	（美金：新台幣）	$ 4,395,131
人民幣	42,818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198,593
日幣	1,541,06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24,718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584,230	4.158	（港幣：新台幣）	2,429,360
日幣	1,156,27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18,668
越南盾	16,778,158	0.00129	（越南盾：新台幣）	21,64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5,731	32.25	（美金：新台幣）	3,409,822
人民幣	21,054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97,649
日幣	1,297,90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57,702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53,6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5,041,924
人民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2
日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552,822	4.235	（港幣：新台幣）	2,341,329
日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越南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人民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日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7,141千元及利益18,399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5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上海怡康	$39,439	$62,318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海華長背書保證，105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05千元及350千元。

本公司105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66,633千元。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上海怡康之其他應付款為30,904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備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1,946	$ 278,286	$ 278,286	3.574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870,703	$ 870,70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6381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977,233	$ 476,000	$ 448,000	$ 178,136	$ -	4.53	$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25,194	25,194	13,566	-	0.25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611,515	306,375	151,575	-	3.10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651,940	311,698	27,699	-	3.15	6,920,317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438,350	713,375	211,383	-	7.22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55,000	120,000	38,385	-	1.21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665,655	641,775	549,918	-	6.49	6,920,317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906,495	599,850	360,525	-	6.07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02,409	177,486	141,989	-	1.80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98,271	261,544	-	-	2.65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198,638	174,179	173,641	-	1.76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32,896	204,220	171,137	-	2.07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32,615	32,250	19,363	-	0.33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6,308	16,125	6,431	-	0.16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580,468	57,367	55,309	26,641	-	1.91	1,451,171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7,232	16,308	16,125	4,675	-	0.36	2,212,054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x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25；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56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061	-	$ 20,061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19,501	-	19,50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4,295	-	14,29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0,720	-	10,72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5,475	-	25,47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39,643	-	39,643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439	-	10,439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131	-	10,13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473	-	20,47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不配息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4,931	19,728	-	19,728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50	-	5,050	
	上海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5	-	5,005	
					$200,521		$200,521	
	股票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6,380	-	$ 6,3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4,697	-	4,697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8,260	-	8,260	
					$ 19,337		$ 19,337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8,552	$ 26,765	3.18	$ 26,765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266	0.02	20,266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4,211	0.75	84,211	註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102,850	16.94	102,850	註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40,675	19.38	40,675	註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810	8.08	15,810	註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	-	註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498	2.92	1,498	註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3,132	6.57	13,132	註2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824	2.86	48,824	註2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9,869	39,900	8.77	39,900	
					$512,647		$512,647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1
華立日本公司	股　票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56	16.67	$ 2,756	註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　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 42,100	-	$ 42,100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873	23,773	-	23,773	
					$ 65,873		$ 65,873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659	12.00	$ 35,659	註2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5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105年12月31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60,140)	(6)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38,159)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33,092	4	
			進貨	104,655	-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9,254)	(1)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8,649)	(2)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70,489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7,160)	(2)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1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3,791)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78,222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688)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444	1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0,340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014)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8,562	4	月結 90～10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66,237)	(8)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47,148	1	月結 90～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273)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8,435)	(32)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14,056 (註 1 及 4)	2.63	$ -	-	$229,68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370 (註 2 及 4)	5.98	-	-	196,845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487	3.82	-	-	70,28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9,139 (註 3)	9.47	-	-	10,496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451,73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2,318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33,09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7,278 千元。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0,75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78,384 千元，其中其他應收款係向關係人之資金貸與及利息。

註 4：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3,048,916	$ 320,184	$ 319,79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366,093	488,805	262,001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71,338	19,790,218	30.98	1,686,935	785,657	243,399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671,351	145,553	58,22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台灣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959,016	(676,300)	(175,580)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14,083	51,546	18,04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264	(112)	(9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南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2,122)	(3,580)	(3,580)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	70.00	165,645	41,851	29,295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8,918	-	99.99	83,656	17,623	17,62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51,492	7,118	7,118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4,303	-	99.99	14,611	(42,553)	(42,55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5,888	180,000	60.00	3,902	(3,017)	(1,810)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49,001	122,503	4,091,041	80.00	53,924	-	-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21,644	7,066	7,066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664,790	373,660	-	100.00	1,358,480	103,351	103,351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2,051,814	297,359	208,161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27,860	-	100.00	72,532	47,700	47,700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29,256	56,548	56,548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31	-	-	-	163	163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79,753	32,390	32,390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2,048,672	488,805	226,351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10,246	4,610	4,887	子公司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50,172	179,487	53,846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138,098	45,801	8,238	關聯企業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於 105 年 8 月已清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以結算至清算日之金額予以揭露。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83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51	100.00	103,351	1,358,480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73,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297,359	70.00	208,161	2,051,814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9,1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7,700	100.00	47,700	72,532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7,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79,487	30.00	53,846	550,172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9,00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801	30.63	8,238	138,098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3,22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93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31,9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5,659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股權）。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1,560,140	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8	$ 11,325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487,160	2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2	2,686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11,709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	112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338,435	2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5,738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1,026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